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三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二节　公　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70000001570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Sunrain Solar Ener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 邮政编码：222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人类和社会创造清洁能源。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共 30 名，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	占股份公司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100.0300	77.0001%	净资产

2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6.5000%	净资产
3	吴典华	599.9400	1.9998%	净资产
4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8000%	净资产
5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2.6200	2.3754%	净资产
6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2.6200	2.3754%	净资产
7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2.6200	2.3754%	净资产
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0%	净资产
9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2000%	净资产
10	李骏	80.1000	0.2670%	净资产
11	陈荣华	80.1000	0.2670%	净资产
12	万旭昶	71.0100	0.2367%	净资产
13	刘伟	71.0100	0.2367%	净资产
14	王万忠	62.2200	0.2074%	净资产
15	焦青太	62.2200	0.2074%	净资产
16	李立干	53.4000	0.1780%	净资产
17	陆剑	53.4000	0.1780%	净资产
18	张亚明	44.3100	0.1477%	净资产
19	高峰	35.5200	0.1184%	净资产
20	王统华	35.5200	0.1184%	净资产
21	朱宁	26.7000	0.0890%	净资产
22	杨志权	22.1700	0.0739%	净资产
23	成志明	22.1700	0.0739%	净资产
24	梁自全	22.1700	0.0739%	净资产
25	窦建清	22.1700	0.0739%	净资产
26	江长海	22.1700	0.0739%	净资产
27	徐新海	22.1700	0.0739%	净资产
28	连祥辉	17.8800	0.0596%	净资产
29	张璠	17.8800	0.0596%	净资产
30	徐忠	17.8800	0.0596%	净资产
总计		30,00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将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共同对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确认。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

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不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结合事件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若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和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控股子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将对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 】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 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页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典华(签名)：

李　骏（签名）：

万旭昶（签名）：

王万忠（签名）：

朱　宁（签名）：

陆　剑（签名）：

高　峰（签名）：

杨志权（签名）：

陈荣华(签名)：

刘　伟(签名)：

焦青太(签名)：

李立干(签名)：

张亚明(签名)：

王统华(签名)：

徐新海(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张　璠（签名）：

成志明(签名)：

梁自全（签名）：

窦建清(签名)：

江长海（签名）：

连祥辉(签名)：

徐　忠（签名）：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复星普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普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天银股字[2011]第 013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5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日出东方、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太阳雨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连云港市太阳雨热水器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	指	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太阳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黄海	指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典咨询	指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阳神咨询	指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月亮神咨询	指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复星谱润	指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谱润	指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太阳雨太阳能	指	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雨	指	山东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辽宁太阳雨	指	辽宁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原名沈阳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研究所	指	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
太阳雨贸易	指	连云港太阳雨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太阳雨	指	Sunran (Korea) Solar Energy Co.，Ltd.
北京四季沐歌	指	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四季沐歌	指	四季沐歌（沈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洛阳四季沐歌	指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江苏四季沐歌	指	江苏四季沐歌太阳能有限公司
连云港四季沐歌	指	四季沐歌（连云港）太阳能有限公司
阳翼九天	指	北京阳翼九天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置业	指	伊春市太阳雨置业有限公司
嘉和物业	指	伊春市嘉和物业有限公司
沈阳置业	指	沈阳太阳雨置业有限公司
伊春经贸	指	伊春太阳雨经贸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注销
风行物流	指	连云港市风行物流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注销
江苏太阳雨科技	指	江苏太阳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注销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20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227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22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天银股字[2011]第 01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11]第 014 号）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天银股字[2011]第 13 号

致：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完备以及是否合法，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予以比对验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作出了决议，并就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3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分

项表决)》、《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分项表决)》、《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一年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并在工商登记部门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核查了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验证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存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由太阳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发行人没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和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09 号）、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分项表决）》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按有限责任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

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等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

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016,616.11 元、159,723,180.03 元、254,093,995.5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508,883,791.6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268,350.26 元、486,014,986.89 元、315,030,356.35 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539,005.58 元、1,538,423,602.31 元、2,499,008,143.4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872,516,557.10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净额为 825,889.28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09%，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7）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

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沈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依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

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设立过程，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和有关外部文件等。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是由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所议事项、表决结果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在核查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进行访谈。此外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及生产经营办公场地，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具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方面的发行条件。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情况，在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基础上，调取了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 6 个法人股东、2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核查了 22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同时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书面调查问卷。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30 名，其中法人 6 个，有限合伙 2 个，自然人 22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新能源集团、中科黄海、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中国企业，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股东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根据 2010 年 8 月 31 日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

综字第 02010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新建先生，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无权利能力或受限制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申请表及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和有关外部文件等。

（一）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为日出东方前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为日出东方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立

（1）太阳雨有限由徐新建、徐长军共同出资 108 万元设立，于 1997 年 4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002100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阳雨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新建	78.00	72.22%
徐长军	30.00	27.78%
总计	**108.00**	**100%**

太阳雨有限成立时出资的情况如下：

太阳雨有限系由徐新建、徐长军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徐新建现金出资 18.6 万元，另徐长军和徐新建以共同购买的挖掘机一台作为出资，其中 59.4 万元作为徐新建出资，30 万元作为徐长军的出资。连云港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出具“连宏会新验（97）2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本所律师注意到，太阳雨有限成立时徐新建和徐长军的实物资产出资未按照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出资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新建和徐长军用以出资的挖掘机的《江苏省灌云县东辛农场配件库农机销售发票》，该发票的开票时间：1996 年 12 月 8 日，客户名称：徐兴建（徐新建的曾用名）、徐长军；发票号：NO:0021736；品名规格：小松 200－6 挖掘机；金额：93 万元；备注：其中徐长军 30 万元。1997 年 3 月 26 日，徐新建与徐长军签订《财产价值分割单》，双方确认上述挖掘机所有权归属，其中徐新建 63 万元，徐长军 30 万元。同日，徐新建、徐长军与太阳雨有限签订《验收认价清单》，确认太阳雨有限收到徐新建、徐长军投入的挖掘机一台，价值 93 万元，其中 63 万元属于徐新建资产，59.4 万元作为其投资，另 30 万元作为徐长军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徐新建和徐长军对出资的挖掘机拥有所有权，实物资产实际出资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已经连云港宏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根据徐新建、徐长军与太阳雨有限签订《验收认价清单》及连云港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宏会新验（97）29 号”《验资报告》，该部分实物资产已缴付至太阳雨有限。太阳雨有限申请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虽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是不会造

成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太阳雨有限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发行人时，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新建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而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导致其遭受损失的，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因此，前述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2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太阳雨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增加到 608 万元，其中徐新建以货币资金增资 450 万元，徐长军以货币资金增资 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2 年 12 月 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字[2002]7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雨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新建	528.00	86.84%
徐长军	80.00	13.16%
总计	**608.00**	**100%**

3、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2 月 20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采暖炉、取暖器、模具制造、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审批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室内装潢、土方工程服务、建材、五金、百货销售；进出口业务（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太阳雨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毕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二次增资

（1）2004 年 10 月 6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392 万元，其中，徐新建以债权增资 872 万元，徐长军以货币资金 170 万元及债权 50 万元共计增资 220 万元，吴典华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10 月 9 日，连云港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华盛验[2004]29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雨有限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新建	1,400.00	70.00%
徐长军	300.00	15.00%
吴典华	300.00	15.00%
总计	**2,000.00**	**1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徐新建、徐长军对太阳雨有限的债权形成情况如下：

①根据《连云港市商业银行现金解款单》，2002 年 6 月 10 日，徐新建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300 万元；2002 年 6 月 10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300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②根据《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2003 年 1 月 16 日，徐新建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20 万元；2003 年 1 月 16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20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③根据《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2003 年 10 月 13 日，徐新建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200 万元；2003 年 10 月 13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200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④根据《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2003 年 11 月 14 日，徐新建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150 万元；2003 年 11 月 14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150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⑤根据《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2003 年 11 月 21 日，徐新建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150 万元；2003 年 11 月 26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150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⑥根据《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2004 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3 日，徐新建分别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12 万元和 40 万元；2004 年 3 月 3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52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⑦根据交通银行现金解款单，2004 年 3 月 23 日，徐长军向太阳雨有限公司现金缴款 50 万元；2004 年 3 月 24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长军出具 50 万元的《收款收据》。

2004 年 10 月 8 日，徐新建、徐长军分别出具承诺书，同意将太阳雨有限所欠其的债务 872 万元和 50 万元转为太阳雨有限的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徐新建、徐长军、吴典华出具的情况说明，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为补充太阳雨有限流动资金，徐新建分多次向太阳雨有限投入资金共计 872 万元，徐长军向太阳雨有限投入资金 50 万元。太阳雨有限将收到的上述资金记为其他应付款，形成徐新建、徐长军对太阳雨有限的债权；后经股东会决议，以上述债权对太阳雨有限进行增资；徐新建、徐长军、吴典华对上述债权增资予以确认，上述债权增资未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本次债权增资中，徐新建、徐长军对太阳雨有限形成的债权真实、合法，并经太阳雨有限时任股东徐新建、徐长军、吴典华的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债权增资未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连云港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华盛验[2004]29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债权增资予以验证。股东徐新建、徐长军以债权对太阳雨有限的增资未违反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5、住所地变更

2005 年 8 月 20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住所地由连云港市东辛农场场部变更为连云港市宁海工业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太阳雨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企业名称和住所地变更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太阳雨有限名称由“连云港市太阳雨热水器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住所由连云港市宁海工业区变更为连云港市东辛集团东方西路 70 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太阳雨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企业名称和住所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3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新建、吴典华、徐长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太阳雨有限 70%、15%、15%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同日，徐新建、吴典华、徐长军与新能源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太阳雨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

8、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股东新能源集团的名称由“江苏太阳雨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15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太阳雨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住所地和经营期限变更

2007 年 3 月 13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住所由连云港市东辛集团东方西路 70 号修改为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将营业期限由 10 年修改为永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太阳雨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住所地和经营期限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3 月 10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经营范围

由“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采暖炉、取暖器、模具制造、销售；室内装潢、土方工程服务、建材、五金、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主营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热泵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采暖炉、取暖器、模具制造、销售；室内装潢、土方工程服务、建材、五金、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审批后方可经营，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太阳雨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办理完毕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8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太阳雨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以太阳雨有限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6 月 12 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誉会验（2009）0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雨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

12、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6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太阳雨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以太阳雨有限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4 月 8 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誉会验（2010）0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雨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15,000.00	100.00%
总计	**15,000.00**	**100%**

13、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5 月 17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股东新能源集团向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太阳雨有限 13.4830%股权。同日，新能源集团分别与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太阳雨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扣除向新能源集团现金股利分配的 1 亿元之后的余额，经协商确定，受让人成志明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3 元的价格，其他股东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1.5 元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名称或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出资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1	新典咨询	400.3500	2.6690%	600.5250
2	太阳神咨询	400.3500	2.6690%	600.5250
3	月亮神咨询	400.3500	2.6690%	600.5250
4	吴典华	337.0500	2.2470%	505.5750
5	李骏	45.0000	0.3000%	67.5000
6	陈荣华	45.0000	0.3000%	67.5000
7	万旭昶	39.9000	0.2660%	59.8500
8	刘伟	39.9000	0.2660%	59.8500
9	王万忠	34.9500	0.2330%	52.4250
10	焦青太	34.9500	0.2330%	52.4250
11	李立干	30.0000	0.2000%	45.0000
12	陆剑	30.000	0.2000%	45.0000
13	张亚明	24.9000	0.1660%	37.3500
14	高峰	19.9500	0.1330%	29.9250
15	王统华	19.9500	0.1330%	29.9250
16	朱宁	15.0000	0.1000%	22.5000
17	杨志权	12.4500	0.0830%	18.6750

序号	受让人名称或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出资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18	成志明	12.4500	0.0830%	37.3500
19	梁自全	12.4500	0.0830%	18.6750
20	窦建清	12.4500	0.0803%	18.6750
21	江长海	12.4500	0.0830%	18.6750
22	徐新海	12.4500	0.0830%	18.6750
23	连祥辉	10.0500	0.0670%	15.0750
24	张璠	10.0500	0.0670%	15.0750
25	徐忠	10.0500	0.0670%	15.0750
合　计		2,022.4500	13.4830%	3,052.3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银行连云港东城支行银行进账单等相关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太阳雨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12,977.5500	86.5170%
2	新典咨询	400.3500	2.6690%
3	太阳神咨询	400.3500	2.6690%
4	月亮神咨询	400.3500	2.6690%
5	吴典华	337.0500	2.2470%
6	李骏	45.0000	0.3000%
7	陈荣华	45.0000	0.3000%
8	万旭昶	39.9000	0.2660%
9	刘伟	39.9000	0.2660%
10	王万忠	34.9500	0.2330%
11	焦青太	34.9500	0.2330%
12	李立干	30.0000	0.2000%
13	陆剑	30.0000	0.2000%
14	张亚明	24.9000	0.1660%
15	高 峰	19.9500	0.133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王统华	19.9500	0.1330%
17	朱 宁	15.0000	0.1000%
18	杨志权	12.4500	0.0830%
19	成志明	12.4500	0.0830%
20	梁自全	12.4500	0.0830%
21	窦建清	12.4500	0.0830%
22	江长海	12.4500	0.0830%
23	徐新海	12.4500	0.0830%
24	连祥辉	10.0500	0.0670%
25	张 璠	10.0500	0.0670%
26	徐 忠	10.0500	0.0670%
合计		15,000.00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成志明学历证书、任职证明、工作简历和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公司、南京志高行是管理咨询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表，成志明是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1987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南京大学商学院，现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南京志高行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顾问，江苏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成志明分别持有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2%（出资额为 92 万元）的股权和南京志高行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8%（出资额为 96 万元）的股权。

14、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增资方式吸收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为新股东；中科黄海出资 22,750 万元，其中 1,095.505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1,654.4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复星谱润出资 6,300 万元，其中 303.370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996.62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发信德出资 5,250 万元，其中 252.809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997.19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谱润出资 4,200 万元，其中 202.247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997.75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太阳雨有限原股东在本次增资中不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853.9326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8 日，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太阳雨有限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对增资的具体事项予以约定。

2010 年 6 月 25 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7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雨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12,977.5500	77.0001%
2	中科黄海	1,094.5056	6.5000%
3	新典咨询	400.3500	2.3754%
4	太阳神咨询	400.3500	2.3754%
5	月亮神咨询	400.3500	2.3754%
6	吴典华	337.0500	1.9998%
7	复星谱润	303.3708	1.8000%
8	广发信德	252.8090	1.5000%
9	上海谱润	202.2472	1.2000%
10	李骏	45.0000	0.2670%
11	陈荣华	45.0000	0.2670%
12	万旭昶	39.9000	0.2367%
13	刘伟	39.9000	0.2367%
14	王万忠	34.9500	0.2074%
15	焦青太	34.9500	0.2074%
16	李立干	30.0000	0.1780%
17	陆剑	30.0000	0.1780%
18	张亚明	24.9000	0.1477%
19	高峰	19.9500	0.1184%
20	王统华	19.9500	0.118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朱宁	15.0000	0.0890%
22	杨志权	12.4500	0.0739%
23	成志明	12.4500	0.0739%
24	梁自全	12.4500	0.0739%
25	窦建清	12.4500	0.0739%
26	江长海	12.4500	0.0739%
27	徐新海	12.4500	0.0739%
28	连祥辉	10.0500	0.0596%
29	张璠	10.0500	0.0596%
30	徐忠	10.0500	0.0596%
合计		16,853.9326	100%

15、2010 年变更经营范围

太阳雨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太阳雨有限历史沿革中的成立、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地变更、增资、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等均履行了股东会等相关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成立、历次增资均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证，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太阳雨有限上述历史沿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前身太阳雨有限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调整。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全权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股东自由行使股份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有效证件以及相关证照的换发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结合国家对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验证发行人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和韩国进行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等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等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

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投入的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没有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身份证件、相关关联方的声明、承诺或确认函、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三会资料及《审计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新能源集团、中科黄海和自然人股东徐新建。

2、发行人子公司为太阳雨太阳能、山东太阳雨、辽宁太阳雨、太阳能研究所、太阳雨贸易、韩国太阳雨、北京四季沐歌、沈阳四季沐歌、洛阳四季沐歌、江苏四季沐歌、连云港四季沐歌、阳翼九天。

3、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伊春置业、嘉和物业，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为沈阳置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徐新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万忠	董事
3	李立干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李 骏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 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瞿绪标	董事
7	姜 风	独立董事
8	李俊峰	独立董事
9	杨雄胜	独立董事
10	杨井奇	监事会主席
11	封 勇	监事
12	杨志权	职工代表监事
13	万旭昶	副总经理
14	陈荣华	副总经理
15	张亚明	副总经理
16	窦建清	副总经理
17	连祥辉	副总经理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除瞿绪标先生之外，其余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瞿绪标先生的任职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徐正然、吴典华、徐新海。

7、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为江苏太阳雨科技、风行物流、伊春经贸。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股权转让协议》、担保合同及《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1、销售和购买商品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太阳雨有限参照市场价格分别向新能源集团销售太阳能热水器 2,134,571.95 元、406,974.34 元。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太阳雨贸易参照市场价格分别向新能源集团采购太阳能热水器 2,349,700.85 元、415,726.50 元。

2、股权转让

（1）太阳雨有限受让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8 日，江苏太阳雨科技与太阳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太阳雨科技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3 月 1 日，太阳雨有限与吴典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太阳雨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典华。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与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2%、45%、3%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原始出资额 1,040 万元、900 万元和 60 万元。北京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太阳雨有限受让太阳雨贸易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太阳雨有限与新能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太阳雨贸易 10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太阳雨贸易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太阳雨有限受让太阳能研究所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太阳雨有限与新能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太阳能研究所 10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太阳能研究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太阳雨有限和北京四季沐歌受让江苏四季沐歌的股权

2010 年 3 月 21 日，新能源集团分别与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四季沐歌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和北京四季沐歌，转让价格分别为原始出资额 1,350 万元和 1,650 万元。江苏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提供担保

（1）2009 年 12 月 29 日，新能源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新能源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2009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四季沐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约定由江苏四季沐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 3,300 万元定期存款。2010 年 4 月 27 日，新能源集团已归还上述借款，该项担保已解除。

（2）2009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四季沐歌与江苏银行连云港东城支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由江苏四季沐歌为新能源集团向江苏银行连云港东城支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 3,000 万元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新能源集团已于 2010 年 6 月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该项担保予以解除。

4、新能源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境外商标和商标申请

新能源集团原拥有 11 个境外注册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具体如下：

（1）11 个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1023021	11	2007.10.3-2017.10.3	墨西哥

2		1198694	11	2007.9.13-2017.9.13	澳大利亚
3		826352	11	2008.9.3-2019.9.3	智利
4		96554	11	2007.11.4-2017.11.4	约旦
5		2474324	11	2007.12.6-2017.12.6	英国
6		775827	11	2007.9.13-2017.9.13	新西兰
7		113605	11	2007.11.8-2022.11.7	黎巴嫩
8		114786	11	2007.10.4-2017.10.7	叙利亚
9		900525290	11	2009.12.15-2019.12.15	巴西
10		TMA737264	11	2009.4.1-2024.4.1	加拿大
11		3640438	11	2009.6.16-2019.6.16	美国

（2）3 个境外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国家
1		2007/21314	2007.09.19	11	南非
2		1602610	2007.09.17	11	印度
3		4-2007-19919	2007.10.04	9/11	越南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 11 个境外注册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的议案》，发行人无偿受让新能源集团拥有的上述 11 个境外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同日，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

根据商标转让委托代理机构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受让的上述 11 个境外注册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由于资金往来产生的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新能源集团	—	3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新能源集团	—	3,532,056.40	3,447,714.00

	沈阳置业	—	25,00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太阳雨有限已全部清理上述资金往来余额。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9 年 12 月，太阳雨有限收到新能源集团为归还与太阳雨有限的往来资金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太阳雨有限开具共计 3,000 万元以江苏银行为付款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太阳雨有限将 2,000 万元该等票据背书，其余 1,000 万元该等票据到期兑付。2010 年 6 月，江苏银行从新能源集团账户扣款 3,000 万元。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能源集团是为归还与太阳雨有限的资金往来而开具的该等汇票，而太阳雨有限取得该等汇票后均用于其正常经营，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并且新能源集团均已及时向承兑银行偿还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未产生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针对上述使用票据的不规范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问题的复函》，该行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行为作出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先生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先生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集团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发行人及新能源集团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亦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先生亦出具承诺函，承担因此而可能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报告期发生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的国家法规和商业惯例，未发生经济利益关系方面纠纷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也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并采取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现场核对等方式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权证的有27处房产，面积共135,217.32平方米，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且该等房屋均为发行人自用房屋。

（二）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有 9 块，面积共 846,129.80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二）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土地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1、山东太阳雨和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办公区租赁协议和生产车间租赁协议，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将其生产厂区内东北角 639.28 平方米二层办公楼和生产厂区内厂路西侧中间 6,381.18 平方米厂房租赁给山东太阳雨，租赁期限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金合计 11 元/ ㎡/月。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处房产的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上述部分房屋租赁虽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已建议发行人在符合条件后尽快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太阳雨有限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租赁合同，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将座落于连云港市新浦区龙河广场瀛洲路 1 号新银双厦西塔楼十三至十五层共三层房屋（建筑面积 3,621.86 平方米）出租给太阳雨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0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租金为 869,246.40 元/年。江苏银行现持有该处房产的房产证。该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连云港市住房保障

和房产管理局登记备案。

3、阳翼九天与张少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张少成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二村村北的房屋（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出租给阳翼九天，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租金为第一年度 25 万元，第二年度 30 万元，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 3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少成与北臧村镇皮各庄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北臧村镇皮各庄二村经济合作社将村北废弃果园 16 亩发包给张少成，土地用途为场地、多张经营，承包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7 年 9 月 20 日，张少成每年每亩上交承包费 2,000 元。阳翼九天租赁的该等房屋是张少成在承包的该块土地上自行建造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十四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违反规划、土地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的生产经营性建筑，张少成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阳翼九天租赁的该等房屋存在被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终止租赁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已承诺：在租赁期间，若因租赁的房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终止租赁，导致日出东方遭受损失的，新能源有限和徐新建将无条件承担日出东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阳翼九天 2010 年的年销售收入约为 200 万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阳翼九天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损失。

（四）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修建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以及未履行建设手续在租赁土地上修建房屋建筑物的不规范行为。

1、基本情况

（1）2007 年 3 月 15 日和 2007 年 7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与江苏省东辛农场（以下简称东辛农场）分别签订《协议书》，太阳雨有限租赁东辛农场位于农场场区内 1,750 平方米和 22,884 平方米土地（合计 24,634 平方米，以下称“地块一”），租赁期限分别为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和 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租赁的地块一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所有的国有农用地。在承租期间，征得农垦集团和东辛农场同意，太阳雨有限先后在地块一上修建了部分房屋建筑物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太阳雨有限在地块一上修建的房屋建筑物为厂房、成品库、办公楼，该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 13,799 平方米，账面原值共 8,184,528.41 元，账面净值共 7,363,786.21 元。

（2）2008 年 10 月 15 日、2009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太阳雨有限与东辛农场分别签订《协议书》，太阳雨有限租赁东辛农场位于农场场区内 1,350 平方米、1,690 平方米和 13,340 平方米土地（以下合称“地块二”），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租赁的地块二为农垦集团所有的国有农用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太阳雨有限在地块二上修建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工程水箱车间、库房及其他配套设施，该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5,875 平方米，账面原值 3,340,968.00 元，账面净值 3,059,434.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租赁上述地块用于非农建设，以及未履行建设手续在上述地块修建房屋建筑物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

2、发行人的解决措施

（1）对于地块一，根据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 2011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该地块的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农垦集团和东辛农场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农垦集团和东辛农场在将该等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之前没有将其作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使用，一直没有用于农业生产和经营，属于未使用的农用地。第二次土地调查已将该地块确定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鉴于地块一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2011 年 2 月 9 日，日出东方与东辛农场就租赁上述地块重新签订《租赁协议》，日出东方租赁东辛农场位于场区内 24,634 平方米建设用地作为工业生产基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年租金为 98,536 元。

（2）对于地块二，发行人已与东辛农场终止了地块二的租赁协议，不再使用地块二。发行人已对地块二进行整体搬迁以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进行处置，搬迁完毕后，发行人将不再使用地块二以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搬迁和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3、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 年 3 月 18 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有限公司东辛农场厂区土地租赁有关情况的处理意见》，认为发行人与东辛农场签订相关租赁协议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和完善土地变更等相关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主要责任不在发行人，对发行人的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

2011 年 3 月 23 日，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有限公司在东辛农场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处理意见》，认为发行人过往租赁东辛农场土地并修建房屋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21 日，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农场厂区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有关说明的函》（连建管函[2011]18 号），认为发行人过往租赁东辛农场土地并修建房屋建筑物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21 日，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补办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农场厂区有关建筑物手续的函》（连建管函[2011]1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地块一已被确定为国有建设用地，若发行人取得地块一的土地使用权，该局同意给发行人补办相应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施工手续。

2011 年 3 月 23 日，连云港市规划局出具《说明》，鉴于地块一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为国有建设用地，在未来五年内，该局没有改变地块一的用途及对该地块上房屋建（构）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拆迁的计划。若发行人取得地块一的土地使用权，该局同意给发行人补办该等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和房屋建（构）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4、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新建的承诺

关于地块一和地上房屋建筑物，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承诺：在租赁期间，若因租赁的土地被收回或该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被拆迁，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地块二和地上房屋建筑物，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承诺：因过往租赁地块二以及对地块二进行整体搬迁和处置，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租赁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以及未履行建设手续在租赁土地上修建房屋建筑物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一定的规范。对于上述不规范行为，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不予以行政处罚的说明。发行人地块一上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连云港市规划局已出具说明，在未来五年内，连云港市规划局没有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进行拆迁的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地块一在租赁期间被收回或该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被拆迁，以及因过往租赁地块二期间和对地块二进行整体搬迁以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进行处置，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33 项，具体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根据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第 13 项专利，发行人已将专利权人由太阳雨有限更名至发行人的申请递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内商标共 119 项，

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116 项注册商标权属证书权利人更名已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该等注册商标权属证书权利人更名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外注册商标共 13 项，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3）发行人从新能源集团无偿受让的 11 个境外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52,680,957.55 元，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注册资本	备注
1	太阳雨太阳能	11,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2	山东太阳雨	5,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3	辽宁太阳雨	3,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4	太阳能研究所	1,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5	太阳雨贸易	5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6	韩国太阳雨	5,263.50万韩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7	北京四季沐歌	10,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8	沈阳四季沐歌	1,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100%股权

9	洛阳四季沐歌	10,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0	江苏四季沐歌	3,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1	连云港四季沐歌	1,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2	阳翼九天	1,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3	江苏银行	910,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 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八）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四）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修建房屋建筑物的情况”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合法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均以自建、购买、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以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将要、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广告合同和承销暨保荐协议，并核对了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签订的原件的一致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广告合同和承销暨保荐协议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

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等。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验资报告和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自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共进行了 5 次增资扩股，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未进行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除上述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其章程而召开的会议资料、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情况，采取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方式以确认其内容是否规范，并协助发行人完成《公司章程（草案）》制订。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为公司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近三年以来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根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核查结果，对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资料予以核查，采取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方式以确认其内容是否规范，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制订相关制度文件。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承诺函、任职资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监高任职的文件等。根据核查结果，以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书面调查问卷方式，调查了解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存在，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程序合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俊峰、姜风、杨雄胜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相关税务部门批准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以及支付凭证、证明等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

告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第四税务分局和第六税务分局，山东省兖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兖税务分局，兖州市地方税务局，洛阳市洛龙区地方税务分局，洛阳市洛龙区国家税务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北臧村税务所，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园区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和韩国江南法律中心金振贵律师出具的并经中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认证的《关于株式会社太阳雨太阳能法律调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核查并出具的核查、审批或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标准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

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依法履行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及业务经营的核查结果，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沈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一）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分项表决)》，发行人拟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沈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

批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安排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先行投资情况用来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根据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说明，访谈笔录等。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实施完善产业布局战略，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

太阳能采暖设备、太阳能制冷空调系统等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扩大现有零售市场领先优势，并加大对迅速崛起的工程市场和国际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函、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诉讼情况资料及律师意见等，并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及以调查问卷询证的方式查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诉讼情况：

1、2007 年 4 月 29 日，皇明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明公司”）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李骏 2004 年离开皇明公司到北京四季沐歌工作，违反保密协议为由起诉李骏，要求李骏停止为北京四季沐歌工作，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0 日，李骏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确认其与皇明公司签订的《商

业秘密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关于竞业禁止期限为五年的规定无效，并请求皇明公司支付三年的竞业禁止补偿费 12 万元。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2、2007 年 7 月 19 日，皇明公司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陈荣华在 2004 年离开皇明公司到太阳雨有限工作，违反保密协议为由起诉陈荣华，要求陈荣华停止为太阳雨有限工作，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0 日，陈荣华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确认其与皇明公司签订的《商业秘密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关于竞业禁止期限为五年的规定无效，并请求皇明公司支付三年的竞业禁止补偿费 12 万元。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王肖东：

李志丰：

2011 年 3 月 24 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天银股字[2011]第013－1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天银股字[2011]第 13－1 号

致：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天银股字[2011]第 013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11]第 01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61 号）及其所附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说明。同时，发行人本次补充上报了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材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为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答复，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对于发行人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十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2）上述自然人与徐新建、徐正然、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间接持股的情形。（《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6）

（一）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行人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十条。

发行人股东为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 30 名。

新能源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控股的员工持股公司；根据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月亮神咨询和太阳神咨询的工商资料，该等公司的终极股东共计 92 名（其中 6 人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为自然人。

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是专业的机构投资者，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该 4 名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包括该 4 名机构投资者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终极股东过程中的各层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该 4 名机构投资者目前的终极股东（出资人）共计 86 名，其中自然人 76 名。

1、根据本所律师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新能源集团、月亮神咨询、太阳神咨询、新典咨询股东的访谈，上述自然人、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提供的其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资料，经核查，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84 名自然人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一。

2、2010 年 5 月，太阳雨有限股东新能源集团向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太阳雨有限的股权；2010 年 6 月，

太阳雨有限增资扩股，引进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 4 个新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30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没有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全国人大证券法修改起草工作小组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年 9 月出版，第 14 页）关于《证券法》第十条“特定对象”的释义：“所谓‘特定的’投资者可以概括为三类：第一类是公司内部人员如股东、公司员工等以及与公司有联系的人员如公司顾问等；第二类是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公司、金融机构等；第三类是有关的专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如投资基金、保险基金、各种套利者等。”

① 2010 年 5 月，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向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股权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2010 年 5 月，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向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太阳雨有限 13.48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太阳雨有限为新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雨有限的股东为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中，李骏等 20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吴典华系实际控制人之妻子，成志明为发行人顾问；受让股权的法人股东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为新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上述受让股权的主体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特定对象。

② 2010 年 6 月，太阳雨有限增资扩股，引进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 4 个新的股东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2010 年 6 月，太阳雨有限增资扩股，引进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 4 个新的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太阳雨有限的股东为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

以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共计 30 名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信德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公开信息中披露的股东情况和上海谱润、复星谱润、中科黄海追溯至自然人或终极股东的股东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二）以及该 4 名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该 4 名股东不存在为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 4 名股东及其股东（包括该 4 名股东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终极股东过程中的各层法人或有限合伙股东或上市公司，下同）均不是为直接和间接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

根据中科黄海、上海谱润、广发信德、复星谱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该 4 名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亦投资了其他企业。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月亮神咨询、太阳神咨询、新典咨询（包括月亮神咨询、太阳神咨询、新典咨询的股东）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出具的情况说明，该 4 名股东投资发行人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月亮神咨询、太阳神咨询、新典咨询（包括月亮神咨询、太阳神、新典咨询的股东）与该 4 名股东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引进的 4 名股东，均不是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该 4 名股东投资发行人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月亮神咨询、太阳神咨询、新典咨询（包括月亮神咨询、太阳神、新典咨询的股东）与该 4 名股东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 4 名股东系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投资者，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特定对象。

③2010 年 6 月，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的部分股权转让给 92 名自然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2010 年 6 月，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的部分股权转让给 92 名自然人。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受让股权的自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受让股权的自然人中，发行人员工 91 名（目前已有五名员工离职）、发行人经销商负责人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当时的员工和发行人经销商，均属于《证券法》规定的特定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对象为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的情形。

太阳雨有限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和 6 月增资完成后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一直为 30 名，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 99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和 6 月增资及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未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的情形。上述 4 名股东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系以机构投资者的身份参股发行人；亦不存在为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引进上述 4 名股东的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阳雨有限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和 6 月增资及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的对象均为特定对象，且该等特定对象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亦不存在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二）上述自然人与徐新建、徐正然、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月亮神咨询、太阳神咨询、新典咨询股东的访谈，以及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及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监高、月亮神咨询、太阳神咨询、新典咨询的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自然人股东与徐新建、徐正然、发行人董监高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徐正然是徐新海的父亲，徐新海是徐新建的哥哥，吴典华是徐新建的配偶；梁自昌是梁自全的哥哥；徐新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万忠担任发行人董事；李立干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李骏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伟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井奇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封勇担任发行人监事；杨志权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万旭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荣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亚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窦建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连祥辉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自然人股东与徐新建、徐正然、发行人董监高及其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自然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间接持股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太阳能研究所改制过程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招拍挂等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前身太阳雨有限受让太阳能研究所的价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7）

（一）关于太阳能研究所的改制过程

根据太阳能研究所工商登记资料、改制方案、职工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等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太阳能研究所改制履行了如下程序：

1、太阳能研究所改制方案已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和职工大会的通过。

2004 年 12 月 2 日，太阳能研究所原出资人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苏金盐司复[2004]53 号），原则同意太阳能研究所的改制方案。

2006 年 6 月 2 日，太阳能研究所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太阳能研究所改制方案》和《江苏太阳能研究所职工分流安置与调整劳动关系方案》。

2006 年 6 月 21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对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实施改制的批复》（连国资产[2006]45 号），同意太阳能研究所上报的实施整体改制、国有股全部退出的改制方案。

2、太阳能研究所的国有资产已依法进行审计、评估，并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0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苏海天审（2006）第 0030 号”《审计报告》，确认太阳能研究所的资产总额为 950,206.59 元，负债为 835,596.89 元，净资产为 114,609.70 元。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太阳能研究所出具了以 200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瑞华连评报字[2006]第 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太阳能研究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6 万元。本次评估并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3、招拍挂程序

2006 年 7 月 5 日，太阳能研究所的出资人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分别在《新华日报》和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作出《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整体产权转让公告》。根据该公告，太阳能研究所整体产权拟公开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产权转让参考价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告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2006 年 8 月 2 日。

4、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太阳能研究所国有资产以协议方式转让。

2006 年 8 月 23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

对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产权整体协议转让的批复》（连国资产[2006]64 号），截至太阳能研究所产权整体转让公告期满，符合受让条件并有意收购的仅新能源集团一家，同意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将太阳能研究所国有产权整体协议转让给新能源集团。

2006 年 8 月 31 日，新能源集团与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根据该转让合同约定，协议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新能源集团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的支付了转让价款。

2006 年 9 月 8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连产交 NO.06016），确认新能源集团以 50 万元价格受让太阳能研究所产权，产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太阳能研究所产权整体转让公告期满，符合受让条件并有意收购的仅新能源集团一家，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将太阳能研究所国有产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新能源集团，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原太阳能研究所员工的安置

根据《江苏太阳能研究所改制方案》和《江苏太阳能研究所职工分流安置与调整劳动关系方案》，太阳能研究所改制时职工 5 人。

根据新能源集团和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太阳能研究所 2006 年改制时职工安置工作已完成，目前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太阳能研究所 2006 年改制时职工安置工作已全部完成，目前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太阳能研究所的改制工作符合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阳能研究所改制时国有资产的转让履行了公开招拍挂程序，其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金融债权债务处理

2006 年 11 月 7 日，连云港市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金融资产保全证明书》，确认太阳能研究所已办理债权债务落实手续。

7、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11 月 8 日，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太阳能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太阳能研究所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新能源集团以货币出资 188.54 万元，以太阳能研究所的净资产出资 11.46 万元。2006 年 11 月 17 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誉会验（2006）37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6年11月1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07000210)名称变更[2006]第 11130006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太阳能研究所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 日，太阳能研究所对上述改制、更名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阳能研究所改制方案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职工大会的同意；太阳能研究所整体国有资产的转让履行了国有资产的评估、评估备案、招拍挂等程序，国有资产转让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受让方新能源集团支付了转让款项，太阳能研究所的改制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太阳能研究所改制时国有资产的转让履行了公开招拍挂程序，其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关于太阳雨有限受让太阳能研究所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太阳雨有限受让新能源集团持有的太阳能研究所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能研究所股东新能源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新能源集团将持有的太阳能研究所 100%股权计以 200 万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

2009 年 12 月 24 日，新能源集团与太阳雨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太阳能研究所 10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阳雨有限。

太阳能研究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当时公司章程没有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的国家法规和商业惯例，未发生经济利益关系方面纠纷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太阳能研究所股东新能源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太阳雨有限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时，太阳雨有限、太阳能研究所均为新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系新能源集团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将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内部整合，该等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且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阳雨有限受让太阳能研究所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0 年 5 月、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定价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

（一）关于 2010 年 5 月、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是否合理

1、关于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

2010 年 5 月 17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股东新能源集团向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太阳雨有限 13.4830%股权。同日，新能源集团分别与新典咨询、太阳神咨

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共计 25 名：吴典华系实际控制人徐新建的配偶；徐新海系实际控制人徐新建的哥哥；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及月亮神咨询为新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李骏、陈荣华等 20 名自然人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成志明系公司顾问。

根据新能源集团提供的情况说明，太阳雨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201 亿元，扣除现金股利分配的 1 亿元之后的余额，按股权转让时太阳雨有限 1.5 亿元的注册资本计算，每 1 元出资额的净资产为 1.47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每 1 元出资额的净资产额，与受让人协商确定。其中受让人成志明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3 元的价格，其他股东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1.5 元的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太阳雨有限每 1 元出资额的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关于 2010 年 6 月增资的定价

2010 年 6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增资方式吸收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为新股东；中科黄海出资 22,750 万元，其中 1,095.505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1,654.4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复星谱润出资 6,300 万元，其中 303.370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996.62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发信德出资 5,250 万元,其中 252.809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997.19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谱润出资 4,200 万元，其中 202.247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997.75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太阳雨有限原股东在本次增资中不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853.9326 万元。

2010 年 6 月 18 日，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太阳雨有限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新能源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是以发行人 2010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并最终确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定价合理。

（二）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关于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2010 年 5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不存在对赌协议。

2、关于 2010 年 6 月增资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他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

2010 年 6 月 18 日，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太阳雨有限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同日，新能源集团与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签署《协议书》，该协议书对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作出约定。

2010 年 12 月 10 日，新能源集团与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各方终止了 201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协议书》中的对赌条款。至此，各方对发行人不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全权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股东自由行使股份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对赌条款，但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已终止该对赌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地块一”的性质和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地块一”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

（一）关于地块一的性质和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参加连云港市市区 2011 年度第 1 批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竞得位于东辛农场太阳雨北、小盐河西编号为 LTC2011-G02#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171 平方米。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付清了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连国用（2011）第 LY00226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附平面界址图，地块一系该宗土地的一部分。

根据农垦集团拥有的原“灌国用（2003）字第 078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农垦集团和东辛农场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前身太阳雨有限租赁地块一时，地块一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农用地。农垦集团和东辛农场在将该等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之前没有将其作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使用，一直没有用于农业生产和经营，属于未使用的农用地。

（二）地块一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太阳雨有限与东辛农场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2007 年 7 月 18 日和 2011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分别为每年 4 元/平方米和每年 3 元/平方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土地的周边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租赁地块所处位置不同，价格有所差异；上述租赁协议所约定的租赁价格均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公允、合理。目前，地块一所涉及的上述租赁合同已终止。

五、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向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张少成所承租的土地性质和用途；核查并披露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3）

（一）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1、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现更名为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晖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8822280043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公司住所为新兖镇马桥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徐玉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柒仟捌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太阳能真空集热管镀膜、咖啡壶及配件、汞灯及配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玉和	4789.20	61.40%
2	田　仲	1669.20	21.40%
3	朱红岩	959.40	12.30%
4	赵建新	382.20	4.90%
合计		7,800.00	100.00%

2、曜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曜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向曜晖公司采购毛坯管，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总采购比例
1	2008 年度	615.42	1.04%
2	2009 年度	2,518.17	2.70%
3	2010 年度	7,815.81	4.78%
4	2011 年 1－6 月	6,559.00	7.15%

（二）发行人向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张少成所承租的土地性质和用途；核查并披露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根据发行人与曜晖公司、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张少成（以下统称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出租方所承租的土地性质和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曜晖公司	国有	工业
2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国有	商务金融用地
3	张少成	农村集体	农用地

2、根据出租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以及出租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股份外，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兖州市新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兖州市当地出租工业厂房价格标准的证明、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前往连云港市行政审批中心房屋租赁管理处查询的发行人承租的连云港市新银双厦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均为周边房屋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公允。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反复收购及出售北京四季沐歌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收购北京四季沐歌股权是否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损发行人利益。（《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4）

根据北京四季沐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徐新建、吴典华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及出售北京四季沐歌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8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太阳雨科技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股权

2008 年 7 月 8 日，太阳雨有限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太阳雨有限按出资额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太阳雨科技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8 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苏太阳雨科技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同日，江苏太阳雨科技与太阳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1,000.00	50.00%
新能源集团	900.00	45.00%
徐新建	60.00	3.00%
吴典华	40.00	2.00%
总计	**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当时江苏太阳雨科技拟进行注销工作，将其拥有的资产进行处置，故江苏太阳雨科技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当时公司章程没有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太阳雨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北京四季沐歌、太阳雨有限、江苏太阳雨科技均为徐新建及其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该等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2009 年 3 月，发行人向吴典华转让北京四季沐歌股权

2009 年 3 月 1 日，太阳雨有限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太阳雨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典华。

2009 年 3 月 1 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太阳雨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的股权转让给吴典华。同日，太阳雨有限与吴典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典华	1,040.00	52.00%
新能源集团	900.00	45.00%
徐新建	60.00	3.00%
总计	**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徐新建、吴典华、部分销售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发行人经过多

年的经营和品牌建设，“太阳雨”和“四季沐歌”品牌均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其中“太阳雨”品牌被评为“中国名牌”，“四季沐歌”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根据发行人的品牌建设规划，“太阳雨”、“四季沐歌”品牌在内部管理、市场推广方面均为各自独立运行、平衡发展，分开考核。

2008 年 7 月 8 日，因江苏太阳雨科技注销而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成为太阳雨有限的子公司，两个品牌的运营主体在股权架构上处于从属关系，造成发行人内部员工和部分经销商认为“四季沐歌”是“太阳雨”的子品牌。这对发行人“太阳雨”、“四季沐歌”品牌的内部人员管理、市场运营推广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四季沐歌”品牌的业务开展影响较大。因此，太阳雨有限于 2009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转让给吴典华，理顺两个品牌运营主体的股权架构平行关系，保持两个品牌各自的市场运营的独立地位。

2009 年 12 月，因发行人策划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太阳雨有限收购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徐新建分别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股权，北京四季沐歌再次成为太阳雨有限的子公司。为了减少上述收购对“太阳雨”、“四季沐歌”品牌的影响，保持“太阳雨”、“四季沐歌”品牌的独立地位，太阳雨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再延用“太阳雨”名称，而将名称变更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此后，发行人以北京四季沐歌为主体组建了四季沐歌品牌的集团公司，强化了四季沐歌品牌独立的市场形象。同时，发行人成立了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太阳雨”品牌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保证了“太阳雨”和“四季沐歌”两个品牌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具有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当时公司章程没有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太阳雨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太阳雨有限、吴典华、北京四季沐歌均为徐新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直接和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该等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2009 年 12 月，太阳雨有限收购北京四季沐歌全部股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四季沐歌的全部股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徐新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的 52%、45%、3%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同日，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徐新建与太阳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发行人拟进行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而实施本次收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当时公司章程没有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太阳雨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新能源集团、太阳雨有限、徐新建、吴典华、北京四季沐歌均为徐新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直接和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该等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前身太阳雨有限受让太阳雨贸易的价

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损发行人利益。（《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5）

根据太阳雨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同意太阳雨有限以太阳雨贸易出资额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能源集团持有的太阳雨贸易的全部股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雨贸易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太阳雨贸易 100%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

2009 年 12 月 24 日，新能源集团和太阳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太阳雨贸易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当时公司章程没有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太阳雨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太阳雨有限、新能源集团、太阳雨贸易均为徐新建及其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该等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收购阳翼九天是否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损发行人利益；核查并披露朱宁、李继民、张洪钊以及董海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6）

（一）发行人收购阳翼九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朱宁的访谈：

2009 年 10 月 20 日，太阳雨有限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阳翼九天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参考阳翼九天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同时考虑到阳翼九天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以及阳翼九天的技术人才、客户资源等综合因素，同意发行人在不超过 350 万元范围以内和阳翼九天股东进行谈判，收购阳翼九天的全部股权；并在收购成功后对阳翼九天以货币资金增资 940 万元，阳翼九天的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3 日，阳翼九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宁、李继民、张洪钊、董海涛分别将其持有的阳翼九天 70%、10%、10%、10%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阳翼九天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太阳雨有限收购阳翼九天的全部股权已履行法律、法规、太阳雨有限和阳翼九天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太阳雨有限收购阳翼九天全部股权的价格系参考当时净资产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朱宁、李继民、张洪钊以及董海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朱宁、李继民、张洪钊、董海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收购阳翼九天时，朱宁、李继民、张洪钊以及董海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朱宁现任阳翼九天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持有发行人 26.7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0890%），并持有发行人股东月亮神咨询 3.7430%股权（22.4775 万元出资额）。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与股东新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价格是否公允。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能源集团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资产构成和利润来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目前是否保留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7）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与股东新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和购买商品

2008 年和 2009 年，太阳雨有限与新能源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太阳能热水器的采购，2008 年和 2009 年太阳雨有限向新能源集团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分别为 213.46 万元和 40.70 万元；新能源集团采购该等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后将产品再销售给太阳雨贸易，金额分别为 234.97 万元和 41.57 万元，与其向太阳雨有限采购价格的差价分别为 21.51 万元和 0.87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太阳雨有限、太阳雨贸易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之间发生的产品购销金额很小，差价金额亦在很小的范围内，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股权转让

（1）太阳雨有限受让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8 日，江苏太阳雨科技与太阳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太阳雨科技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与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2%、45%、3%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原始出资额 1,040 万元、900 万元和 60 万元。北京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太阳雨有限受让太阳雨贸易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太阳雨有限与新能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太阳雨贸易 10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太阳雨贸易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太阳雨有限受让太阳能研究所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太阳雨有限与新能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太阳能研究所 10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太阳能研究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本所律师对上述第（1）、（2）、（3）股权转让的核查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第二、六、七题。

（4）太阳雨有限和北京四季沐歌受让江苏四季沐歌的股权

2010 年 3 月 21 日，太阳雨有限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太阳雨有限以 1,3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能源集团持有的江苏四季沐歌 45%股权，同意北京四季沐歌以 1,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能源集团持有的江苏四季沐歌 55%股权。

2010 年 3 月 21 日，江苏四季沐歌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江苏四季沐歌 45%、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

同日，新能源集团分别与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四季沐歌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和北京四季沐歌，转让价格分别为原始出资额 1,350 万元和 1,650 万元。江苏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当时公司章程没有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太阳雨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太阳雨有限、新能源集团、北京四季沐歌、江苏四季沐歌均为徐新建及其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该等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

3、提供担保

（1）2009 年 12 月 29 日，新能源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新能源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2009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四季沐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约定由江苏四季沐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 3,300 万元定期存款。2010 年 4 月 27 日，新能源集团已归还上述借款，该项担保已解除。

（2）2009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四季沐歌与江苏银行连云港东城支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由江苏四季沐歌为新能源集团向江苏银行连云港东城支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 3,000 万元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新能源集团已于 2010 年 6 月履行了相关票据

义务，该项担保予以解除。

根据新能源集团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2 月 22 日，江苏四季沐歌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四季沐歌对新能源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江苏银行连云港东城支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方式为江苏四季沐歌的存单质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发生时，江苏四季沐歌为新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四季沐歌当时的公司章程没有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上述担保目前均已解除，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新能源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境外商标和商标申请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 11 个境外注册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的议案》，发行人无偿受让新能源集团拥有的上述 11 个境外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同日，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的会议材料，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方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和《商标转让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目

前是否保留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财务资料和新能源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目前没有保留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2 条的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徐新建先生及其近亲属的访谈、徐新建先生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徐新建先生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吴典华	配偶	发行人	30,000	1.9998%
徐正然	父亲	新能源集团	3,000	15.33%
孙志兰	母亲	—	—	—
徐　刚	子	—	—	—
徐子轩	子	—	—	—
徐新海	哥哥	发行人	30,000	0.0739%
徐萍秀	姐姐	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00	10.00%

2、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的关联交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徐萍秀、徐长军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荷纸业”）业务往来均为采购纸杯，采购金额为：2008 年、2009 年未发生业务往来；2010 年采购金额为 130,530.14 元，占当年发行人采购比例 0.01%；2011 年 1 月-6 月，采购金额为 63,974.00 元，占当年发行人采购比例 0.01%。

十、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江苏太阳雨科技、风行物流、伊春经贸的股权结构、注销时间、注销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价格是否公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与风行物流、伊春经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江苏太阳雨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2008 年 7 月 8 日，江苏太阳雨科技与太阳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太阳雨科技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核查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第六题第“（一）2008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太阳雨科技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股权”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当时公司章程没有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太阳雨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江苏太阳雨科技均为徐新建及其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该等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情形。（《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9）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天健正信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形。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0）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投资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徐新建	董事长、总经理	新能源集团	84.67%
瞿绪标	董事	上海双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4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思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2%
杨井奇	监事会主席	月亮神咨询	1.8696%
封勇	监事	新典咨询	1.3713%
窦建清	副总经理	太阳神咨询	3.1173%
连祥辉	副总经理	太阳神咨询	2.4953%
朱宁	研发中心副主任	月亮神咨询	3.7430%
李开春	研发中心副部长	太阳神咨询	1.247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对外投资单位中，

新能源集团从事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会务会议服务；月亮神咨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从事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管理；上海双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从事货运代理；苏州思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上述对外投资单位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无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竞业禁止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是否曾经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骏、副总经理陈荣华存在诉讼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经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李骏、陈荣华所涉诉讼的详细情况及最新进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是否涉及侵犯其他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况。（《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3）

（一）李骏、陈荣华所涉诉讼的详细情况及最新进展

根据李骏、陈荣华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供的资料，李骏、陈荣华所涉诉讼的详

细情况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李骏诉讼案

2007 年 4 月 29 日，皇明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明公司”）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对李骏提起诉讼，以李骏 2004 年离开皇明公司到北京四季沐歌工作，违反保密协议为由，要求李骏停止为北京四季沐歌工作，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由李骏承担。

2007 年 10 月 10 日，李骏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确认其与皇明公司签订的《商业秘密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关于竞业禁止期限为五年的规定无效，并请求皇明公司支付三年的竞业禁止补偿费 12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原告皇明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被告李骏也申请撤回对原告的反诉。2011 年 7 月 14 日，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德城民初字第 94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皇明公司的撤诉申请，准许被告李骏的撤回反诉的申请。同日，原告皇明公司和被告李骏达成《调解协议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被告双方分别撤回各自诉讼请求，不再起诉对方，原被告双方此次纠纷就此终结。

2、陈荣华诉讼案

2007 年 7 月 19 日，皇明公司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对陈荣华提起诉讼，以陈荣华在 2004 年离开皇明公司到太阳雨有限工作，违反保密协议为由，要求陈荣华停止为太阳雨有限工作，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0 日，陈荣华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确认其与皇明公司签订的《商业秘密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关于竞业禁止期限为五年的规定无效，并请求皇明公司支付三年的竞业禁止补偿费 12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原告皇明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被告陈荣华也申请撤回对原告的反诉。2011 年 7 月 14 日，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德城民初字第 160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皇明公司的撤诉申请，准许被

告陈荣华的撤回反诉的申请。同日，原告皇明公司和被告陈荣华达成《调解协议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被告双方分别撤回各自诉讼请求，不再起诉对方，原被告双方此次纠纷就此终结。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是否涉及侵犯其他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况。

根据李骏、陈荣华及其代理人提供的诉讼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李骏、陈荣华的访谈，原告皇明公司向被告李骏、陈荣华主张诉讼请求有三项：一是要求被告李骏、陈荣华停止为北京四季沐歌和太阳雨有限工作，二是要求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三是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根据原告皇明公司的起诉状，原告皇明公司主张上述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是李骏、陈荣华违反了二人与皇明公司签署的《商业秘密协议书》中约定的竞业禁止条款，并未主张李骏、陈荣华侵犯原告皇明公司的商业秘密。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李骏、陈荣华的访谈及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李骏、陈荣华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自在发行人处工作开始，未曾向发行人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亦未曾发生过因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而发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李骏、陈荣华自在发行人处工作开始，未曾向发行人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发行人、李骏、陈荣华亦未曾发生过因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发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业秘密等情形，也不存在与第三方在商业秘密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均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李骏和陈荣华，不存在因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而发生民事诉讼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李骏、陈荣华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商业秘密

的情形。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7）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先生亲属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徐新建先生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吴典华	配偶	发行人	30,000	1.9998%
徐正然	父亲	新能源集团	3,000	15.33%
孙志兰	母亲	无	—	—
徐刚	子	无	—	—
徐子轩	子	无	—	—
徐新海	哥哥	发行人	30,000	0.0739%
朱善云	哥哥的配偶	连云港仲米贸易有限公司	800	51%
徐萍秀	姐姐	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00	10%
徐长军	姐姐的配偶	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00	88.5%
吴继生	配偶的哥哥	无	—	—
赵梅英	配偶的哥哥之妻	无	—	—
吴典明	配偶的弟弟	无	—	—
祝秀玲	配偶的弟弟之妻	无	—	—
吴典梅	配偶的妹妹	无	—	—
何仲米	配偶的妹妹之夫	连云港信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50	80%
		连云港仲米贸易有限公司	800	49%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天健正信出具《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2000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变化的情况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以下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的工作，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进一步逐项核查和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盈利，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09 号）、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分项表决）》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按有限责任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

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等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20063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120066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016,616.11 元、159,723,180.03 元、126,170,198.8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380,909,994.9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

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268,350.26 元、486,014,986.89 元、315,030,356.35 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539,005.58 元、1,538,423,602.31 元、2,499,008,143.4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003,496,713.23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净额为 4,275,945.03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426%，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7）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

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沈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依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身份证件、相关关联方的声明、承诺或确认函、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三会资料及《审计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验证。

（一）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关联方，同时，新增一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公司，也作为关联方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连云港信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信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泡沫”）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连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230000093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仲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泡沫产品、包装产品制造销售。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仲米	40.00	80.00%
王　健	10.00	20.00%
总计	**50.00**	**100.00%**

2、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金荷纸业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23000011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长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纸箱、纸容器制品、淋膜纸制造及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长军	177.00	88.50%
徐萍秀	20.00	10.00%
张义忠	3.00	1.50%
总计	**200.00**	**100.00%**

3、连云港仲米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000001237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善云，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维修。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善云	408.00	51.00%
何仲米	392.00	49.00%
总计	**800.00**	**100.00%**

4、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51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宁，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哥哥徐新海现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张利新	400.00	20.00%
新能源集团	320.00	16.00%
江苏智思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5.00%
总计	**2,000.00**	**100.00%**

（二）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达泡沫、金荷纸业采购塑料泡沫、纸杯的金额、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采购的材料	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比例	单位平均价格	定价依据
金荷纸业	纸杯	2011 年 1-6 月	63,974.00	0.01%	0.06	市场价格
		2010 年度	130,530.14	0.01%	0.06	市场价格
		2009 年度	—	—	—	—
		2008 年度	—	—	—	—
信达泡沫	塑料泡沫	2011 年 1-6 月	3,052,260.51	0.32%	7.95	市场价格
		2010 年度	3,866,548.41	0.23%	7.56	市场价格
		2009 年度	3,297,885.43	0.34%	6.30	市场价格
		2008 年度	2,075,140.10	0.36%	7.86	市场价格

发行人与金荷纸业、信达泡沫之间的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价格公允。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信达泡沫、金荷纸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1 年度与信达泡沫、金荷纸业之间预计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由于发行人办理和更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座落位置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抵押情况
1	连国用（2011）第 XP001328 号	凤凰新城纬五路南、经五路东	134,17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年3月22日	2061年2月15日	日出东方	无
2	连国用(2010)第 XP008535 号	海州区宁海乡武圩村六组	65,792.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年11月15日	2056年8月6日	日出东方	无
3	连国用(2010)第 XP008529 号	新浦区瀛洲南路东侧	54,635.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年11月22日	2058年6月11日	日出东方	无
4	连国用（2011）第 XP001326 号	凤凰新城纬五路南、经五路西	44,224.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年3月22日	2061年2月15日	日出东方	无
5	连国用（2011）第 LY002267 号	江苏省东辛农场太阳雨北、小盐河西	26,171.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年8月19日	2061年7月7日	日出东方	无
6	江国用（交 2011）第 192816 号	江汉区发展大道179号天梨园（帝逸花园）A栋1-2层4室商网	15.7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11年8月11日	2050年1月13日	日出东方	无

7	江国用（交 2011）第 192818 号	江汉区发展大道179号天梨园（帝逸花园）A栋1-2层3室商网	15.7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11年8月11日	2050年1月13日	日出东方	无
8	江国用（交 2011）第 192817 号	江汉区发展大道179号天梨园（帝逸花园）A栋1-2层2室商网	8.8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11年8月11日	2050年1月13日	日出东方	无
9	连国用(2010)第 LY002813 号	新东方大道以北、开太河以东	266,665.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年9月7日	2056年12月14日	江苏四季沐歌	无
10	洛市国用（2009）第 05005976 号	洛阳新区孙辛路西、关林大道以北	80,138.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年12月15日	2059年9月27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11	洛市国用（2009）第 05005977 号	洛阳新区孙辛路西、牡丹大道以南	74,086.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年12月15日	2059年9月27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12	沈北国用（2011）第 018 号	沈北新区沈北路55号	111,24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年1月20日	2061年1月10日	辽宁太阳雨	无
13	连国用（2011）第 LY001034 号	徐圩新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15,17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年5月4日	2061年2月1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根据上述土地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由于发行人办理和更换了房屋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颁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6103号	海州区宁海乡武圩村204国道东侧	16,078.64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7日	日出东方	无
2	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6103-1号	海州区宁海乡武圩村204国道东侧	11,055.28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7日	日出东方	无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颁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3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38849号	新浦区瀛洲南路111号	9,749.16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4日	日出东方	无
4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26103-2号	海州区宁海乡武圩村204国道东侧	6,279.5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7日	日出东方	无
5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38848号	新浦区瀛洲南路111号	5,877.14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4日	日出东方	无
6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2023-5-5-10113-2号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18号5栋1单元10113室	238.60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2010年12月15日	日出东方	无
7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2023-5-5-10114-2号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18号5栋1单元10114室	214.20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2010年12月15日	日出东方	无
8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1019033号	江汉区发展大道179号天梨园（帝逸花园）A栋1-2层3室商网	201.61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1年8月9日	日出东方	无
9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1018607号	江汉区发展大道179号天梨园（帝逸花园）A栋1-2层4室商网	201.61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1年8月4日	日出东方	无
10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2023-5-5-10115-2号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18号5栋1单元10115室	143.80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2010年12月15日	日出东方	无
11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1019032号	江汉区发展大道179号天梨园（帝逸花园）A栋1-2层2室商网	113.35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1年8月9日	日出东方	无
12	X京房权证朝字第949126号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7层712	221.24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1年1月5日	北京四季沐歌	无
13	X京房权证朝字第949127号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7层715	62.65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1年1月5日	北京四季沐歌	无
14	X京房权证朝字第949128号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7层716	58.28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1年1月5日	北京四季沐歌	无
15	X京房权证朝字第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	57.98	北京市朝阳区	2011年1月5	北京四季	无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颁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949124号	11号楼7层711		房屋管理局	日	沐歌	
16	X京房权证朝字第938487号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7层710	54.49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0年12月9日	北京四季沐歌	无
17	X京房权证朝字第938479号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7层709	53.91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0年12月9日	北京四季沐歌	无
18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896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1063.82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28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196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918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963.09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30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20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906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751.68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30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21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907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243.91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30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22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895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225.6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28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23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912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99.06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30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24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894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86.01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28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25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4925号	洛龙区孙辛路西、关林大道以北厂区1栋	35,945.41	洛阳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8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26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4922号	洛龙区孙辛路西、关林大道以北厂区4栋	21,623.48	洛阳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8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27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4924号	洛龙区孙辛路西、关林大道以北厂区2栋	6,688.34	洛阳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8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28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4923号	洛龙区孙辛路西、关林大道以北厂区3栋	4,474.92	洛阳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8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根据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且该等房屋均为发行人自用房屋。

2、201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海口三友工贸公司签署《海口市商品房买

卖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海口三友工贸公司购买其预售的于海口市琼山区美舍香槟商住楼 2 层的建筑面积为 486.74 平方米的商品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卖人海口三友工贸公司已取得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海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10]海房预字（0039）号）。目前该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3、租赁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山东太阳雨和曜晖公司 2009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办公区租赁协议，曜晖公司将其生产厂区内东北角 639.28 平方米二层办公楼租赁给山东太阳雨，租赁期限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1 年 4 月 18 日，山东太阳雨和曜晖公司解除了该租赁协议。

2011 年 4 月 18 日，双方签订办公区租赁合同，曜晖公司将其办公楼三楼整层区域及四楼会议室共计 1,386 平方米用房租赁给山东太阳雨，租赁期限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6 元/ ㎡/月。曜晖公司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证，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性质为国有，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上述部分房屋租赁虽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已建议发行人在符合条件后尽快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由于发行人新增和变更了一些专利，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4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低温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190483.6	2007 年 11 年 27 日	日出东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2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0420079480.7	2004 年 9 月 8 日	日出东方
3	一种中高温太阳能集热管	实用新型	ZL200620125800.7	2006 年 11 月 22 日	日出东方
4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储热水箱进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029.8	2008 年 3 月 9 日	日出东方
5	一种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027.9	2008 年 3 月 9 日	日出东方
6	太阳能集热管管口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697.1	2009 年 3 月 31 日	日出东方
7	分体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充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698.6	2009 年 3 月 31 日	日出东方
8	一种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11.8	2009 年 4 月 29 日	日出东方
9	太阳能热水器支架(1)	外观设计	ZL200330111784.8	2003 年 11 月 6 日	日出东方
10	太阳能热水器支架(3)	外观设计	ZL200530082779.8	2005 年 4 月 20 日	日出东方
11	一种太阳能集热模块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778.1	2010 年 5 月 19 日	日出东方
12	承压式多介质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发明	ZL200710022358.4	2007 年 5 月 15 日	日出东方 东南大学
13	一种多室真空镀膜装置	发明	ZL200810155662.0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日出东方
14	太阳能热水器（虹桥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030623795.4	2010 年 11 月 19 日	日出东方
15	太阳能热水器（金字塔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030610179.5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日出东方
16	一种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04122.9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日出东方
17	一种测试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半球发射比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018677.2	2008 年 3 月 9 日	北京四季沐歌
18	波纹管端面加工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541.X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19	真空管直插式承压太阳能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539.2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0	太阳能热水器的即热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595.6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1	一种新型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41720.8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2	一种太阳能热管综合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028.3	2008 年 3 月 9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3	一种全智能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30931.5	2009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4	太阳能集热器外壳(2)	外观设计	ZL200730191449.1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5	太阳能集热器外壳型材(1)	外观设计	ZL200730191075.3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6	具有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的中高温型太阳能集热管	实用新型	ZL200420115684.1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7	中高温型太阳能气体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03242847.2	2003 年 4 月 1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8	太阳能热水器控制仪（索啦水滴形）	外观设计	ZL201030692234.X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9	太阳能热水器（M 歌人）	外观设计	ZL201030692279.7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四季沐歌
30	太阳能热水器控制仪（索啦方形）	外观设计	ZL201030692301.8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四季沐歌
31	一种带音乐播放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控制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001576.1	2011 年 1 月 5 日	北京四季沐歌
32	一种分体式承压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957.4	2011 年 2 月 21 日	北京四季沐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33	一种太阳能联箱联集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045193.4	2011 年 2 月 23 日	北京四季沐歌
34	太阳能集热管排气台高真空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30930.0	2009 年 9 月 10 日	洛阳四季沐歌
35	异型支架	外观设计	ZL200930283222.9	2009 年 10 月 1 日	洛阳四季沐歌
36	异型水箱	外观设计	ZL200930283223.3	2009 年 10 月 1 日	洛阳四季沐歌
37	太阳能热水器防冻控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3313.7	2008 年 3 月 20 日	洛阳四季沐歌
38	一种新型夹层筒式承压水箱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310757.5	2009 年 9 月 18 日	阳翼九天
39	新型带隔热舱的太阳能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21734.X	2010 年 6 月 2 日	阳翼九天
40	一种新型承压水箱换热器及其承压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15795.5	2010 年 6 月 4 日	阳翼九天
41	常压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0420009297.X	2004 年 9 月 8 日	阳翼九天
42	一种新型壁挂式承压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58620.9	2006 年 11 月 29 日	阳翼九天
43	一种真空管内不直接装水的真空集热管	实用新型	ZL200920106312.5	2009 年 3 月 2 日	阳翼九天
44	一种双层嵌套型波纹管式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02535.6	2010 年 8 月 24 日	阳翼九天
45	一种新型太阳能速热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502596.2	2010 年 8 月 24 日	阳翼九天
46	一种太阳能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29750.2	2010 年 11 月 23 日	阳翼九天
47	新型塑壳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09749.4	2011 年 1 月 13 日	阳翼九天
48	一种带有导流保温夹层的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009823.2	2011 年 1 月 13 日	阳翼九天
49	一种全玻璃双真空热管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0584.1	2010 年 7 月 26 日	山东太阳雨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国内商标共 7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太阳雨保热墙	7088507	第 11 类	2011.4.21—2021.4.20	日出东方
2		7299659	第 9 类	2011.1.14—2021.1.13	日出东方
3	太阳雨	7299692	第 9 类	2011.1.14—2021.1.13	日出东方
4	日出东方	7427142	第 11 类	2011.1.28—2021.1.27	日出东方
5	竹雨	7643743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6	花雨涧	7643744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7	欣然	7643745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8	悦然	7643746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9	腾悦	7643747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0	欢悦	7643748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1	容悦	7643749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2	信悦	7643750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3	舞悦	7643751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4	清悦	7643752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5	御极	7643903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6	热御	7643904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7	神享	7643906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8	畅悦	7643907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9	畅游	7643908	第11类	2011.3.14—2021.3.13	日出东方
20	炎龙	7643909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21	游龙	7643910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22	壁龙	7643911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23	山水涧	7643912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24	喜跃	7643913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25	热无忌	7643914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26	智品	7643915	第11类	2011.3.14—20213.13	日出东方
27	头尊	7643916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28	心祥	7643917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29	心御	7643918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30	御望	7643919	第1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31	智爽	7799680	第11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32	智享	7799681	第11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33	尚享	7817485	第11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34	欢沁	7817486	第11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35	名悦	7817487	第11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36	太阳雨	7857223	第2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37	太阳雨南极管	7857313	第21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38	太阳雨喜福	7893945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39	太阳雨喜缘	7893982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40	太阳雨悦动	7894015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41	时 享	7894069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42	御 冬	7894404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43	尊 耀	7894551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44	天 爵	7896016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45	天 烁	7896222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46	欢 浪	7896293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47	极 炫	7896346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48	名 秀	7896406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49	太阳雨保热墙Ⅱ代	7896461	第11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50	太阳雨	7916015	第3类	2011.4.21—2021.4.20	日出东方
51	太阳雨	7916045	第4类	2011.1.21—2021.1.20	日出东方
52	太阳雨	7916118	第6类	2011.2.14—2021.2.13	日出东方
53	太阳雨	7916176	第7类	2011.4.21—2021.4.20	日出东方
54	太阳雨	7920206	第8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55	太阳雨	7920292	第12类	2011.2.28—2021.2.27	日出东方
56	太阳雨	7920349	第17类	2010.12.28—2020.12.27	日出东方
57	太阳雨	7920402	第19类	2011.4.21—2021.4.20	日出东方
58	太阳雨	7920420	第20类	2011.1.28—2021.1.27	日出东方
59	太阳雨	7920450	第21类	2011.3.14—2021.3.13	日出东方
60	太阳雨	7922434	第22类	2011.1.21—2021.1.20	日出东方
61	太阳雨	7922481	第24类	2011.1.21—2021.1.20	日出东方
62	太阳雨	7922619	第26类	2011.1.21—2021.1.20	日出东方
63	太阳雨	7922718	第30类	2011.2.21—2021.2.20	日出东方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64	太阳雨	7922734	第 31 类	2011.2.21—2021.2.20	日出东方
65	太阳雨	7926823	第 37 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66	太阳雨	7926848	第 39 类	2011.2.28—2011.2.27	日出东方
67	太阳雨	7926870	第 41 类	2011.2.28—2011.2.27	日出东方
68	太阳雨	7926909	第 42 类	2011.2.28—2011.2.27	日出东方
69	MOOGLE	7424411	第 11 类	2011.1.7—2021.1.6	北京四季沐歌
70	山坡羊	7672589	第 39 类	2011.1.7—2021.1.6	北京四季沐歌
71		4216022	第 11 类	2007.1.7—2017.1.6	阳翼九天

2、《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从新能源集团无偿受让的 11 个境外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代理机构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有 4 个商标完成了过户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1198694	类别 11	2007.9.13-2017.9.13	澳大利亚
2		775827	类别 11	2007.9.13-2017.9.13	新西兰
3		737264	类别 11	2007.10.1-2024.4.1	加拿大
4		3640438	类别 11	2007.9.18-2019.6.16	美国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65,493,588.04 元，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产品销售和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1 年 4 月 4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重庆市万州区聚淞电器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重庆市万州区聚淞电器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万州地区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重庆市万州区聚淞电器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2,300 万元。

2、2011 年 4 月 6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徐州市庆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徐州市庆翔商贸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徐州地区徐州市的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徐州市庆翔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186 万元。

3、2011 年 4 月 4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沛县雨彤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沛县雨彤太阳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徐州地区沛县的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徐州市庆翔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830 万元。

4、2011 年 4 月 1 日，北京四季沐歌与徐州砺金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四季沐歌太阳能经销合同》，北京四季沐歌授权徐州砺金商贸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县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负责对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和维权工作。徐州砺金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1,300 万元。

5、2011 年 4 月 1 日，北京四季沐歌与邳州市万帮太阳能热水器维修服务部签订《2011 年度四季沐歌太阳能经销合同》，北京四季沐歌授权邳州市万帮太阳能热水器维修服务部在江苏省邳州市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负责对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和维权工作。邳州市万帮太阳能热水器维修服务部计划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1,100 万元。

（二）采购合同

1、2011 年 3 月 24 日，日出东方与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出东方向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组合聚醚，数量以订单数量加工，价格随市场价格调整。

2、2011 年 4 月 2 日，日出东方与海宁市宝光集热管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日出东方向海宁市宝光集热管有限公司采购真空管，数量和总金额以订单为准。

3、2011 年 4 月 16 日，日出东方与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日出东方向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真空管，数量和总金额以订单为准。

4、2011 年 4 月 19 日，日出东方与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日出东方向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采购毛坯管，数量以订单数量加工，价格随市场调整。

5、2011 年 4 月 25 日，日出东方与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不锈钢期货年度购销合同》，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日出东方向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产品，钢种、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价格随市场调整。

6、2011 年 4 月 25 日，日出东方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钢材定点定量供需协议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日出

东方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5000 吨，价格随市场调整。

7、2011 年 5 月 13 日，日出东方与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镀锌产品购销合同》，日出东方向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镀锌产品合计 1,471.80 万元。

8、2011 年 8 月 2 日，日出东方与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镀锌产品购销合同》，日出东方向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镀锌产品合计 1,753.50 万元。

9、2011 年 4 月 2 日，日出东方、洛阳四季沐歌与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签订《亨斯迈公司 2011 年度产品直销供货合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日出东方、洛阳四季沐歌向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采购异氰酸酯，数量与价格以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10、2011 年 4 月 2 日，山东太阳雨与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山东太阳雨向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采购毛坯管，数量以订单数量加工，价格随市场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瞿绪标先生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简历如下：

瞿绪标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在新疆财政科学研究所、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从事研究工作，曾任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苏州思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电方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亚东启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双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主要财政补贴：

项 目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重点税源工业企业奖励	1,090,000.00	连政发（2011）37 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现代化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苏财建（2010）423 号	江苏省财政厅
省创建名牌产品专项引导资金	400,000.00	连财工贸（2011）1 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218,816.16	关于向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拨付产业引导资金的函	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
科技发展基金	200,000.00	关于拨付科技扶持款的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合 计	2,908,816.16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第四税务分局和第六税务分局，山东省兖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兖税务分局，兖州市地方税务局，洛阳市洛龙区地方税务局，洛阳市洛龙区国家税务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园区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和韩国江南法律中心金振贵律师出具的并经中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认证的《关于株式会社太阳雨太阳能法律调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兖州市环境保护局、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韩国江南法律中心金振贵律师出具的并经中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认证的《关于株式会社太阳雨太阳能法律调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洛龙区分局、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沈北新区分局、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蒲河新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函、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诉讼情况资料等，并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查证。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一项。

1、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 时，洛阳四季沐歌车间主任王书银一人私自到正在安装的自动加料机钢架和窑炉平台之间拆卸电动机，不慎滑倒，从距地面约 6 米高的自动加料机平台上摔倒到地面，后抢救无效死亡。

2011 年 5 月 24 日，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洛)安监管罚[201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该事故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洛阳四季沐歌的违法行为是轻微违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洛阳四季沐歌做出罚款 14 万元的行政处罚。

洛阳四季沐歌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与死者家属自愿达成工伤（亡）赔偿协议，并已向死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补偿金。

（2）发行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以避免和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① 发行人在查明本次事故原因的基础上，作出了《关于对洛阳“4.7 事故”的处理通报》，对相关各级责任人分别给予免职、内部行政处罚、罚款等严肃处理。

② 重新梳理、修订和完善发行人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包括总经理在内的发行人所有员工学习国家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并将其全面落实到发行人的安全规章制度中，同时将安全规章制度融入到班组的每日例会中，定期由企业大学和培训机构进行考试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直接负责人的绩效相挂钩。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劳保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等，并补充了登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电气线路安全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等管理制度。

③ 重新优化了发行人内部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将原来发行人环保安全委员会拆分为环境监察委员会和安全部，由安全部负责全发行人的所有安全事项的监督管理和执行，在各个车间设立独立的安全处和专职安全员，并且从安全员到安全部实行条线管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并且对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安全事项拥有否决权。

④ 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在发行人企业大学培训体系中将原来从属于生产培训类的安全培训课程单独设置安全培训课程体系，设置了 9 个专职安全讲师和 48 人的专职安全员队伍，同时将原来单纯的生产安全培训扩展到涉及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健康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安全等五大类安全教育体系，并定期安排书面考试、面对面答辩、模拟演习等形式进行考核。

⑤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全体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现场全面进行隐患排查，特别是各种安全防护设施。通过排查，发行人四个生产厂区共消除包括订书机使用类的大小安全隐患 331 处，所查出的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做到了“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台必有栏，有洞必有盖”。

⑥ 发行人完善安全监控体系，加大职能部门监控力度，严格查处现场“三

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坚持大小事故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事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减少事故的发生率，坚决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3）2011 年 7 月 15 日，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洛阳四季沐歌的违法行为是轻微违法行为，其针对本次事故作出的行政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洛阳四季沐歌的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洛阳四季沐歌的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并确认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本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整改，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本次事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上市不构成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骏和陈荣华涉诉案件以双方撤诉并达成调解协议，详细情况请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中第十四题。

十、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和补充 2011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进

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王肖东：

李志丰：

2011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天银股字[2011]第 013－2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天银股字[2011]第 13－2 号

致：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天银股字[2011]第 013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11]第 01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61 号）及其所附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说明，结合发行人补充上报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材料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出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答复，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要求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答复，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所

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广发信德投资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并对广发信德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广发信德投资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信德投资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24 日，广发信德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同日，广发信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太阳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及上海谱润按每注册资本 20.77 元的价格分别出资 22,750 万元、6,300 万元、5,250 万元及 4,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95.5056 万元、303.3708 万元、252.8090 万元、202.2472 万元，太阳雨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853.9326 万元。2010 年 6 月 25 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73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10 年 6 月 30 日，太阳雨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3 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201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0561 号），正式受理日出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二）广发信德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 4 月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以下简称“《试点指引》”），于 2011 年 7 月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011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信德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广发信德投资太阳雨有限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广发信德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广发信德已根据其内部项目投资决策制度，履行了投资太阳雨有限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广发信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方案

2010 年 5 月 24 日，广发信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信德投资决策委员会本次会议决议等会议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广发信德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方案

2010 年 5 月 24 日，广发信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信德董事会本次会议决议等会议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广发信德对投资太阳雨有限已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太阳雨有限履行了相应程序

2010 年 6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增资方式吸收广发信德为新股东，同日，广发信德与太阳雨有限及太阳雨有限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2010 年 6 月 25 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7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太阳雨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太阳雨有限对广发信德增资太阳雨有限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3、广发信德具有直接投资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8]581 号《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广发证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广发信德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000000055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广发信德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广发信德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广发信德具有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的规定，广发信德投资太阳雨有限符合其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4、广发信德对太阳雨有限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信德提供的说明，广发信德投资太阳雨有限，系使用其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的规定。

5、广发证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与广发信德相互独立

根据广发证券和广发信德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广发证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防范与广发信德发生利益冲突、利

益输送风险，广发证券和广发信德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的规定。

6、广发证券作为发行人单独的保荐人，广发信德的投资比例未超过 7%，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7、根据《通知》之“四、承诺主动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广发信德主动出具了书面承诺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是在原承诺 12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并根据广发信德延长锁定的承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披露内容。

本所律师注意到，《监管指引》第三条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通知》第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应严格执行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相互隔离的规定，凡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经核查，广发证券与太阳雨有限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的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广发信德投资太阳雨有限的日期为 2010 年 6 月。因此，广发证券与太阳雨有限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后，其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对太阳雨有限进行投资的行为与《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发信德具有证券公司直接投资的主体资格，广发信德作为保荐机构的全资直投子公司投资太阳雨有限符合投资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事项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对广发信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延长了股份锁定期。

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新增两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具体如下：

（1）蓝戈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蓝戈药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戈药业”）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910000552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医疗卫生产品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该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2,754	51.00%
吴振东	1,298.1599	24.04%
江苏励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	10.00%
潘志扬	524.8801	9.72%
高胜林	221.3999	4.10%
闫安	61.5601	1.14%
总计	**5,400.00**	**100.00%**

（2）江苏励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励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910000566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新海，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管理。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800.00	100.00%
总计	**800.00**	**100.00%**

2、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太阳能与燃气相结合的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05436.1	2011 年 1 月 10 日	日出东方
2	一种太阳能 U 型管集热器的导热铝翼	实用新型	ZL201120102698.X	2011 年 4 月 11 日	日出东方
3	一种一键操作式的太阳能热水器控制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001586.5	2011 年 1 月 5 日	北京四季沐歌
4	一种紧凑式太阳能热水器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001486.2	2011 年 1 月 5 日	北京四季沐歌
5	一种远程控制的太阳能热水器控制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003117.7	2011 年 1 月 7 日	北京四季沐歌
6	太阳能热水器遥控板控制器（小博士）	外观设计	ZL201130027631.X	2011 年 2 月 23 日	北京四季沐歌
7	一种新型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09247.1	2011 年 1 月 13 日	阳翼九天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国内商标共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1566599	第 11 类	2011.05.07-2021.05.06	日出东方
2	太阳雨	6379224	第 11 类	2011.06.07-2021.06.06	日出东方
3	深爽	7643905	第 11 类	2011.03.07-2021.03.06	日出东方
4	尊　享	7817488	第 11 类	2011.06.21-2021.06.20	日出东方
5	太阳雨	7856014	第 11 类	2011.03.28-2021.03.27	日出东方
6	sunrain	7856015	第 11 类	2011.03.28-2021.03.27	日出东方
7	太阳雨	7915946	第 1 类	2011.05.14-2021.05.13	日出东方
8	太阳雨	7916082	第 5 类	2011.05.21-2021.05.20	日出东方
9	太阳雨	7920244	第 9 类	2011.09.07-2021.09.06	日出东方
10	太阳雨	7920266	第 11 类	2011.09.07-2021.09.06	日出东方
11	太阳雨	7920321	第 16 类	2011.06.14-2021.06.13	日出东方
12	太阳雨	7920373	第 18 类	2011.06.07-2021.06.06	日出东方
13	太阳雨	7922463	第 23 类	2011.06.14-2021.06.13	日出东方
14	太阳雨	7922865	第 35 类	2011.06.07-2021.06.06	日出东方
15	沐歌	8497588	第 9 类	2011.09.07-2021.09.06	北京四季沐歌
16	沐歌	8497589	第 19 类	2011.09.07-2021.09.06	北京四季沐歌
17	沐歌	8497590	第 6 类	2011.07.28-2021.07.27	北京四季沐歌
18	沐歌	8497591	第 21 类	2011.07.28-2021.07.27	北京四季沐歌
19	沐歌	8497592	第 12 类	2011.07.28-2021.07.27	北京四季沐歌
20	沐歌	8497598	第 17 类	2011.07.28-2021.07.27	北京四季沐歌
21	沐歌	8497599	第 37 类	2011.09.28-2021.09.27	北京四季沐歌
22	沐歌	8497600	第 20 类	2011.09.28-2021.09.27	北京四季沐歌
23	沐歌	8497602	第 42 类	2011.07.28-2021.07.27	北京四季沐歌
24	MOOGLE 四季沐歌	8814325	第 21 类	2011.11.28-2021.11.27	北京四季沐歌
25	MOOGLE 四季沐歌	8814329	第 14 类	2011.11.28-2021.11.27	北京四季沐歌
26	热立方	7943704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阳翼九天
27	阳翼九天聚热环	8303381	第 11 类	2011.06.28-2021.06.27	阳翼九天

28	阳翼九天热立方	8303406	第 11 类	2011.06.28-2021.06.27	阳翼九天
29		8378361	第 11 类	2011.07.07-2021.07.06	阳翼九天
30	悦享	8529914	第 11 类	2011.08.07-2021.08.06	阳翼九天
31	阳翼九天速热芯	8529922	第 11 类	2011.08.07-2021.08.06	阳翼九天
32	欣享	8529933	第 11 类	2011.08.07-2021.08.06	阳翼九天
33	智翔	8529946	第 11 类	2011.09.14-2021.09.13	阳翼九天
34	欣动	8560968	第 11 类	2011.08.14-2021.08.13	阳翼九天
35	宜天	8560991	第 11 类	2011.09.21-2021.09.20	阳翼九天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重大广告合同，具体如下：

2011 年 11 月 16 日，日出东方与昌荣传媒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签订《2012 年中央电视台黄金资源广告合作意向书》，日出东方承诺 2012 年度在中央电视台投放广告总额（刊例价）不低于人民币 124,78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

徐新建先生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简历如下：

徐新建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在读，高级经济师，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执行会长，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全国理事，江苏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2008 年度中国十大公益楷模”、“2009 中国慈善排行榜上榜慈善家”、“江苏省首届慈善之星” 等荣誉称号。曾任江苏省国营东辛农场供电所技术员，江苏天晴制药厂技术员，太阳雨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能源集团、江苏四季沐歌、韩国太阳雨、蓝戈药业董事，连云港四季沐歌、洛阳四季沐歌、太阳雨贸易、山东太阳雨、太阳能研究所、太阳雨太阳能董事和总经理，北京四季沐歌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王肖东：

李志丰：

2011年12月9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天银股字[2011]第 13－3 号

致：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天银股字[2011]第 013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11]第 01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61 号）及其所附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补充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天银股字[2011]第 1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成志明、徐新海、周成龙、况作峰、廖学林的背景及其入股的合理性；入股的经销商详细情况及入股合理性；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转让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详细情况，并核查其转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投资者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其它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下列问题重新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徐新建、徐正然、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3）发行人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十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规定。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成志明、徐新海、周成龙、况作峰、廖学林的背景及其入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成志明、徐新海、周成龙、况作峰、廖学林的简历，该等自然人的背景及其入股的合理性如下：

（1）成志明

成志明，1962 年 10 月出生。近五年的工作简历：2006 年 1 月至今，南京大学教授。

成志明系发行人的顾问，自 2005 年以来常年为发行人提供管理建议，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改善做出了贡献；成志明基于对发行人的了解，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成志明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徐新海

徐新海，1960 年 8 月出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新建之兄长，其工作简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个体经营户；2008 年 3 月至今，曾任发行人物流部负责人，现任新能源集团总经理。

徐新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新建的兄长，基于对发行人的了解，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所律师认为，其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周成龙、况作峰、廖学林

周成龙，1975 年 12 月出生。近五年的工作简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南京丰朗饮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南京统宝光电有限公司储运部股长；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公司物流部职员、仓储部部长助理、部长。

况作峰，1964 年 10 月出生。近五年的工作简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青岛普什宝枫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天威新能源控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公司热水器事业部分部部长。

廖学林，1968 年 10 月出生。近五年的工作简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先后任深圳伟达电机制造厂工业工程部高级工程师、工业工程部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公司持续改进部工程师，生产培训部部长。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让公司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周成龙、况作峰、廖学林作为激励对象之一，投资入股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周成龙、况作峰、廖学林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入股的经销商详细情况及入股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温进的访谈，以及温进、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温进的背景及其入股合理性如下：

温进，男，1964 年 1 月出生，现为南京下关区太阳雨热水器专卖营销部负责人。

温进原系发行人早年创业团队成员之一，后离开发行人设立南京下关区太阳雨热水器专卖营销部，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温进了解发行人的经营和业务，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温进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主体资格资料、近五年工作简历以及相关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而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四）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转让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详细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集团”）及转让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盈二期”）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工商资料，农资集团及转让中科汇盈二期股权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如下：

（1）农资集团的股东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转让中科汇盈二期股权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详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中科汇盈二期股东（包括中科汇盈二期机构投资者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终极股东过程中的各层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转让中科汇盈二期股权期间，中科汇盈二期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本所律师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访谈，以及新能源集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农资集团及转让中科汇盈二期股权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转让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转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投资者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其它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

1、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黄海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科黄海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专业投资公司，其目前已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7 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6.5%的股权。农资集团向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转让其所持有中科黄海 10.1%股权的原因

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农资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兴合集团是农资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农资集团 51%的股权。根据兴合集团、农资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农资集团向兴合集团转让其持有中科黄海的 10.1%股权，系根据兴合集团的经营发展需要，在母子公司之间调整对外投资的行为。

根据中科黄海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情况说明、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农资集团转让中科黄海股权，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农资集团向兴合集团转让其持有中科黄海的股权，系兴合集团母子公司之间调整对外投资的行为，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该等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40 名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中科汇盈二期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科汇盈二期持有中科黄海 25.25%的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目前已对 5 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40 名原股东向阿波罗转让其所持有中科汇盈二期的共 86.01%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中科汇盈二期、中科汇盈、阿波罗以及中科招商出具的说明，中科汇盈向阿波罗转让其持有中科汇盈二期的股权，系中科招商对其所管理的基金进行投资组合调整；中科汇盈二期的其他 39 名股东向阿波罗转让其持有中科汇盈二期的股权，主要是因为该 39 名股东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收回其投资。

根据中科汇盈二期提供的情况说明、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中科汇盈二期股东转让持有的中科汇盈二期股权，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汇盈转让股权系中科招商对其所管理的基金进行投资组合调整，具有其合理性。股权投资行业的盈利具有风险性，中科汇盈二期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的盈利具有不确定性；39 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中科汇盈二期股权，

系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而收回对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的行为，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其它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均没有为农资集团及转让中科汇盈二期股权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下列问题重新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徐新建、徐正然、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3）发行人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十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月亮神咨询、太阳神咨询、新典咨询股东的访谈，中科黄海、复星谱润、上海谱润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包括该 3 名股东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终极股东过程中的各层股东，下同）、广发信德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监高、月亮神咨询、太阳神咨询、新典咨询的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徐新建、徐正然、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徐新建、徐正然、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相互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追溯至终极股东）投资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二：《机构投资者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及上海谱润追溯至终极股东的股权结构图和股权结构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追溯至终极股东）的股权架构及其之间投资关系。

②发行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徐正然	父子关系			系新能源集团股东
2	徐新海		兄弟关系		系发行人股东
3	徐新建			夫妻关系	系新能源集团股东
4	吴典华				系发行人股东
5	梁自昌	兄弟关系			系新典咨询股东
6	梁自全				系发行人、新典咨询股东
7	沈传兴	兄弟关系			系江苏泰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8	沈传明				
9	徐亚蓉	姐妹关系			系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10	徐亚云				
11	赵甜	姐妹关系			系江阴市卓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12	赵静				
13	李全兴	父子女关系			系江阴市万新贸易有限公司股东
14	李奇佶				
15	李奇玥				
16	郑芬	叔嫂关系			系中科黄海股东
17	谢可滔				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18	闻青南	夫妻关系			系昇鸣（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
19	肖玉英				
20	叶仙玉	父女关系			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21	叶小宝				
22	蔡开坚	父女关系			系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23	蔡冰				

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除徐新建、徐正然、发行人董监高之外）与徐新建、徐正然、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发行人股东广发信德（持有发行人 1.5%的股权）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间接持股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十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为 30 名，包括 22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未超过 200 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设立时间、对外投资、股东及合伙人的情况，该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为两类：

①已投资多家企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科黄海、上海谱润、广发信德、复星谱润等 4 名股东系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投资者，均已投资多家企业，该 4 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 4 名股东不是以投资发行人为目的，为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而设立的投资主体。

②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 4 名股东外，其它 4 名法人股东分别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和新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其中，新能源集团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新典咨询的股东为新能源集团和 30 名自然人、太阳神咨询的股东为新能源集团和 30 名自然人、月亮神咨询的股东为新能源集团和 29 名自然人。通过该 4 名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 91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以及通过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人数合计 111 人，未超过 200 人。

（3）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并且不存在为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而设立持股公司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的情形。

二、请说明成志明投资发行人定价的合理性。

2010 年 5 月 17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股东新能源集团向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太阳雨有限 13.4830%股权。同日，新能源集团分别与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成志明受让新能源集团持有的太阳雨有限 12.45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太阳雨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0.0830%。

根据新能源集团提供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成志明的访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成志明系发行人的顾问，自 2005 年以来常年为发行人提供管理建议，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改善做出了贡献；成志明基于对发行人的了解，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太阳雨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201 亿元，扣除现金股利分配的 1 亿元之后的每 1 元出资额的净资产（按股权转让时太阳雨有限 1.5 亿元的注册资本计算，每 1 元出资额的净资产为 1.47 元），由新能源集团和成志明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成志明受让上述股权的定价，系参考太阳雨有限的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三、进一步说明朱宁、李继民、张洪钊以及董海涛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以及朱宁在发行人处任职和持股的原因。

根据朱宁、李继民、张洪钊、董海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1 月，太阳雨有限收购阳翼九天时，朱宁、李继民、张洪钊以及董海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太阳雨有限收购阳翼九天主要是为了引进人才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因此，本次收购后，为了发挥引进人才的作用，发行人聘请朱宁、李继民、张洪钊、董海涛作为发行人和子公司阳翼九天的员工。目前朱宁担任阳翼九天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李继民、张洪钊、董海涛仍任职于阳翼九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朱宁的访谈，朱宁具有多年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从业经验，目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010 年 5 月，新能源集团向朱宁转让持有的太阳雨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太阳雨有

限股权比例为 0.1%）；2010 年 6 月，新能源集团向朱宁转让月亮神咨询 3.7430%股权（22.4775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目前，朱宁持有发行人 26.7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0890%），并持有发行人股东月亮神咨询 3.7430%股权（22.4775 万元出资额）

四、请补充披露新能源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太阳能热水器的购销，具体购销情况是新能源集团从太阳雨有限采购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再将该等产品销售给太阳雨贸易。2008 年和 2009 年新能源集团分别以 213.46 万元和 40.70 万元向太阳雨有限采购太阳能热水器后，将该等产品分别以 234.97 万元和 41.57 万元再销售给太阳雨贸易，该等产品购销差价分别为 21.51 万元和 0.87 万元。

五、请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经核查，徐新建先生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吴典华	配偶	发行人	30,000	1.9998%
徐正然	父亲	新能源集团	3,000	15.33%
徐新海	哥哥	发行人	30,000	0.0739%
朱善云	哥哥的配偶	连云港仲米贸易有限公司	800	51%
徐萍秀	姐姐	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00	10%
徐长军	姐姐的配偶	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00	88.50%
何仲米	配偶的妹妹之夫	连云港信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50	80%
		连云港仲米贸易有限公司	800	49%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关系

1、新能源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新能源集团为控股型公司，除 2008 年、2009 年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产品购销业务外，未具体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新能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会务会议服务”，新能源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新能源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2、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荷纸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金荷纸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纸箱、纸容器制品、淋膜纸制造及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荷纸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荷纸业发生的业务为发行人向金荷纸业采购纸杯（一次性日常用品），用于日常办公、品牌宣传等业务活动。发行人 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向金荷纸业采购纸杯，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5 万元、6.40 万元。该等交易的金额较小，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结算，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3、连云港信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泡沫”）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信达泡沫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泡沫产品、包装产品制造销售。信达泡沫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达泡沫发生的业务为发行人向信达泡沫购买泡沫材料， 用于发行人太阳能热水器成品的包装箱内填充物。2008 年至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信达泡沫采购泡沫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07.51 万元、329.79 万元、386.65 万元和 305.23 万元。该等交易的金额较小，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结算，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4、连云港仲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米贸易”）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仲米贸易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维修。仲米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仲米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

业务往来。

六、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的公司）存续期间有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包括江苏太阳雨科技、风行物流、伊春经贸。根据新能源集团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家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在其存续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一）周成龙转让其持有的月亮神咨询 1.3713%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月亮神咨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成龙将其持有的月亮神咨询 1.3713%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同日，新能源集团与周成龙签署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月亮神咨询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月亮神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332.3700	55.3464%
2	朱　军	7.4925	1.2477%
3	杨　兵	11.2275	1.8696%
4	徐春林	7.4925	1.2477%
5	沈谖民	8.2350	1.3713%
6	朱　宁	22.4775	3.7430%
7	江长海	18.7200	3.1173%
8	任学锋	14.9850	2.4953%
9	杨井奇	11.2275	1.8696%
10	宋雅燕	11.2275	1.8696%
11	管同坤	11.2275	1.8696%
12	丁如光	8.2350	1.3713%
13	顾明俊	8.2350	1.3713%
14	张　力	8.2350	1.371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夏连成	13.5000	2.2480%
16	田　华	8.2350	1.3713%
17	潘春水	7.4925	1.2477%
18	蔡贞林	7.4925	1.2477%
19	赵世旺	7.4925	1.2477%
20	韩　刚	7.4925	1.2477%
21	祝陈子	7.4925	1.2477%
22	李启康	7.4925	1.2477%
23	杨和平	7.4925	1.2477%
24	逄　勇	6.7500	1.1240%
25	李宝锋	6.7500	1.1240%
26	杨书平	6.7500	1.1240%
27	徐　丽	6.7500	1.1240%
28	温　进	5.9850	0.9966%
29	潘远学	5.9850	0.9966%
30	宋永泉	5.9850	0.9966%
合计		**600.5250**	**100.00%**

2、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王肖东：

李志丰：

2011年 12月26 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天银股字[2011]第 13－4 号

致：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天银股字[2011]第 013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11]第 01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61 号）及其所附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补充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天银股字[2011]第 1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天银股字[2011]第 13－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声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主要使用的商标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内商标 224 项，境外商标 17 项，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使用注册号为 7896461、1922624、7643913、3463864、5621509、4056021、4056022、3304600、3641854、1674232、7088507、7427142、7894015、7300396、6592845、6592846、7300293、6502964、5932224、626789、6307351、6379223、3641858、4056020、5894331、5894332、1515369、1650198、1686058、3641855、3641856、3641857、6379224、7856014、7856015、7920266 等 36 项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 224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权证书和 17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商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受让或申请取得的，依法拥有注册商标证书，且均在有效期限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合规。

二、请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和房屋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请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共有 13 块，具体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已支付了土地价款，并已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合法、合规。

（二）请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有房屋 28 处，具体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合法、合规。

2、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

发行人在地块一上建造了部分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3,799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地块一原系发行人从江苏省东辛农场处租赁使用，现发行人已取得地块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于发行人过往使用地块一并修建房屋建筑物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均认为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业已同意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给予办理该宗土地地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房屋建筑物做出了有效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租赁的房屋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出租方曜晖公司、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均持有所出租房屋的房产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租赁使用曜晖公司、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的房屋合法、合规。

（2）出租方张少成未取得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性

质为集体用地，用途为农用地；阳翼九天租赁该等房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拟将阳翼九天进行搬迁，且阳翼九天主要定位于研发，销售占比很小，阳翼九天租赁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部分存在一定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应对上述瑕疵可能引致的风险，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上述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因此，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与其他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纠纷。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中心售后部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质量纠纷诉讼共 2 次，争议标的额均不超过 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中心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纠纷诉讼共 2 次，争议标的额均不超过 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重大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与其他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皇明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违反保密协议为由起诉李骏、陈荣华外（该两案已调解终结），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与其他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

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纠纷。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瞿绪标先生的辞职报告，瞿绪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瞿绪标先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已履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王肖东：

李志丰：

2012年 1月 4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天银股字[2011]第 13－5 号

致：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天银股字[2011]第 013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11]第 01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61 号）及其所附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补充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天银股字[2011]第 1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天银股字[2011]第 13－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天银股字[2011]第 13－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发行人本次补充上报了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现依据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0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的工作，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进一步逐项核查和验证。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盈利，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2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23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9,723,180.03 元、126,170,198.82 元、360,854,788.7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646,748,167.5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6,014,986.89 元、315,030,356.35 元、383,716,540.16 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423,602.31 元、2,499,008,143.45 元、3,094,996,696.9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182,393,599.30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净额为 3,847,517.76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33%，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身份证件、相关关联方的声明、承诺或确认函，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三会资料及《审计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新增一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具体如下：

蓝戈医药用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戈”），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70108769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蓝戈法定代表人为吴振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医用擦拭器；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医疗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Ⅰ类）；货物进出口。北京蓝哥是蓝戈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经核查北京蓝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北京蓝戈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北京蓝戈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新增的关联交易为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2011 年度发行人向信达泡沫采购塑料泡沫 5,087,215.07 元，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 0.25%；向金荷纸业采购纸杯 103,297.07 元，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 0.01%。

经核查，发行人与金荷纸业、信达泡沫之间的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价格公允。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信达泡沫、金荷纸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1 年度与信达泡沫、金荷纸业之间预计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度发行人与信达泡沫、金荷纸业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 元、5,000.00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均系向信达泡沫、金荷纸业收取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并采取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现场核对等方式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有房屋28处，具体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上报2011年半年度报告”之“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且该等房屋均为发行人自用房屋。

2、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

（1）发行人购买的房屋

①201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海口三友工贸公司签署《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海口三友工贸公司购买其预售的于海口市琼山区美舍香槟商住楼 2 层的建筑面积为 486.74 平方米的商品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卖人海口三友工贸公司已取得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海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10]海房预字（0039）号）。目前该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②201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海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海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三亚市金鸡岭路警苑小区第 1 幢 1 层商铺 2 号的建筑面积为 428.39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卖人海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三房预许字[2010]024 号）。目前该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发行人在地块一上建造了部分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3,799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地块一原系发行人从江苏省东辛农场处租赁使用，现发行人已取得地块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于发行人过往使用地块一并修建房屋建筑物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均认为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业已同意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给予办理该宗土地地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房屋建筑物做出了有效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租赁的房屋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1 年半年度报

告”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有 13 块，面积共 872,341.51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阅《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上述土地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国内商标、境外商标如下：

1、国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MOOGLE	7424411	第 11 类	2011.1.7-2021.1.6	北京四季沐歌
2	山坡羊	7672589	第 39 类	2011.1.7-2021.1.6	北京四季沐歌
3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0	第 44 类	2010.4.21-2020.4.20	北京四季沐歌
4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1	第 45 类	2010.4.14-2020.4.13	北京四季沐歌
5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2	第 26 类	2010.6.28-2020.6.27	北京四季沐歌
6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3	第 27 类	2010.7.7-2020.7.6	北京四季沐歌
7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4	第 28 类	2010.6.7-2020.6.6	北京四季沐歌
8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5	第 36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9	田园沐歌	6871673	第 11 类	2010.11.7-2020.11.6	北京四季沐歌
10	四季沐歌	6522499	第 34 类	2009.12.7-2019.12.6	北京四季沐歌
11	四季沐歌	6522500	第 15 类	2010.3.21-2020.3.20	北京四季沐歌
12	四季沐歌	6522501	第 18 类	2010.6.28-2020.6.27	北京四季沐歌

13	四季沐歌	6522502	第 22 类	2010.6.28-2020.6.27	北京四季沐歌
14	四季沐歌	6522503	第 29 类	2010.8.7-2020.8.6	北京四季沐歌
15	四季沐歌	6522504	第 30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16	四季沐歌	6522505	第 14 类	2010.3.21-2020.3.20	北京四季沐歌
17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07	第 39 类	2010.7.21-2020.7.20	北京四季沐歌
18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08	第 40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19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09	第 43 类	2010.4.21-2020.4.20	北京四季沐歌
20	沐歌	6379228	第 11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21	四季沐歌	6432929	第 9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22	沐歌	6432930	第 9 类	2010.9.28-2020.9.27	北京四季沐歌
23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16	第 19 类	2010.6.14-2020.6.13	北京四季沐歌
24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17	第 23 类	2010.6.28-2020.6.27	北京四季沐歌
25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18	第 4 类	2010.5.7-2020.5.6	北京四季沐歌
26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19	第 13 类	2010.4.7-2020.4.6	北京四季沐歌
27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20	第 16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28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21	第 1 类	2010.5.7-2020.5.6	北京四季沐歌
29	四季沐歌	5060567	第 35 类	2009.8.21-2019.8.20	北京四季沐歌
30	四季沐歌	5060568	第 17 类	2009.5.28-2019.5.27	北京四季沐歌
31	四季沐歌	5060569	第 9 类	2009.3.21-2019.3.20	北京四季沐歌
32	四季沐歌	5060570	第 8 类	2008.12.28-2018.12.27	北京四季沐歌
33	四季沐歌	5060571	第 7 类	2009.3.21-2019.3.20	北京四季沐歌
34	欢唱	5120055	第 11 类	2009.1.14-2019.1.13	北京四季沐歌
35	宝热墙	5151455	第 11 类	2009.3.21-2019.3.20	北京四季沐歌
36	四季沐歌	5621509	第 11 类	2009.8.21-2019.8.20	北京四季沐歌
37	太阳天	5633816	第 11 类	2009.12.21-2019.12.20	北京四季沐歌
38	瑜珈	4479116	第 11 类	2007.10.21-2017.10.20	北京四季沐歌
39	大热水时代	4479117	第 11 类	2007.10.21-2017.10.20	北京四季沐歌
40	欢歌	4704607	第 11 类	2008.3.28-2018.3.27	北京四季沐歌
41	四季沐歌	4919621	第 9 类	2008.9.7-2018.9.6	北京四季沐歌

42	四季沐歌	5060561	第 38 类	2009.7.7-2019.7.6	北京四季沐歌
43	四季沐歌	5060562	第 37 类	2009.7.14-2019.7.13	北京四季沐歌
44	四季沐歌	5060563	第 21 类	2009.4.28-2019.4.27	北京四季沐歌
45	四季沐歌	5060564	第 10 类	2008.12.28-2018.12.27	北京四季沐歌
46	四季沐歌	5060565	第 3 类	2009.9.28-2019.9.27	北京四季沐歌
47	四季沐歌	5060566	第 42 类	2009.5.28-2019.5.27	北京四季沐歌
48	冰火	3742192	第 11 类	2005.5.28-2015.5.27	北京四季沐歌
49	雨后彩虹	3911512	第 11 类	2005.12.28-2015.12.27	北京四季沐歌
50	航天管	4007754	第 11 类	2006.10.21-2016.10.20	北京四季沐歌
51	四季沐歌	4056021	第 11 类	2006.7.7-2016.7.6	北京四季沐歌
52	四季沐歌	4056022	第 11 类	2006.9.21-2016.9.20	北京四季沐歌
53	四季沐歌	4056023	第 20 类	2007.2.14-2017.2.13	北京四季沐歌
54	四季沐歌	4056024	第 12 类	2006.7.7-2016.7.6	北京四季沐歌
55	四季沐歌	4056026	第 2 类	2007.2.14-2017.2.13	北京四季沐歌
56	MICOE	4099092	第 11 类	2006.7.28-2016.7.27	北京四季沐歌
57	天衣	4479115	第 11 类	2008.2.14-2018.2.13	北京四季沐歌
58	四季浴歌	3304600	第 11 类	2004.2.28-2014.2.27	北京四季沐歌
59	太阳塔	3304602	第 11 类	2004.2.28-2014.2.27	北京四季沐歌
60	月亮雨	3463864	第 11 类	2004.9.14-2014.9.13	北京四季沐歌
61	梧桐雨	3463865	第 11 类	2004.9.14-2014.9.13	北京四季沐歌
62	一家福	3463866	第 11 类	2004.9.14.2014.9.13	北京四季沐歌
63		3585555	第 11 类	2005.1.21-2015.1.20	北京四季沐歌
64	四季沐歌	3641854	第 11 类	2005.2.28-2015.2.27	北京四季沐歌
65	冰火2000	3704389	第 11 类	2005.4.28-2015.4.27	北京四季沐歌
66	四 方	3731833	第 11 类	2006.6.21-2016.6.20	北京四季沐歌
67	巴蜀演义	3731834	第 11 类	2006.2.28-2016.2.27	北京四季沐歌
68	四季沐歌	1674232	第 11 类	2011.11.28-2021.11.27	北京四季沐歌
69	沐 歌	1919718	第 11 类	2003.1.28-2013.1.27	北京四季沐歌
70	四季沐歌	1922623	第 11 类	2003.1.28-2013.2.27	北京四季沐歌

71	八月天	3087718	第 11 类	2004.3.7-2014.3.6	北京四季沐歌
72		3087719	第 11 类	2004.3.7-2014.3.6	北京四季沐歌
73	浴歌	3087720	第 11 类	2004.3.7-2014.3.6	北京四季沐歌
74	昊昇	3087721	第 11 类	2004.3.7-2014.3.6	北京四季沐歌
75	夏雨	3087722	第 11 类	2003.6.21-2013.6.20	北京四季沐歌
76	主流	3087723	第 11 类	2004.3.7-2014.3.6	北京四季沐歌
77	世纪友歌	3124049	第 11 类	2004.1.21-2014.1.20	北京四季沐歌
78	沐歌	8497588	第 9 类	2011.09.07-2021.09.06	北京四季沐歌
79	沐歌	8497589	第 19 类	2011.09.07-2021.09.06	北京四季沐歌
80	沐歌	8497590	第 6 类	2011.07.28-2021.07.27	北京四季沐歌
81	沐歌	8497591	第 21 类	2011.07.28-2021.07.27	北京四季沐歌
82	沐歌	8497592	第 12 类	2011.07.28-2021.07.27	北京四季沐歌
83	沐歌	8497598	第 17 类	2011.07.28-2021.07.27	北京四季沐歌
84	沐歌	8497599	第 37 类	2011.09.28-2021.09.27	北京四季沐歌
85	沐歌	8497600	第 20 类	2011.09.28-2021.09.27	北京四季沐歌
86	沐歌	8497602	第 42 类	2011.07.28-2021.07.27	北京四季沐歌
87	MOOGLE 四季沐歌	8814325	第 21 类	2011.11.28-2021.11.27	北京四季沐歌
88	MOOGLE 四季沐歌	8814329	第 14 类	2011.11.28-2021.11.27	北京四季沐歌
89	MOOGLE	8814338	第 9 类	2011.11.21-2021.11.20	北京四季沐歌
90	MICOE	8814341	第 38 类	2011.11.21-2021.11.20	北京四季沐歌
91	MICOE	8814344	第 31 类	2011.11.21-2021.11.20	北京四季沐歌
92	MICOE	8814345	第 25 类	2011.11.21-2021.11.20	北京四季沐歌
93	MICOE	8814346	第 21 类	2011.11.21-2021.11.20	北京四季沐歌
94	MICOE	8814348	第 15 类	2011.11.21-2021.11.20	北京四季沐歌
95	MICOE	8814349	第 14 类	2011.11.21-2021.11.20	北京四季沐歌
96	MICOE	8814350	第 10 类	2011.11.21-2021.11.20	北京四季沐歌
97	MICOE	8814352	第 8 类	2011.11.21-2021.11.20	北京四季沐歌
98	MICOE	8814353	第 2 类	2011.11.21-2021.11.20	北京四季沐歌

99	MOOGLE 四季沐歌	8814629	第 39 类	2011.11.21-2021.11.20	北京四季沐歌
100	太阳雨保热墙	7088507	第 11 类	2011.4.21-2021.4.20	日出东方
101		7299659	第 9 类	2011.1.14-2021.1.13	日出东方
102	太阳雨	7299692	第 9 类	2011.1.14-2021.1.13	日出东方
103	日出东方	7427142	第 11 类	2011.1.28-2021.1.27	日出东方
104	竹雨	7643743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05	花雨涧	7643744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06	欣然	7643745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07	悦然	7643746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08	腾悦	7643747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09	欢悦	7643748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10	容悦	7643749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11	信悦	7643750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12	舞悦	7643751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13	清悦	7643752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14	御极	7643903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15	热御	7643904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16	神享	7643906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17	畅悦	7643907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18	畅游	7643908	第 11 类	2011.3.14-2021.3.13	日出东方
119	炎龙	7643909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20	游龙	7643910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21	壁龙	7643911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22	山水涧	7643912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23	喜跃	7643913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24	热无忌	7643914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25	智品	7643915	第 11 类	2011.3.14-2021.3.13	日出东方
126	头尊	7643916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27	心祥	7643917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28	心御	7643918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29	御望	7643919	第 1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30	智 爽	7799680	第 11 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131	智 享	7799681	第 11 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132	尚 享	7817485	第 11 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133	欢 沁	7817486	第 11 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134	名 悦	7817487	第 11 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135	太阳雨	7857223	第 2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36	太阳雨南极管	7857313	第 21 类	2011.3.7-2021.3.6	日出东方
137	太阳雨喜福	7893945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38	太阳雨喜缘	7893982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39	太阳雨悦动	7894015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40	时 享	7894069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41	御 冬	7894404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42	尊 耀	7894551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43	天 爵	7896016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44	天 烁	7896222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45	欢 浪	7896293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46	极 炫	7896346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47	名 秀	7896406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48	太阳雨保热墙Ⅱ代	7896461	第 11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49	太阳雨	7916015	第 3 类	2011.4.21-2021.4.20	日出东方
150	太阳雨	7916045	第 4 类	2011.1.21-2021.1.20	日出东方
151	太阳雨	7916118	第 6 类	2011.2.14-2021.2.13	日出东方
152	太阳雨	7916176	第 7 类	2011.4.21-2021.4.20	日出东方
153	太阳雨	7920206	第 8 类	2011.3.28-2021.3.27	日出东方
154	太阳雨	7920292	第 12 类	2011.2.28-2021.2.27	日出东方
155	太阳雨	7920349	第 17 类	2010.12.28-2020.12.27	日出东方
156	太阳雨	7920402	第 19 类	2011.4.21-2021.4.20	日出东方

157	太阳雨	7920420	第 20 类	2011.1.28-2021.1.27	日出东方
158	太阳雨	7920450	第 21 类	2011.3.14-2021.3.13	日出东方
159	太阳雨	7922434	第 22 类	2011.1.21-2021.1.20	日出东方
160	太阳雨	7922481	第 24 类	2011.1.21-2021.1.20	日出东方
161	太阳雨	7922619	第 26 类	2011.1.21-2021.1.20	日出东方
162	太阳雨	7922718	第 30 类	2011.2.21-2021.2.20	日出东方
163	太阳雨	7922734	第 31 类	2011.2.21-2021.2.20	日出东方
164	太阳雨	7926823	第 37 类	2011.3.21-2021.3.20	日出东方
165	太阳雨	7926848	第 39 类	2011.2.28-2021.2.27	日出东方
166	太阳雨	7926870	第 41 类	2011.2.28-2021.2.27	日出东方
167	太阳雨	7926909	第 42 类	2011.2.28-2021.2.27	日出东方
168		7300396	第 11 类	2010.11.21-2020.11.20	日出东方
169	Sunrain 太阳雨	6513790	第 36 类	2010.3.28-2020.3.27	日出东方
170	Sunrain 太阳雨	6513791	第 38 类	2010.3.28-2020.3.27	日出东方
171	Sunrain 太阳雨	6513792	第 39 类	2010.7.21-2020.7.20	日出东方
172	太阳雨南极管	6592845	第 11 类	2010.8.21-2020.8.20	日出东方
173	太阳雨变频管	6592846	第 11 类	2010.8.21-2020.8.20	日出东方
174		682463	第 11 类	2004.3.21-2014.3.20	日出东方
175	太阳雨	7300293	第 11 类	2010.11.21-2020.11.20	日出东方
176	太阳雨天骄	6502964	第 11 类	2010.4.7-2020.4.6	日出东方
177	Sunrain 太阳雨	6513468	第 40 类	2010.3.28-2020.3.27	日出东方
178	Sunrain 太阳雨	6513469	第 45 类	2010.11.28-2020.11.27	日出东方
179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3	第 8 类	2010.4.7-2020.4.6	日出东方
180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4	第 13 类	2010.4.7-2020.4.6	日出东方
181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5	第 14 类	2010.3.21-2020.3.20	日出东方
182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6	第 15 类	2010.3.21-2020.3.20	日出东方
183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7	第 27 类	2010.6.21-2020.6.20	日出东方
184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8	第 28 类	2010.6.21-2020.6.20	日出东方

185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9	第 33 类	2010.3.28-2020.3.27	日出东方
186	Sunrain	5932224	第 11 类	2009.12.14-2019.12.13	日出东方
187	太阳雨新能源	5932225	第 11 类	2009.12.14-2019.12.13	日出东方
188	太阳雨	626789	第 11 类	2003.1.20-2013.1.19	日出东方
189	太阳雨	6307351	第 11 类	2010.3.28-2020.3.27	日出东方
190	太阳雨	6379223	第 11 类	2010.7.7-2020.7.6	日出东方
191	日出东方太阳雨	3641858	第 11 类	2005.2.28-2015.2.27	日出东方
192	太阳雨	4056017	第 2 类	2007.4.28-2017.4.27	日出东方
193	太阳雨	4056018	第 6 类	2006.7.7-2016.7.6	日出东方
194	太阳雨	4056019	第 20 类	2007.2.14-2017.2.13	日出东方
195	太阳雨	4056020	第 11 类	2006.12.28-2016.12.27	日出东方
196	绿一太阳雨	4892644	第 11 类	2008.9.7-2018.9.6	日出东方
197	SUNRAIN	5894331	第 11 类	2009.12.7-2019.12.6	日出东方
198	太阳雨	5894332	第 11 类	2009.12.7-2019.12.6	日出东方
199		1515369	第 11 类	2011.1.28-2021.1.27	日出东方
200	太阳雨	1650198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日出东方
201		1686058	第 11 类	2011.12.21-2021.12.20	日出东方
202	太阳缘	1922624	第 11 类	2004.1.7-2014.1.6	日出东方
203		3263481	第 11 类	2003.11.7-2013.11.6	日出东方
204	亿家福	3503439	第 11 类	2004.11.7-2014.11.6	日出东方
205		3641855	第 11 类	2005.2.28-2015.2.27	日出东方
206	日出东方太阳雨	3641856	第 11 类	2005.2.28-2015.2.27	日出东方
207	日出东方太阳雨	3641857	第 11 类	2005.2.28-2015.2.27	日出东方
208		1566599	第 11 类	2011.05.07-2021.05.06	日出东方
209	太阳雨	6379224	第 11 类	2011.06.07-2021.06.06	日出东方
210	深爽	7643905	第 11 类	2011.03.07-2021.03.06	日出东方
211	尊 享	7817488	第 11 类	2011.06.21-2021.06.20	日出东方

212	太阳雨	7856014	第 11 类	2011.03.28-2021.03.27	日出东方
213	sunrain	7856015	第 11 类	2011.03.28-2021.03.27	日出东方
214	太阳雨	7915946	第 1 类	2011.05.14-2021.05.13	日出东方
215	太阳雨	7916082	第 5 类	2011.05.21-2021.05.20	日出东方
216	太阳雨	7920244	第 9 类	2011.09.07-2021.09.06	日出东方
217	太阳雨	7920266	第 11 类	2011.09.07-2021.09.06	日出东方
218	太阳雨	7920321	第 16 类	2011.06.14-2021.06.13	日出东方
219	太阳雨	7920373	第 18 类	2011.06.07-2021.06.06	日出东方
220	太阳雨	7922463	第 23 类	2011.06.14-2021.06.13	日出东方
221	太阳雨	7922865	第 35 类	2011.06.07-2021.06.06	日出东方
222	sunrain	8814268	第 22 类	2011.11.21-2021.11.20	日出东方
223	sunrain	8814275	第 12 类	2011.11.21-2021.11.20	日出东方
224	sunrain	8814278	第 6 类	2011.11.21-2021.11.20	日出东方
225		4216022	第 11 类	2007.1.7-2017.1.6	阳翼九天
226	FLYING SUN	4280291	第 11 类	2007.2.28-2017.2.27	阳翼九天
227	阳翼九天-百度	5638401	第 11 类	2009.8.21-2019.8.20	阳翼九天
228	阳翼九天	4204024	第 11 类	2006.11.21-2016.11.20	阳翼九天
229	热立方	7943704	第 11 类	2011.10.14-2021.10.13	阳翼九天
230	阳翼九天聚热环	8303381	第 11 类	2011.06.28-2021.06.27	阳翼九天
231	阳翼九天热立方	8303406	第 11 类	2011.06.28-2021.06.27	阳翼九天
232		8378361	第 11 类	2011.07.07-2021.07.06	阳翼九天
233	悦享	8529914	第 11 类	2011.08.07-2021.08.06	阳翼九天
234	阳翼九天速热芯	8529922	第 11 类	2011.08.07-2021.08.06	阳翼九天
235	欣享	8529933	第 11 类	2011.08.07-2021.08.06	阳翼九天
236	智翔	8529946	第 11 类	2011.09.14-2021.09.13	阳翼九天
237	欣动	8560968	第 11 类	2011.08.14-2021.08.13	阳翼九天
238	宜天	8560991	第 11 类	2011.09.21-2021.09.20	阳翼九天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注册地
1	MICOE	120658	第 11 类	2009.2.12-2024.2.12	北京四季沐歌	黎巴嫩
2	MICOE	3581503	第 11 类	2009.2.24-2019.2.24	北京四季沐歌	美国
3	MICOE	006601801	第 9/11/37 类	2008.1.23-2018.1.23	北京四季沐歌	欧盟
4	4SMICOE	T0902269I	第 11 类	2009.3.5-2019.3.5	北京四季沐歌	新加坡
5	4SMICOE	115427	第 11 类	2009.3.16-2019.3.16	北京四季沐歌	叙利亚
6	4SMICOE	144580	第 11 类	2009.3.4-2019.3.4	北京四季沐歌	越南
7	MICOE	871.553	第 11 类	2010.4.1-2020.4.1	北京四季沐歌	智利
8	MICOE	1281736	第 11 类	2009.1.21-2019.1.21	北京四季沐歌	澳大利亚
9	MICOE	TMA778,600	第 11 类	2010.9.30-2025.9.30	北京四季沐歌	加拿大
10	MICOE	250654	第 9/11/37 类	2009.4.22-2019.4.22	北京四季沐歌	挪威
11	4SMICOE	200917439	第 11 类	2009.4.8-2019.4.8	北京四季沐歌	土耳其
12	4SMICOE	Kor317222,600	第 11 类	2009.4.20-2019.4.19	北京四季沐歌	泰国
13	MICOE	11496/2011	第 9/11 类	2011.1.6-2021.1.6	北京四季沐歌	毛里求斯
14	Sunrain	T0902268J	第 11 类	2009.3.5-2019.3.5	日出东方	新加坡
15	Sunrain	61140	第 9/11/19 类	2009.3.10-2019.3.10	日出东方	非洲
16	Sunrain	125314	第 11/37 类	2009.8.31-2019.8.31	日出东方	摩洛哥
17	Sunrain	5288933	第 11 类	2009.12.18-2019.12.18	日出东方	日本
18	Sunrain	200917351	第 11 类	2009.4.8-2019.4.8	日出东方	土耳其
19		1198694	第 11 类	2007.9.13-2017.9.13	日出东方	澳大利亚
20		775827	第 11 类	2007.9.13-2017.9.13	日出东方	新西兰

21		TMA737264	第 11 类	2009.4.1-2024.4.1	日出东方	加拿大
22		3640438	第 11 类	2009.6.16-2019.6.16	日出东方	美国
23	Sunrain	Kor323184	第 11 类	2009.4.20-2019.4.19	日出东方	泰国
24	Sunrain	129809	第 11 类	2009.8.5-2019.8.5	日出东方	乌克兰
25	Sunrain	235808	第 11 类	2009.9.10-2019.9.9	日出东方	埃及
26		1023021	第 11 类	2007.10.3-2017.10.3	日出东方	墨西哥
27		96554	第 11 类	2007.11.4-2017.11.4	日出东方	约旦
28		113605	第 11 类	2007.11.8-2022.11.7	日出东方	黎巴嫩
29	Moogle	008459281	第 11/37/42 类	2009.7.30-2019.7.30	日出东方	欧盟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权证书和境外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商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受让或申请取得的，合法拥有注册商标证书，且均在有效期限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5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低温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190483.6	2007 年 11 年 27 日	日出东方
2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0420079480.7	2004 年 9 月 8 日	日出东方
3	一种中高温太阳能集热管	实用新型	ZL200620125800.7	2006 年 11 月 22 日	日出东方
4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储热水箱进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029.8	2008 年 3 月 9 日	日出东方
5	一种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027.9	2008 年 3 月 9 日	日出东方
6	太阳能集热管管口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697.1	2009 年 3 月 31 日	日出东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7	分体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充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698.6	2009 年 3 月 31 日	日出东方
8	一种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11.8	2009 年 4 月 29 日	日出东方
9	太阳能热水器支架(1)	外观设计	ZL200330111784.8	2003 年 11 月 6 日	日出东方
10	太阳能热水器支架(3)	外观设计	ZL200530082779.8	2005 年 4 月 20 日	日出东方
11	一种太阳能集热模块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778.1	2010 年 5 月 19 日	日出东方
12	承压式多介质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发明	ZL200710022358.4	2007 年 5 月 15 日	日出东方 东南大学
13	一种多室真空镀膜装置	发明	ZL200810155662.0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日出东方
14	太阳能热水器（虹桥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030623795.4	2010 年 11 月 19 日	日出东方
15	太阳能热水器（金字塔形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030610179.5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日出东方
16	一种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04122.9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日出东方
17	一种太阳能与燃气相结合的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05436.1	2011 年 1 月 10 日	日出东方
18	一种太阳能 U 型管集热器的导热铝翼	实用新型	ZL201120102698.X	2011 年 4 月 11 日	日出东方
19	一种测试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半球发射比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018677.2	2008 年 3 月 9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0	波纹管端面加工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541.X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1	真空管直插式承压太阳能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539.2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2	太阳能热水器的即热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595.6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3	一种新型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41720.8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4	一种太阳能热管综合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028.3	2008 年 3 月 9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5	一种全智能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30931.5	2009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6	太阳能集热器外壳(2)	外观设计	ZL200730191449.1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7	太阳能集热器外壳型材(1)	外观设计	ZL200730191075.3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8	具有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的中高温型太阳能集热管	实用新型	ZL200420115684.1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9	中高温型太阳能气体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03242847.2	2003 年 4 月 1 日	北京四季沐歌
30	太阳能热水器控制仪（索啦水滴形）	外观设计	ZL201030692234.X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四季沐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31	太阳能热水器（M歌人）	外观设计	ZL201030692279.7	2010年12月22日	北京四季沐歌
32	太阳能热水器控制仪（索啦方形）	外观设计	ZL201030692301.8	2010年12月22日	北京四季沐歌
33	一种带音乐播放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控制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001576.1	2011年1月5日	北京四季沐歌
34	一种分体式承压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957.4	2011年2月21日	北京四季沐歌
35	一种太阳能联箱联集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045193.4	2011年2月23日	北京四季沐歌
36	一种一键操作式的太阳能热水器控制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001586.5	2011年1月5日	北京四季沐歌
37	一种紧凑式太阳能热水器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001486.2	2011年1月5日	北京四季沐歌
38	一种远程控制的太阳能热水器控制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003117.7	2011年1月7日	北京四季沐歌
39	太阳能热水器遥控板控制器（小博士）	外观设计	ZL201130027631.X	2011年2月23日	北京四季沐歌
40	太阳能集热管排气台高真空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30930.0	2009年9月10日	洛阳四季沐歌
41	异型支架	外观设计	ZL200930283222.9	2009年10月1日	洛阳四季沐歌
42	异型水箱	外观设计	ZL200930283223.3	2009年10月1日	洛阳四季沐歌
43	太阳能热水器防冻控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3313.7	2008年3月20日	洛阳四季沐歌
44	一种新型夹层筒式承压水箱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310757.5	2009年9月18日	阳翼九天
45	新型带隔热舱的太阳能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21734.X	2010年6月2日	阳翼九天
46	一种新型承压水箱换热器及其承压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15795.5	2010年6月4日	阳翼九天
47	常压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0420009297.X	2004年9月8日	阳翼九天
48	一种新型壁挂式承压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58620.9	2006年11月29日	阳翼九天
49	一种真空管内不直接装水的真空集热管	实用新型	ZL200920106312.5	2009年3月2日	阳翼九天
50	一种双层嵌套型波纹管式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02535.6	2010年8月24日	阳翼九天
51	一种新型太阳能速热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502596.2	2010年8月24日	阳翼九天
52	一种太阳能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29750.2	2010年11月23日	阳翼九天
53	新型塑壳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09749.4	2011年1月13日	阳翼九天
54	一种带有导流保温夹层的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009823.2	2011年1月13日	阳翼九天
55	一种新型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09247.1	2011年1月13日	阳翼九天
56	一种全玻璃双真空热管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0584.1	2010年7月26日	山东太阳雨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62,628,280.12 元，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将要、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并核对了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签订的原件的一致性。

（一）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产品销售和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2 年 1 月 10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淮北市隆瑞商贸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淮北市隆瑞商贸有限公司为淮北地区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淮北市隆瑞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2,100 万元。

（2）2012 年 1 月 5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徐州市久乐商贸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徐州市久乐商贸有限公司为邳州县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徐州市久乐商

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680 万元。

（3）2012 年 1 月 4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宿州市万程商贸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宿州市万程商贸有限公司为宿州地区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宿州市万程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600 万元。

（4）2012 年 1 月 8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六安市致诚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六安市致诚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六安地区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六安市致诚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600 万元。

（5）2012 年 1 月 11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常德市鼎城区太阳雨家电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常德市鼎城区太阳雨家电有限公司为常德地区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常德市鼎城区太阳雨家电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590 万元。

（6）2012 年 1 月 13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安徽省阜阳市金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安徽省阜阳市金日商贸有限公司为阜阳地区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安徽省阜阳市金日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400 万元。

（7）2012 年 1 月 6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沭阳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沭阳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为沭阳县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

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沭阳天成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296 万元。

（8）2012 年 1 月 4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徐州市庆翔商贸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徐州市庆翔商贸有限公司为徐州地区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徐州市庆翔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296 万元。

（9）2012 年 1 月 4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灌云县天骄商贸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灌云县天骄商贸有限公司为灌云县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灌云县天骄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294 万元。

（10）2012 年 1 月 4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曹县金港福源太阳能销售部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曹县金港福源太阳能销售部为曹县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曹县金港福源太阳能销售部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216.8 万元。

（11）2012 年 1 月 8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六安传承动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六安传承动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霍邱县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六安传承动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100 万元。

（12）2012 年 1 月 6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宿州市荣杰新能商贸有限公司签署《2012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

宿州市荣杰新能商贸有限公司为灵璧县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宿州市荣杰新能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020 万元。

（13）2011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四季沐歌与江西省家电市场金阳光家电城签署《2012 年四季沐歌太阳能经销合同》，北京四季沐歌授权江西省家电市场金阳光家电城为江西省南昌市一级经销商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负责对四季沐歌太阳能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和维权工作。江西省家电市场金阳光家电城计划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1,300 万元。

（14）2011 年 12 月 8 日，北京四季沐歌与沛县天禧太阳能销售部签署《2012 年四季沐歌太阳能经销合同》，北京四季沐歌授权沛县天禧太阳能销售部为沛县一级经销商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负责对四季沐歌太阳能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和维权工作。沛县天禧太阳能销售部计划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1,200 万元。

（15）2011 年 12 月 8 日，北京四季沐歌与睢宁县睢城镇砺金太阳能热水器经营部签署《2012 年四季沐歌太阳能经销合同》，北京四季沐歌授权睢宁县睢城镇砺金太阳能热水器经营部为睢宁县一级经销商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负责对四季沐歌太阳能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和维权工作。睢宁雄城镇砺金太阳能热水器经营部计划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1,200 万元。

（16）2011 年 12 月 9 日，北京四季沐歌与邳州市万帮太阳能热水器维修服务部签署《2012 年四季沐歌太阳能经销合同》，北京四季沐歌授权邳州市万帮太阳能热水器维修服务部为邳州市一级经销商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负责对四季沐歌太阳能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和维权工作。邳州市万帮热水器维修服务部计划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1,200 万元。

（17）2011 年 12 月 9 日，北京四季沐歌与信阳市农成新能源节能有限公司

签署《2012 年四季沐歌太阳能经销合同》，北京四季沐歌授权信阳市农成新能源节能有限公司为信阳市一级经销商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负责对四季沐歌太阳能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和维权工作。信阳市农成新能源节能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1,100 万元。

2、采购合同

（1）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烟台万华 2012 年 MDI 产品供销合同》，双方就 MDI 产品供货事宜达成协议，2012 年度，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发行人供货量为 4,000 万元。

（2）201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洛阳四季沐歌与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签署《亨斯迈公司 2012 年度产品直销供货合同》，双方就采购产品异氰酸酯达成协议，2012 年度，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计划向发行人、洛阳四季沐歌供货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磊为公司董事；此外，发行人董事徐新建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峰、姜风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更，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徐新建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在读，高级经济师，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执行会长，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全国理事，江苏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2008 年度中国十大公益楷模”、“2009 中国慈善排行榜上榜慈善家”、“江苏省首届慈善之星” 等荣誉称号。曾任江苏省国营东辛农场供电所技术员，江苏天晴制药厂技术员，太阳雨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能源集团、江苏四季沐歌、韩国太阳雨董事，连云港四季沐歌、洛阳四季沐歌、太阳雨贸易、山东太阳雨、太阳能研究所、太阳雨太阳能董事和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张磊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隆好球业有限公司职员，太阳雨有限生产部副部长、热水器一厂厂长、品管部副部长、平板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热水器事业部平板分部部长。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

李俊峰先生，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国际风能理事会理事，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科技顾问，国家开发银行能源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国家经贸委能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所长助理、中心主任、研究员，世界银行能源顾问。现任

公司独立董事，国家气候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以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姜风女士，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司轻纺工业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专家，中国房间空调器行业 HCFC 替代技术专家委员会组长。曾任中国轻工业部家用电器工业局主任科员、生产协调司主任科员，中国轻工业总会家用电器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理事长。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二）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磊为公司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磊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程序合法。

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相关税务部门批准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以及支付凭证、证明等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产品收入	17%
营业税	租赁及服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或 2%

2、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除韩国太阳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基准税率为 25%。韩国太阳雨企业所得税按照韩国当地的规定的税率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出口退税优惠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9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太阳能热水器（税号：84191900）的出口退税率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提高到 17%。太阳雨贸易、江苏四季沐歌出口商品的退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优惠及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日出东方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减免税文书，日出东方 2009、2010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日出东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换发的编号为 GF2011320007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日出东方 2011 年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

方税务局联合向其颁发编号为 GR2008110003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北京四季沐歌 2009、2010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说明，太阳能研究所 200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税收优惠对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3,300.42	2,749.72	1,914.69
利润总额	44,741.38	30,276.38	20,512.81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38%	9.08%	9.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1 年度获得政府奖励及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1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补助资金	5,800,000.00	苏财建（2011）200 号	江苏省财政厅
2	奖励扶持资金	1,500,000.00	连金融办发（2011）51 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3	财政局奖励资金	1,240,400.00	关于向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拨付企业扶持资金的决定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
4	真空集热管产业链项目	1,200,000.00	洛工信（2011）274 号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重点税源工业企业奖励	1,090,000.00	连政发（2011）37 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6	现代化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苏财建（2010）423 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7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790,000.00	连科计（2008）4 号 连财教（2008）2 号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8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60,000.00	苏财工贸（2011）138 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
9	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437,632.32	关于向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拨付产业引导资金的证明	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
10	省创建名牌产品专项引导资金	400,000.00	连财工贸（2011）1 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11	名牌产品专项资金	400,000.00	连财工贸（2011）49 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12	基础设施补贴资金	238,000.00	关于向辽宁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拨付基础设施补贴的函	沈阳蒲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13	科技发展基金	200,000.00	关于拨付科技扶持款的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合 计		14,756,032.32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连云港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和第六税务分局，山东省兖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兖税务分局，兖州市地方税务局，洛阳市洛龙区地方税务局，洛阳市洛龙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园区税务所、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蒲河新城分局、沈阳市沈北新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沈北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和韩国江南法律中心金振奎律师出具的并经中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认证的《关于株式会社太阳雨韩国太阳能公司的法律调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

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兖州市环境保护局、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韩国江南法律中心金振奎律师出具的并经中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认证的《关于株式会社太阳雨韩国太阳能公司的法律调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洛龙区分局、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沈北新区分局、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蒲河新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函、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诉讼情况资料及律师意见等，并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及以调

查问卷询证的方式查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其他补充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中披露了《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的情况表》、《机构投资者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及上海谱润追溯至终极股东的股权结构图和股权结构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的部分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调整，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式敏	800.0000	1.4199
2	王林祥	82.3600	0.1462

3	单祥双	28650.8301	50.8509
4	徐永福	2059.0000	3.6544
5	赵智杰	2213.9785	3.9295
6	倪如宝	1976.6400	3.5082
7	谢可滔	1330.1140	2.3608
8	徐茂根	628.8500	1.1161
9	窦正满	1867.1400	3.3139
10	李昕虹	20.5900	0.0365
11	毛天一	1029.5000	1.8272
12	谢志刚	411.8000	0.7309
13	冯建昌	400.0000	0.7099
14	沈文荣	3229.6200	5.7321
15	毛二度	800.0000	1.4199
16	谢勇	82.3600	0.1462
17	戴力毅	1344.7800	2.3868
18	于果	2746.7060	4.8750
19	陈卓	343.1665	0.6091
20	李赪	20.5900	0.0365
21	董才平	1344.0000	2.3854
22	张家祥	308.8500	0.5482
23	方振淳	1235.4000	2.1927
24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111.8600	1.9734
25	黄建威	82.3600	0.1462
26	吴耀芳	2213.9785	3.9295
27	金林海	8.2360	0.0146
合计		**56342.7096**	**100**

于果、毛二度、龚式敏、冯建昌、董才平近 5 年简历情况如下：

于果，身份证号：36010319620717****；2006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江西蓝天学院院长、董事长。

毛二度，身份证号：32021919511208****；2006 年至今，任江阴市针织绒线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式敏，身份证号：33032519650123****； 2006 年至今，任浙江德龙莎美特针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科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建昌，身份证号：44130219620311****；2001 年至今，任江苏晶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才平，身份证号：32042119630714****；2001 年至今，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二）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邵为军持有其100%的股权。

邵为军，身份证号：33260219771104****，其近 5 年简历情况如下:

2006 年至今，任台州万邦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起，兼任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王肖东：

李志丰：

2012年 1月19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天银股字[2011]第 13－6 号

致：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天银股字[2011]第 013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11]第 01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61 号）及其所附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补充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天银股字[2011]第 13－2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天银股字[2011]第 13－3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天银股字[2011]第 13－4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天银股字[2011]第 13－5 号）。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

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15 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太阳雨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对 2006 年 6 月太阳雨有限的股东徐新建、吴典华和徐长军将其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新能源集团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一）2006 年 6 月 3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新建、吴典华、徐长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太阳雨有限 70%、15%、15%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同日，徐新建、吴典华、徐长军与新能源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太阳雨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新能源集团的工商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新能源集团的时任股东为徐新建和吴典华，其中徐新建持股 66.67%，吴典华持股 33.33%。徐新建、吴典华和徐长军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徐长军为徐新建的姐夫，吴典华为徐新建的配偶。

根据新能源集团、徐新建、吴典华、徐长军出具的《确认函》，2006 年 6 月，徐新建、吴典华、徐长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太阳雨有限 70%、15%、15%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为作价转让给新能源集团的原因是：新能源集团和太阳雨有限均系均为徐新建及其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为作价，系股权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徐新建、吴典华、徐长军均无异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太阳雨有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694.24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35 元。

（三）2012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连云港地方税务局作出《关于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涉税事项的说明》：“2006 年 6 月徐新建、吴典华、徐长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70%、15%、1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定价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徐新建、吴典华、徐长军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对上

述股权转让价格，我局不持异议。上述股权转让，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合理性经济行为及实际情况，且有正当理由，不存在恶意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税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定价虽略低于发行人股权转让当时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合理性经济行为及实际情况，不存在恶意偷税漏税行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已经税务机关确认，没有税务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王肖东：

李志丰：

2012年 2月22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11]第 014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的说明 7
第二章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8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15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日出东方、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太阳雨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连云港市太阳雨热水器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	指	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太阳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黄海	指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典咨询	指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阳神咨询	指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月亮神咨询	指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复星谱润	指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谱润	指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太阳雨太阳能	指	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雨	指	山东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辽宁太阳雨	指	辽宁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原名沈阳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研究所	指	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
太阳雨贸易	指	连云港太阳雨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太阳雨	指	Sunran (Korea) Solar Energy Co.，Ltd.
北京四季沐歌	指	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四季沐歌	指	四季沐歌（沈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洛阳四季沐歌	指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江苏四季沐歌	指	江苏四季沐歌太阳能有限公司
连云港四季沐歌	指	四季沐歌（连云港）太阳能有限公司
阳翼九天	指	北京阳翼九天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江南	指	Kang Nam Co.,Ltd.
伊春置业	指	伊春市太阳雨置业有限公司
嘉和物业	指	伊春市嘉和物业有限公司
沈阳置业	指	沈阳太阳雨置业有限公司
伊春经贸	指	伊春太阳雨经贸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注销
风行物流	指	连云港市风行物流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注销
江苏太阳雨科技	指	江苏太阳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注销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20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

		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227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22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天银股字[2011]第 013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11]第 014 号）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天银股字[2011]第 014 号

致：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2002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朱玉栓。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A 股、B 股、H 股、红筹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本所律师在证券法律服务方面业绩显著，已经为全国上百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成功发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客户遍及电信、汽车、钢铁、有色金属、制药、房地产、机械、商业、农业、银行、黄金、化工、建材、

高科技等行业。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朱振武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3 名，律师助理 2 名。朱振武律师、王肖东律师和李志丰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朱振武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律硕士，现持有 11101199610865797 号《律师执业证》。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执业纪律与执业调处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副会长、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曾承办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中国化学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加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升果汁有限公司、中国铪业有限公司、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配股、可转债、债券发行、股权分置改革、资产证券化、重大资产重组、境外上市、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联系电话：010-62159696；电子邮箱：zzw@tianyinlawyer.com。

王肖东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 11101200210755268 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参与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配股、可转债、债券发行工作，以及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法律顾问等业务。联系电话：010-62159696；电子邮件:wxd@tianyinlawyer.com。

李志丰律师，法学硕士，专职律师，现持有 11101200910814178 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参与烟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配股、可转债、债券发行工作；以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等业务。联系电话：010-62159696；电子邮件：lizhifeng@tianyinlawyer.com。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到发行人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

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亲自前往政府部门调查、与发行人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1、本所律师走访的政府部门及单位有：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等。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的有：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新建及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财务负责人李立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伟、审计部负责人徐忠等。

3、本所律师实地核查的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厂房、办公用房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4、本所律师书面审查的文件或网站查询的有：

（1）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申请表及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

（2）发行人三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沈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发改委和环保局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4）发行人财务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相关税务部门批准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以及支付凭证、证明等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

益专项鉴证报告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

（5）发行人股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承诺、声明或确认文件等。

（6）发行人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有效证件以及相关证照的换发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7）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等。

（8）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相关关联方的声明、承诺或确认函、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发行人提供的将要、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和广告合同等。

（10）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核查并出具的核查、审批或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标准情况。

（1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说明等。

（12）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函、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诉讼情况资料及律师意见等，并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及以调查问卷询证的方式查证。

（1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承诺函、任职资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监高任职的文件等。

（14）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需要的其他文件。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了日出东方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日出东方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日出东方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日出东方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向日出东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日出东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编制工作底稿和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800 小时。本所律师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完备以及是否合法，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予以比对验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作出了决议，并就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3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分项表决）》、《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分项表决）》、《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一年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如下事宜：

包括：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并在工商登记部门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核查了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验证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存

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6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经天健正信审计太阳雨有限的财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21239 号），太阳雨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2,741,405.23 元，按 1：0.4268995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 402,741,405.23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在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保持不变。

2010 年 8 月 6 日，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等 30 名股东签署《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000000157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叁亿元，实收资本叁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发行人没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和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盈利，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09 号）、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分项表决）》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按有限责任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等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016,616.11 元、159,723,180.03 元、254,093,995.5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508,883,791.6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268,350.26 元、486,014,986.89 元、315,030,356.35 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539,005.58 元、1,538,423,602.31 元、2,499,008,143.4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

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872,516,557.10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净额为 825,889.28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09%，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7）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

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沈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依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日

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设立过程，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和有关外部文件等。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是由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0 年 8 月 6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经天健正信审计太阳雨有限的财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21239 号），太阳雨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2,741,405.23 元，按 1：0.4268995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 402,741,405.23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在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保持不变。

2、2010 年 8 月 6 日，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等 30 名股东签署《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根据天健正信审计太阳雨有限的财务报表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21239 号），太阳雨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2,741,405.23 元，按 1：0.4268995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

402,741,405.23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在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保持不变。

3、2010 年 8 月 31 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0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4、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5、2010 年 9 月 16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7000000157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情况

1、2010 年 7 月 20 日，天健正信对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2123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太阳雨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2,741,405.23 元。

2、2010 年 8 月 31 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0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验证各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 30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3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崔勇、陈小锋办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所议事项、表决结果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在核查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进行访谈。此外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及生产经营办公场地，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2、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内部设置了采购、生产、销售部门，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并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与许可证，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各发起人以太阳雨有限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已由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09 号），验证出资全部到位。

2、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

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011 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注 1]	2,810	70.06%
员工在东辛农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公司为其报销保险个人承担费用[注 2]	389	9.70%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注 3]	68	1.70%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注 4]	304	7.58%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440	10.97%
合计	**4,011**	**100%**

注 1：该部分员工包含韩国太阳雨员工，由韩国太阳雨按照当地政策为其缴纳社保费用。

注 2：该部分员工来自江苏省东辛农场，享受下岗安置补偿，由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公司已足额报销了 2010 年个人承担费用。

注 3：原因包括：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离退休人员返聘等。

注 4：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保关系转移正在办理中无法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存在对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应缴未缴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一线员工中户籍在农村的员工较多，流动性强，对参加社会保险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参保存在抵触情绪。发行人考虑到强制该等员工参保缴费并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结合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制订的《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有关政策精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动员不愿意参保缴费的农民工积极参保，并承诺将与员工充分沟通、协调，逐步完善公司社保费用缴纳手续。同时，发行人从员工的实际利益出发，为全体员工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商业保险。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同时出具书面承诺：“若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因此而给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将由控股股东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新建承担。”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2,452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没有为其他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多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在农村或异地都有自有住房，由于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公司已经为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因此该等部分员工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部分，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上述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有部分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同时出具书面承诺：“若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因此而给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将由控股股东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新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利息的风险，但相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上述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可能补缴的利息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不会因此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因此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为：江苏银行连云港东城支行，账号为：72800101306000591。

3、发行人实现了独立核算，独立纳税。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和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连国税登字 320723138972320 号”《税务登记证》。

4、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置了销售中心、行政部、体系办公室、财务部、内控部、物流部、仓储部、人力资源部、生产计划部、采购部、持续改进部、品管部、研发中心、基建部、真空管事业部、热水器事业部、国际事业部、信息化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共 20 个职能部门。（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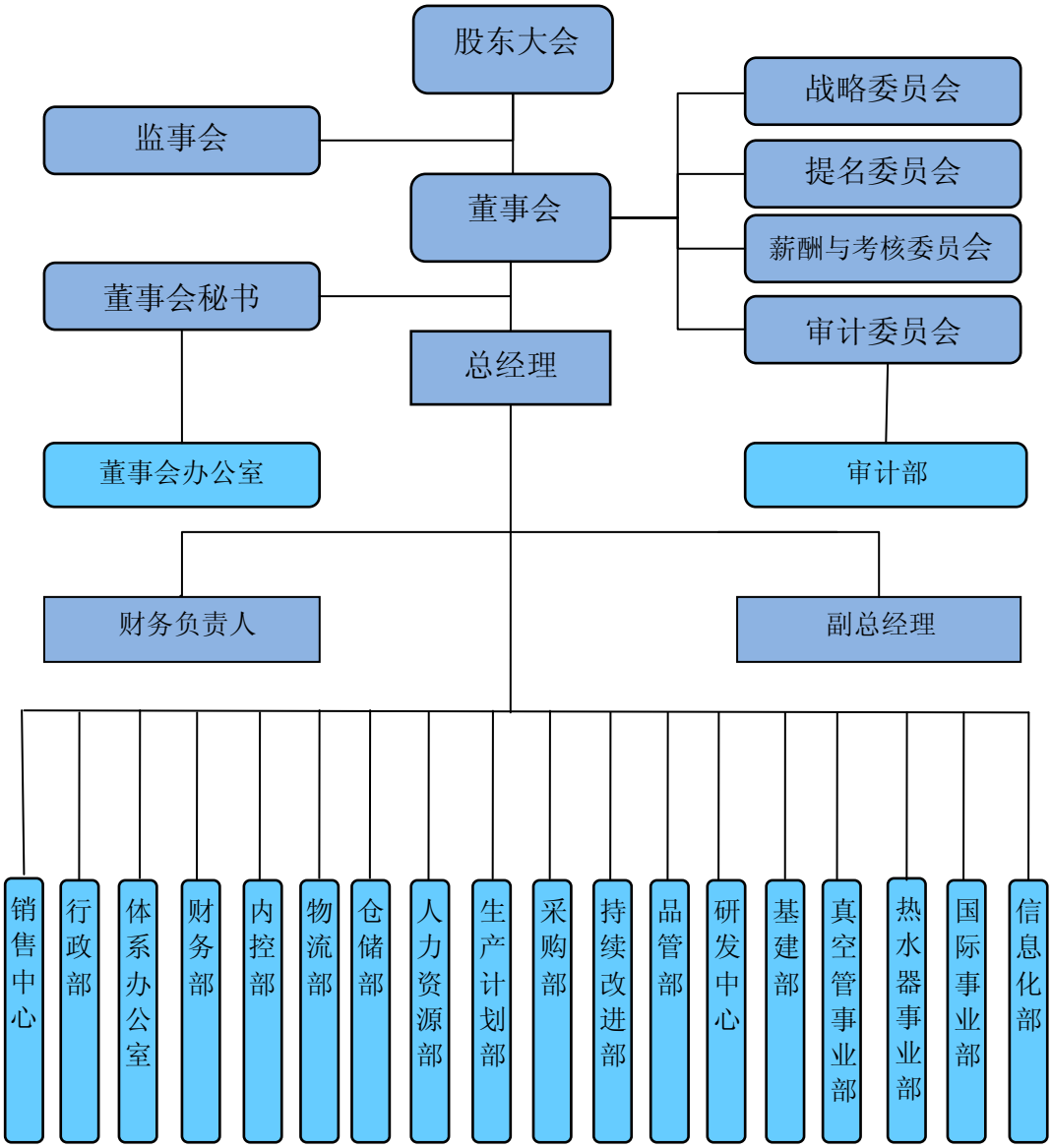

该等组织机构、业务部门的设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具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方面的发行条件。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情况，在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基础上，调取了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 6 个法人股东、2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核查了 22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同时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书面调查问卷。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30 名，其中法人 6 个，有限合伙 2 个，自然人 22 名。发行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新能源集团

新能源集团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00000052644，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道浦路东侧长江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会务会议服务。

新能源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23,100.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000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的历史沿革如下：

（1）成立

新能源集团系太阳雨有限、吴典华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1,000 万元设立，2006 年 5 月 24 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誉会验（2006）2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6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能源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2,000.00	66.67%
吴典华	1,000.00	33.33%
总计	**3,00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6 日，新能源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太阳雨有限将其持有的新能源集团 66.67%的股权转让给徐新建。同日，太阳雨有限与徐新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26 日，新能源集团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新建	2,000.00	66.67%
吴典华	1,000.00	33.33%
总计	**3,000.00**	**100%**

（3）企业更名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6 日，新能源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新能源集团名称变更为“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吴典华将其持有的新能源集团 15.33%的股权转让给徐正然。同日，吴典华与徐正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6 月 13 日，新能源集团办理完毕本次更名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新建	2,000.00	66.67%
吴典华	540.00	18.00%
徐正然	460.00	15.33%
总计	**3,000.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新能源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吴典华将其持有的新能源集团 18%的股权转让给徐新建。同日，吴典华与徐新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新能源集团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新建	2,540.00	84.67%
徐正然	460.00	15.33%
总计	**3,000.00**	**100%**

2、中科黄海

（1）中科黄海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91000042693，住所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物产大厦第 8 层，法定代表人袁云，注册资本 99,000 万元，实收资本 9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

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机构。

中科黄海现持有发行人 1,9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000%。经核查中科黄海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黄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5.25%
2	连云港市新海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15%
3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10%
4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10%
5	汪龙	10,000.00	10.10%
6	常熟中科东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6%
7	徐永福	6,000.00	6.06%
8	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6%
9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5%
10	郑芬	5,000.00	5.05%
1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91%
12	单祥双	100.00	0.11%
合计		99,000.00	100.00%

（2）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0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13000129935，住所在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608 室，法定代表人袁云，注册资本 47,298 万元，实收资本 47,29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

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2.16%
2	江苏信源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210.00	11.02%
3	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6.34%
4	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29%
5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5.29%
6	李金妹	2,000.00	4.23%
7	孙景恩	1,900.00	4.02%
8	高飞	1,400.00	2.96%
9	姚维荣	1,300.00	2.75%
10	何晓明	1,150.00	2.43%
11	上海震峰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	2.11%
12	崔其峰	1,000.00	2.11%
13	张家港市今日毛纺有限公司	1,000.00	2.11%
14	谢平	1,000.00	2.11%
15	倪燕群	1,000.00	2.11%
16	无锡美得服装有限公司	800.00	1.69%
17	周鑫	800.00	1.69%
18	黄伟敏	765.00	1.62%
19	吴进民	745.00	1.58%
20	徐文娟	721.00	1.52%
21	李佳艳	700.00	1.48%
22	方三行	700.00	1.48%
23	卢黎鸣	690.00	1.46%
24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00	1.30%
25	李菁	590.00	1.25%
26	孙铁	580.00	1.23%
27	宗坚	570.00	1.21%
28	景华尧	551.00	1.16%
29	房美红	500.00	1.06%
30	刘蛟	500.00	1.06%
31	王万里	500.00	1.06%
32	郭正平	500.00	1.06%

33	许良平	500.00	1.06%
34	徐建新	500.00	1.06%
35	陈瑞金	500.00	1.06%
36	江宜宾	500.00	1.06%
37	陈国星	500.00	1.06%
38	孔建平	500.00	1.06%
39	薛维良	500.00	1.06%
40	姚维贤	500.00	1.06%
41	刘俊杰	500.00	1.06%
42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2%
合计		**47,298.00**	**100.00%**

（3）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6000133413，住所在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村），法定代表人徐亚蓉，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止的除外）。

经核查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无锡阿波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袁澄	1,000.00	47.62%
2	徐亚蓉	535.00	25.48%
3	徐亚云	250.00	11.90%
1	秦宇欢	250.00	11.90%
5	周俊杰	35.00	1.67%
6	周云杰	30.00	1.43%
合计		**2,100.00**	**100.00%**

3、新典咨询

新典咨询现持有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23000037249，新典咨询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住所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西苑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王曙光，注册资本 600.52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管理。

新典咨询现持有发行人 712.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754%。新典咨询的历史沿革如下：

（1）成立

新典咨询由新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540 万元设立。2010 年 4 月 13 日，连云港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连道勤验字（2010）第 18 号”《验资报告》，对新能源集团的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0 年 4 月 15 日，新典咨询取得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典咨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540.00	100.00%
总计	**540.00**	**100%**

（2）增资

2010 年 6 月 23 日，新典咨询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新典咨询的注册资本由 540 万元增加至 600.525 万元，新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60.525 万元。2010 年 6 月 24 日，连云港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海天验（2010）第 05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6 月 25 日，新典咨询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新典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600.525	100.00%
总计	**600.525**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6 日，新典咨询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典咨询 43.402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永军、戴乐祥等 31 人。同日，新能源集团与王永军、戴乐祥等 31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典咨询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典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339.8850	56.5979%
2	王永军	11.2275	1.8696%
3	戴乐祥	11.2275	1.8696%
4	袁　健	8.2350	1.3713%
5	朱传军	11.2275	1.8696%
6	梁自全	18.7200	3.1173%
7	徐　忠	14.9850	2.4953%
8	况作峰	14.9850	2.4953%
9	封　勇	8.2350	1.3713%
10	张明富	8.2350	1.3713%
11	谭　超	8.2350	1.3713%
12	孙　勇	8.2350	1.3713%
13	祝秀青	7.4925	1.2477%
14	张玉国	7.4925	1.2477%
15	张　华	7.4925	1.2477%
16	孙信华	7.4925	1.2477%
17	邱华军	7.4925	1.2477%
18	梁自昌	7.4925	1.2477%
19	宋巧琳	7.4925	1.2477%
20	吴　军	7.4925	1.2477%
21	王曙光	7.4925	1.247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田克清	6.7500	1.1240%
23	江洪明	6.7500	1.1240%
24	冯生全	6.7500	1.1240%
25	李翠芳	6.7500	1.1240%
26	许东来	6.7500	1.1240%
27	潘大潮	5.9850	0.9966%
28	金　华	5.9850	0.9966%
29	王　翔	5.9850	0.9966%
30	李　卫	5.9850	0.9966%
31	廖学林	5.9850	0.9966%
32	明永文	5.9850	0.9966%
合计		600.525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5 日，新典咨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洪明将其持有的新典咨询 1.124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同日，新能源集团与江洪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15 日，新典咨询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典咨询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1	新能源集团	346.6350	57.7219%	—
2	王永军	11.2275	1.8696%	公司销售中心销售总监
3	戴乐祥	11.2275	1.8696%	公司财务部部长
4	袁　健	8.2350	1.3713%	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5	朱传军	11.2275	1.8696%	公司销售中心销售总监
6	梁自全	18.7200	3.1173%	洛阳四季沐歌副总经理
7	徐　忠	14.9850	2.4953%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8	况作峰	14.9850	2.4953%	公司热水器事业部分部部长
9	封　勇	8.2350	1.3713%	公司监事、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长
10	张明富	8.2350	1.3713%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洛阳分部工程师
11	谭　超	8.2350	1.3713%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12	孙　勇	8.2350	1.3713%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13	祝秀青	7.4925	1.2477%	公司品管部洛阳分部部长
14	张玉国	7.4925	1.2477%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副部长
15	张　华	7.4925	1.2477%	公司热水器事业部分部副部长
16	孙信华	7.4925	1.2477%	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17	邱华军	7.4925	1.2477%	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18	梁自昌	7.4925	1.2477%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19	宋巧琳	7.4925	1.2477%	公司品管部副部长
20	吴　军	7.4925	1.2477%	公司国际事业部副部长
21	王曙光	7.4925	1.2477%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22	田克清	6.7500	1.1240%	公司品管部副部长
23	冯生全	6.7500	1.1240%	公司热水器事业部洛阳分部部长
24	李翠芳	6.7500	1.1240%	公司财务部会计师
25	许东来	6.7500	1.1240%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洛阳分部副部长
26	潘大潮	5.9850	0.9966%	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
27	金　华	5.9850	0.9966%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副部长
28	王　翔	5.9850	0.9966%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29	李　卫	5.9850	0.9966%	公司国际事业部业务经理
30	廖学林	5.9850	0.9966%	公司持续改进部副部长
31	明永文	5.9850	0.9966%	公司销售中心副部长
合计		600.525	100%	

4、太阳神咨询

太阳神咨询现持有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2月15日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2300003725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太阳神咨询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住所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西苑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陈军，注册资本 600.52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管理。

太阳神咨询现持有发行人 712.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754%。太阳神咨询的历史沿革如下：

（1）成立

太阳神咨询由新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540 万元设立。2010 年 4 月 13 日，连云港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连道勤验字（2010）第 17 号”《验资报告》，对新能源集团的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0 年 4 月 15 日，太阳神咨询取得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阳神咨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540.00	100.00%
总计	**540.00**	**100%**

（2）增资

2010 年 6 月 23 日，太阳神咨询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太阳神咨询的注册资本由 540 万元增加至 600.525 万元，新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60.525 万元。2010 年 6 月 24 日，连云港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海天验（2010）第 05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6 月 25 日，太阳神咨询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神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600.525	100.00%
总计	**600.525**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6 日，太阳神咨询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太阳神咨询 44.649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军、张超等 31 人。同日，新能源集团与陈军、张超等 31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6 月 30 日，太阳神咨询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神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332.3925	55.3502%
2	陈　军	11.2275	1.8696%
3	张　超	11.2275	1.8696%
4	姜君成	7.4925	1.2477%
5	朱　群	11.2275	1.8696%
6	窦建清	18.7200	3.1173%
7	连祥辉	14.9850	2.4953%
8	秦洪宝	14.9850	2.4953%
9	崔桂勇	11.2275	1.8696%
10	张　磊	8.2350	1.3713%
11	夏成龙	8.2350	1.3713%
12	张永林	8.2350	1.3713%
13	吉德凯	8.2350	1.3713%
14	田克宽	8.2350	1.3713%
15	孟凡军	8.2350	1.3713%
16	郑传义	7.4925	1.2477%
17	陈建明	7.4925	1.2477%
18	李海峰	7.4925	1.2477%
19	樊继缀	7.4925	1.2477%
20	纪统建	7.4925	1.2477%
21	王军港	7.4925	1.2477%
22	李开春	7.4925	1.2477%
23	张　华	7.4925	1.2477%
24	高玉检	6.7500	1.1240%
25	钱晓健	6.7500	1.1240%
26	赵　兵	6.7500	1.1240%
27	陈　芳	6.7500	1.124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孙海清	6.7500	1.1240%
29	彭江华	5.9850	0.9966%
30	王绍斌	5.9850	0.9966%
31	袁庆祝	5.9850	0.9966%
32	王元华	5.9850	0.9966%
合计		600.525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5 日，太阳神咨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华将其持有的太阳神咨询 1.2477 %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同日，新能源集团与张华签署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15 日，太阳神咨询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神咨询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1	新能源集团	339.8850	56.5979%	—
2	陈　军	11.2275	1.8696%	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3	张　超	11.2275	1.8696%	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4	姜君成	7.4925	1.2477%	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5	朱　群	11.2275	1.8696%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技术总监
6	窦建清	18.7200	3.1173%	公司副总经理
7	连祥辉	14.9850	2.4953%	公司副总经理
8	秦洪宝	14.9850	2.4953%	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9	崔桂勇	11.2275	1.8696%	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张　磊	8.2350	1.3713%	公司热水器事业部平板分部部长
11	夏成龙	8.2350	1.3713%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12	张永林	8.2350	1.3713%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13	吉德凯	8.2350	1.3713%	公司售后部部长
14	田克宽	8.2350	1.3713%	公司品管部部长
15	孟凡军	8.2350	1.3713%	公司热水器事业部洛阳分部部长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16	郑传义	7.4925	1.2477%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副部长
17	陈建明	7.4925	1.2477%	公司热水器事业部分部副部长
18	李海峰	7.4925	1.2477%	公司国际事业部副部长
19	樊继缀	7.4925	1.2477%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洛阳分部副部长
20	纪统建	7.4925	1.2477%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副部长
21	王军港	7.4925	1.2477%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22	李开春	7.4925	1.2477%	公司研发中心副部长
23	高玉检	6.7500	1.1240%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洛阳分部副部长
24	钱晓健	6.7500	1.1240%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连云港分部副部长
25	赵　兵	6.7500	1.1240%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洛阳分部副部长
26	陈　芳	6.7500	1.1240%	公司热水器事业部分部行政主任
27	孙海清	6.7500	1.1240%	公司热水器事业部分部副部长
28	彭江华	5.9850	0.9966%	公司行政部秘书
29	王绍斌	5.9850	0.9966%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副部长
30	袁庆祝	5.9850	0.9966%	公司财务部会计师
31	王元华	5.9850	0.9966%	公司信息化部工程师
合计		**600.525**	**100.00%**	

5、月亮神咨询

月亮神咨询现持有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23000037265，月亮神咨询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住所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西苑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朱军，注册资本 600.52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管理。

月亮神咨询现持有发行人 712.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754%。月亮神咨询的历史沿革如下：

（1）成立

月亮神咨询由新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530 万元设立。2010 年 4 月 13 日，连云港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连道勤验字（2010）第 16 号”《验资报告》，对新能源集团的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0 年 4 月 15 日，月亮神咨询取得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月亮神咨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540.00	100.00%
总计	**540.00**	**100%**

（2）增资

2010 年 6 月 23 日，月亮神咨询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月亮神咨询的注册资本由 530 万元增加至 600.525 万元，新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70.525 万元。2010 年 6 月 24 日，连云港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海天验（2010）第 05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6 月 25 日，月亮神咨询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月亮神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600.525	100.00%
总计	**600.525**	**100%**

（3）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6 日，月亮神咨询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月亮神咨询 46.024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军、杨兵等 30 人。同日，新能源集团与朱军、杨兵等 30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6 月 30 日，月亮神咨询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月亮神咨询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新能源集团	324.1350	53.9751%	—
2	朱　军	7.4925	1.2477%	公司行政部副部长
3	杨　兵	11.2275	1.8696%	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4	徐春林	7.4925	1.2477%	太阳雨贸易财务部部长
5	沈谖民	8.2350	1.3713%	公司采购部部长
6	朱　宁	22.4775	3.7430%	北京阳翼九天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江长海	18.7200	3.1173%	公司董事长助理
8	任学锋	14.9850	2.4953%	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9	杨井奇	11.2275	1.8696%	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行政部部长
10	宋雅燕	11.2275	1.8696%	阳翼九天销售部部长
11	管同坤	11.2275	1.8696%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12	丁如光	8.2350	1.3713%	公司热水器事业部洛阳分部部长
13	周成龙	8.2350	1.3713%	公司仓储部部长
14	顾明俊	8.2350	1.3713%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兖州分部部长
15	张　力	8.2350	1.3713%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16	夏连成	13.5000	2.2480%	公司销售中心艺术团团长
17	田　华	8.2350	1.3713%	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8	潘春水	7.4925	1.2477%	公司持续改进部副部长
19	蔡贞林	7.4925	1.2477%	公司研发部副部长
20	赵世旺	7.4925	1.2477%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21	韩　刚	7.4925	1.2477%	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
22	祝陈子	7.4925	1.2477%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兖州分部部长助理
23	李启康	7.4925	1.2477%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副部长
24	杨和平	7.4925	1.2477%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连云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港分部部长
25	逄　勇	6.7500	1.1240%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26	李宝锋	6.7500	1.1240%	公司销售中心分部部长
27	杨书平	6.7500	1.1240%	公司研发中心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28	徐　丽	6.7500	1.1240%	公司审计部职员
29	温　进	5.9850	0.9966%	无
30	潘远学	5.9850	0.9966%	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
31	宋永泉	5.9850	0.9966%	阳翼九天市场部部长
合计		600.5250	100.00%	

6、复星谱润

复星谱润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450，主要经营场所在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楼东座 6A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尹锋，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复星谱润合伙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星谱润的投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400.00	99.00％
尹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3％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合计		60,000.00	100％

（1）经核查复星谱润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持有注册号为

310110000449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 315 弄 1-3 号 1 楼-1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信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经核查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资料，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持有注册号为 3102250002473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269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广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 亿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经核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资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4004161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广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产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销售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员工培训和管理。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经核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656，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药品、房地产开发、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各种矿藏开采及加工，以及管理策略性投资，董事长为郭广昌，住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808 室。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5）根据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执行董事长为郭广昌，登记证书号码为 952239，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根据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9 日，住所为 Akara Bldg, 24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Road Town, Tortla,British Vigen Islangs;发行股份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郭广

昌为董事长，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广昌	29,000.00	58.00%
梁信军	11,000.00	22.00%
汪群斌	5,000.00	10.00%
范伟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

7、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55592，住所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87 号 A2 栋 1105 单元，法定代表人秦力，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广发信德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上海谱润

上海谱润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378，主要经营场所在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楼 6A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尹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核查上海谱润的工商登记查询资料，上海谱润合伙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谱润的投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0.00%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王嘉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尹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赵胤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宋代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5%
合　计		40,000.00	100%

经核查上海谱润股东的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资料等资料，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持有 331002000304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27,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器具、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货运（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星星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仙玉	23,630.00	85.00%
2	叶小宝	4,170.00	15.00%
合计		27,800.00	100.00%

9、自然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有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和持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数和占发行人股份总额比例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股份数（万）	股权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典华	32072319640213****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599.94	1.9998%	北京四季沐歌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李骏	36010319721212****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80.10	0.267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荣华	34082219751217****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80.10	0.2670%	公司副总经理
4	万旭昶	3702061965081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71.01	0.2367%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	刘伟	32072219741107****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71.01	0.2367%	公司董事、董

						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王万忠	32072319610602****	江苏省灌云县	62.22	0.2074%	公司董事
7	焦青太	32011219680430****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62.22	0.2074%	公司总工程师
8	李立干	32070519591110****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53.40	0.1780%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9	陆剑	32092119720906****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53.40	0.1780%	北京四季沐歌副总经理
10	张亚明	32072319721110****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44.31	0.1477%	公司副总经理
11	高峰	41032219720813****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35.52	0.1184%	北京四季沐歌副总经理
12	王统华	32072319630310****	江苏省灌云县	35.52	0.1184%	公司真空管事业部部长
13	朱宁	37010219730530****	北京市海淀区	26.70	0.0890%	阳翼九天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14	杨志权	32072319600803****	江苏省灌云县	22.17	0.0739%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助理
15	成志明	11010819621007****	南京市白下区	22.17	0.0739%	无
16	梁自全	51352419701127****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22.17	0.0739%	洛阳四季沐歌副总经理
17	窦建清	11010819640407****	北京市海淀区	22.17	0.0739%	公司副总经理
18	江长海	3428221971100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22.17	0.0739%	公司董事长助理
20	徐新海	32081119600827****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	22.17	0.0739%	新能源集团总经理
19	连祥辉	23052119710209****	上海市浦东新区	17.88	0.0596%	公司副总经理
21	张璠	43010219760711****	北京市海淀区	17.88	0.0596%	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22	徐忠	32072319681228****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17.88	0.0596%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各发起人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新能源集团、中科黄海、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中国企业，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 30 名发起人，共认购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股东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根据发行人的 30 名发起人于 2010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太阳雨有限经天健正信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02,741,405.23 元，按 1：0.42689956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 3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 2010 年 8 月 31 日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09 号），发起人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新建先生。徐新建先生简介请参阅本律师工

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新能源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3,100.0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77.00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新建先生持有新能源集团 84.67%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根据徐新建先生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先生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无权利能力或受限制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申请表及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和有关外部文件等。

（一）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为日出东方前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为日出东方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成立

（1）太阳雨有限由徐新建、徐长军共同出资 108 万元设立，于 1997 年 4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002100300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太阳雨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新建	78.00	72.22%
徐长军	30.00	27.78%
总计	**108.00**	**100%**

太阳雨有限成立时出资的情况如下：

太阳雨有限系由徐新建、徐长军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徐新建现金出资 18.6 万元，另徐长军和徐新建以共同购买的挖掘机一台作为出资，其中 59.4 万元作为徐新建出资，30 万元作为徐长军的出资。连云港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出具“连宏会新验（97）2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本所律师注意到，太阳雨有限成立时徐新建和徐长军的实物资产出资未按照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出资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新建和徐长军用以出资的挖掘机的《江苏省灌云县东辛农场配件库农机销售发票》，该发票的开票时间：1996 年 12 月 8 日，客户名称：徐兴建（徐新建的曾用名）、徐长军；发票号：NO:0021736；品名规格：小松 200－6 挖掘机；金额：93 万元；备注：其中徐长军 30 万元。1997 年 3 月 26 日，徐新建与徐长军签订《财产价值分割单》，双方确认上述挖掘机所有权归属，其中徐新建 63 万元，徐长军 30 万元。同日，徐新建、徐长军与太阳雨有限签订《验收认价清单》，确认太阳雨有限收到徐新建、徐长军投入的挖掘机一台，价值 93 万元，其中 63 万元属于徐新建资产，59.4 万元作为其投资，另 30 万元作为徐长军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徐新建和徐长军对出资的挖掘机拥有所有权，实物资产实际出资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已经连云港宏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根据徐新建、徐长军与太阳雨有限签订《验收认价清单》及连云港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宏会新验（97）29 号”《验资报告》，该部分实物资产已缴付至太阳雨有限。太阳雨有限申请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虽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是不会造成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太阳雨有限依法定

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发行人时，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新建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而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导致其遭受损失的，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因此，前述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2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太阳雨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增加到 608 万元，其中徐新建以货币资金增资 450 万元，徐长军以货币资金增资 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2 年 12 月 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字[2002]7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雨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新建	528.00	86.84%
徐长军	80.00	13.16%
总计	**608.00**	**100%**

3、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2 月 20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采暖炉、取暖器、模具制造、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审批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室内装潢、土方工程服务、建材、五金、百货销售；进出口业务（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太阳雨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毕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二次增资

（1）2004 年 10 月 6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392 万元，其中，徐新建以债权增资 872 万元，徐长军以货币资金 170 万元及债权 50 万元共计增资 220 万元，吴典华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10 月 9 日，连云港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华盛验[2004]29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雨有限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新建	1,400.00	70.00%
徐长军	300.00	15.00%
吴典华	300.00	15.00%
总计	**2,000.00**	**1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徐新建、徐长军对太阳雨有限的债权形成情况如下：

①根据《连云港市商业银行现金解款单》，2002 年 6 月 10 日，徐新建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300 万元；2002 年 6 月 10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300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②根据《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2003 年 1 月 16 日，徐新建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20 万元；2003 年 1 月 16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20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③根据《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2003 年 10 月 13 日，徐新建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200 万元；2003 年 10 月 13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200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④根据《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2003 年 11 月 14 日，徐新建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150 万元；2003 年 11 月 14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150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⑤根据《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2003 年 11 月 21 日，徐新建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150 万元；2003 年 11 月 26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150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⑥根据《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缴款单》，2004 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3 日，徐新建分别向太阳雨有限现金缴款 12 万元和 40 万元；2004 年 3 月 3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新建出具 52 万元的《收款收据》。

⑦根据交通银行现金解款单，2004 年 3 月 23 日，徐长军向太阳雨有限公司现金缴款 50 万元；2004 年 3 月 24 日，太阳雨有限向徐长军出具 50 万元的《收款收据》。

2004 年 10 月 8 日，徐新建、徐长军分别出具承诺书，同意将太阳雨有限所欠其的债务 872 万元和 50 万元转为太阳雨有限的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徐新建、徐长军、吴典华出具的情况说明，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为补充太阳雨有限流动资金，徐新建分多次向太阳雨有限投入资金共计 872 万元，徐长军向太阳雨有限投入资金 50 万元。太阳雨有限将收到的上述资金记为其他应付款，形成徐新建、徐长军对太阳雨有限的债权；后经股东会决议，以上述债权对太阳雨有限进行增资；徐新建、徐长军、吴典华对上述债权增资予以确认，上述债权增资未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本次债权增资中，徐新建、徐长军对太阳雨有限形成的债权真实、合法，并经太阳雨有限时任股东徐新建、徐长军、吴典华的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债权增资未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连云港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华盛验[2004]29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债权增资予以验证。股东徐新建、徐长军以债权对太阳雨有限的增资未违反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5、住所地变更

2005 年 8 月 20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住所地由连云港市东辛农场场部变更为连云港市宁海工业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太阳雨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企业名称和住所地变更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太阳雨有限名称

由“连云港市太阳雨热水器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住所由连云港市宁海工业区变更为连云港市东辛集团东方西路 70 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太阳雨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企业名称和住所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3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新建、吴典华、徐长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太阳雨有限 70%、15%、15%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同日，徐新建、吴典华、徐长军与新能源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太阳雨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

8、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股东新能源集团的名称由“江苏太阳雨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15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太阳雨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住所地和经营期限变更

2007 年 3 月 13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住所由连云港市东辛集团东方西路 70 号修改为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将营业期限由 10 年修改为永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太阳雨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住所地和经营期限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3 月 10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经营范围由“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

采暖炉、取暖器、模具制造、销售；室内装潢、土方工程服务、建材、五金、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主营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热泵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采暖炉、取暖器、模具制造、销售；室内装潢、土方工程服务、建材、五金、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审批后方可经营，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太阳雨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办理完毕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8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太阳雨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以太阳雨有限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6 月 12 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誉会验（2009）0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雨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

12、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6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太阳雨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以太阳雨有限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4 月 8 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誉会验（2010）0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雨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15,000.00	100.00%
总计	**15,000.00**	**100%**

13、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5 月 17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股东新能源集团向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太阳雨有限 13.4830%股权。同日，新能源集团分别与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太阳雨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扣除向新能源集团现金股利分配的 1 亿元之后的余额，经协商确定，受让人成志明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3 元的价格，其他股东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1.5 元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名称或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出资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1	新典咨询	400.3500	2.6690%	600.5250
2	太阳神咨询	400.3500	2.6690%	600.5250
3	月亮神咨询	400.3500	2.6690%	600.5250
4	吴典华	337.0500	2.2470%	505.5750
5	李骏	45.0000	0.3000%	67.5000
6	陈荣华	45.0000	0.3000%	67.5000
7	万旭昶	39.9000	0.2660%	59.8500
8	刘伟	39.9000	0.2660%	59.8500
9	王万忠	34.9500	0.2330%	52.4250
10	焦青太	34.9500	0.2330%	52.4250
11	李立干	30.0000	0.2000%	45.0000
12	陆剑	30.000	0.2000%	45.0000
13	张亚明	24.9000	0.1660%	37.3500
14	高峰	19.9500	0.1330%	29.9250
15	王统华	19.9500	0.1330%	29.9250
16	朱宁	15.0000	0.1000%	22.5000
17	杨志权	12.4500	0.0830%	18.6750
18	成志明	12.4500	0.0830%	37.3500

序号	受让人名称或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出资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19	梁自全	12.4500	0.0830%	18.6750
20	窦建清	12.4500	0.0803%	18.6750
21	江长海	12.4500	0.0830%	18.6750
22	徐新海	12.4500	0.0830%	18.6750
23	连祥辉	10.0500	0.0670%	15.0750
24	张璠	10.0500	0.0670%	15.0750
25	徐忠	10.0500	0.0670%	15.0750
合　计		2,022.4500	13.4830%	3,052.3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银行连云港东城支行银行进账单等相关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太阳雨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12,977.5500	86.5170%
2	新典咨询	400.3500	2.6690%
3	太阳神咨询	400.3500	2.6690%
4	月亮神咨询	400.3500	2.6690%
5	吴典华	337.0500	2.2470%
6	李骏	45.0000	0.3000%
7	陈荣华	45.0000	0.3000%
8	万旭昶	39.9000	0.2660%
9	刘伟	39.9000	0.2660%
10	王万忠	34.9500	0.2330%
11	焦青太	34.9500	0.2330%
12	李立干	30.0000	0.2000%
13	陆剑	30.0000	0.2000%
14	张亚明	24.9000	0.1660%
15	高 峰	19.9500	0.1330%
16	王统华	19.9500	0.133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朱 宁	15.0000	0.1000%
18	杨志权	12.4500	0.0830%
19	成志明	12.4500	0.0830%
20	梁自全	12.4500	0.0830%
21	窦建清	12.4500	0.0830%
22	江长海	12.4500	0.0830%
23	徐新海	12.4500	0.0830%
24	连祥辉	10.0500	0.0670%
25	张 璠	10.0500	0.0670%
26	徐 忠	10.0500	0.0670%
合计		15,000.00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成志明学历证书、任职证明、工作简历和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公司、南京志高行是管理咨询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表，成志明是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1987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南京大学商学院，现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南京志高行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顾问，江苏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成志明分别持有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2%（出资额为 92 万元）的股权和南京志高行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8%（出资额为 96 万元）的股权。

14、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增资方式吸收中科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为新股东；中科黄海出资 22,750 万元，其中 1,095.505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1,654.4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复星谱润出资 6,300 万元，其中 303.370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996.62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发信德出资 5,250 万元，其中 252.809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997.19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谱润出资 4,200 万元，其中 202.247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997.75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太阳雨有限原股东在本次增资中不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853.9326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8 日，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中科

黄海、复星谱润、广发信德、上海谱润、太阳雨有限及吴典华等 22 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对增资的具体事项予以约定。

2010 年 6 月 25 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7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雨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12,977.5500	77.0001%
2	中科黄海	1,094.5056	6.5000%
3	新典咨询	400.3500	2.3754%
4	太阳神咨询	400.3500	2.3754%
5	月亮神咨询	400.3500	2.3754%
6	吴典华	337.0500	1.9998%
7	复星谱润	303.3708	1.8000%
8	广发信德	252.8090	1.5000%
9	上海谱润	202.2472	1.2000%
10	李骏	45.0000	0.2670%
11	陈荣华	45.0000	0.2670%
12	万旭昶	39.9000	0.2367%
13	刘伟	39.9000	0.2367%
14	王万忠	34.9500	0.2074%
15	焦青太	34.9500	0.2074%
16	李立干	30.0000	0.1780%
17	陆剑	30.0000	0.1780%
18	张亚明	24.9000	0.1477%
19	高峰	19.9500	0.1184%
20	王统华	19.9500	0.1184%
21	朱宁	15.0000	0.0890%

22	杨志权	12.4500	0.0739%
23	成志明	12.4500	0.0739%
24	梁自全	12.4500	0.0739%
25	窦建清	12.4500	0.0739%
26	江长海	12.4500	0.0739%
27	徐新海	12.4500	0.0739%
28	连祥辉	10.0500	0.0596%
29	张璠	10.0500	0.0596%
30	徐忠	10.0500	0.0596%
合计		16,853.9326	100%

15、2010 年变更经营范围

太阳雨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太阳雨有限历史沿革中的成立、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地变更、增资、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等均履行了股东会等相关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成立、历次增资均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证，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太阳雨有限上述历史沿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前身太阳雨有限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

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23,100.03	77.0001%
2	中科黄海	1,950.00	6.5000%
3	新典咨询	712.62	2.3754%
4	太阳神咨询	712.62	2.3754%
5	月亮神咨询	712.62	2.3754%
6	吴典华	599.94	1.9998%
7	复星谱润	540.00	1.8000%
8	广发信德	450.00	1.5000%
9	上海谱润	360.00	1.2000%
10	李骏	80.10	0.2670%
11	陈荣华	80.10	0.2670%
12	万旭昶	71.01	0.2367%
13	刘伟	71.01	0.2367%
14	王万忠	62.22	0.2074%
15	焦青太	62.22	0.2074%
16	李立干	53.40	0.1780%
17	陆剑	53.40	0.1780%
18	张亚明	44.31	0.1477%
19	高峰	35.52	0.1184%
20	王统华	35.52	0.1184%
21	朱宁	26.70	0.0890%
22	杨志权	22.17	0.0739%
23	成志明	22.17	0.0739%
24	梁自全	22.17	0.0739%
25	窦建清	22.17	0.0739%
26	江长海	22.17	0.0739%
27	徐新海	22.17	0.0739%

28	连祥辉	17.88	0.0596%
29	张璠	17.88	0.0596%
30	徐忠	17.88	0.0596%
合计		30,0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调整。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全权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股东自由行使股份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有效证件以及相关证照的换发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结合国家对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验证发行人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自主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发行人的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地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和韩国进行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1、2003 年 2 月 20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经营范围：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采暖炉、取暖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03 年 2 月 24 日，太阳雨有限取得江苏省外经贸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文号：（2002）苏外经贸企审发登字第 1029 号，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3 年 3 月 4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07000223）连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 02180037 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太阳雨有限的注册号变更为：320700000015701， 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采暖炉、取暖器、模具制造、销售；室内装潢、土方工程服务、建材、五金、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2009 年 3 月 10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经营

范围修改为：主营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热泵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采暖炉、取暖器、模具制造、销售；室内装潢、土方工程服务、建材、五金、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审批后方可经营，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明）。

2009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 年 8 月 6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修改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0 年 9 月 16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虽过变更，但主营业务未变。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等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四）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等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具体见下表：

时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8 年度	828,539,005.58	798,839,000.72	96.42%
2009 年度	1,538,423,602.31	1,457,332,453.03	94.73%

2010 年度	2,499,008,143.45	2,273,233,465.35	90.97%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投入的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没有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身份证件、相关关联方的声明、承诺或确认函、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三会资料及《审计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新能源集团，持有发行人 23,100.0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0001%；

（2）中科黄海，持有发行人 195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000%；

（3）徐新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新能源集团 84.67%的股权。

上述关联方新能源集团、中科黄海、徐新建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　称	注册资本	备注
1	太阳雨太阳能	11,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2	山东太阳雨	5,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3	辽宁太阳雨	3,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4	太阳能研究所	1,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5	太阳雨贸易	5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6	韩国太阳雨	5,263.50（万韩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7	北京四季沐歌	10,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8	沈阳四季沐歌	1,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100%股权
9	洛阳四季沐歌	10,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0	江苏四季沐歌	3,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1	连云港四季沐歌	1,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2	阳翼九天	1,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太阳雨太阳能

太阳雨太阳能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122177）。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太阳雨太阳能公司章程，太阳雨太阳能住所为连云港市瀛洲南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平板集热器、金属热管管芯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雨太阳能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太阳雨太阳能成立时为“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太阳雨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子公司，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连誉会验（2010）049 号”《验资报告》，对该出资予以验证。2010 年 4 月 15 日，太阳雨太阳能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阳雨太阳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

②增资及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9 月 25 日，太阳雨太阳能的股东日出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将太阳雨太阳能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将住所变更为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乡武圩村 204 国道东侧；将名称变更为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平板集热器、金属热管管芯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0 年 10 月 9 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誉会验（2010）16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雨太阳能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雨太阳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出东方	11,000.00	100.00%
总计	**11,000.00**	**100%**

③住所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 年 12 月 20 日，太阳雨太阳能的股东日出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将太阳雨太阳能住所变更为连云港市瀛洲南路 199 号，免去徐新海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徐

新建为执行董事，并由徐新建担任法定代表人。太阳雨太阳能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山东太阳雨

山东太阳雨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现持有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82200003086）。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山东太阳雨公司章程，山东太阳雨住所为兖州市兴兖路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真空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热泵及配件、太阳能用光电产品、模具、采暖炉、电取暖器的制造、销售；建材（不含木材）、五金、百货的销售；室内装饰、土方工程；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物质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山东太阳雨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山东太阳雨系太阳雨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子公司，2009 年 7 月 21 日，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济经纬验字（2009）3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9 年 7 月 22 日，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太阳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

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4 日，山东太阳雨的股东日出东方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山东太阳雨增资 3,000 万元，同日，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纬验字（2010）8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山东太阳雨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

增资后,山东太阳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出东方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

（3）辽宁太阳雨

辽宁太阳雨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7000009264）。根据该营业执照和辽宁太阳雨公司章程，辽宁太阳雨住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 3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高硼硅玻璃管、太阳能集热管、热泵及配件、太阳能电池、采暖炉、取暖器销售及安装、研制开发；模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土石方挖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辽宁太阳雨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辽宁太阳雨系太阳雨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的子公司，2009 年 12 月 7 日，辽宁泽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泽会内验字[2009]第 06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辽宁太阳雨成立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

②企业更名

2010 年 3 月 3 日，辽宁太阳雨的股东太阳雨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沈阳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9 日，辽宁太阳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9 月 16 日，太阳雨有

限更名为日出东方，2010 年 10 月 28 日，辽宁太阳雨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太阳能研究所

太阳能研究所前身“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4 日，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60143)。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太阳能研究所公司章程的记载，太阳能研究所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瀛洲南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应用技术研究、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生物质能新能源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模具、采暖炉、电取暖器销售、安装。太阳能研究所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太阳能研究所的前身为“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系根据 1991 年 12 月 26 日原江苏省轻工业厅《关于建立“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的批复》，由原江苏省盐业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35 万元。1992 年 10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阳能研究所成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盐业总公司	35.00	100.00%
总计	**35.00**	**100%**

②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调整供销公司等单位隶属关系的通知》，太阳能研究所划归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管理。

1998 年 8 月 1 日，主管部门兼出资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太阳能研究所进行增资 13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8 万元。

太阳能研究所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能研究所的出资情况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00.00%
总计	**48.00**	**100%**

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划转连云港市管理的函》（苏政办函[2006]29 号），决定将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成建制（包括土地资产及人、财、物）无偿划转连云港市管理。

2006 年 6 月 15 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太阳能研究所出具了苏海天审（2006）第 0030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950,206.59 元，负债为 835,596.89 元，净资产为 114,609.70 元。

2006 年 6 月 21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对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实施改制的批复》（连国资产[2006]45 号），同意太阳能研究所上报的实施整体改制、国有股全部退出的改制方案。

2006 年 6 月 25 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太阳能研究所出具了以 200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瑞华连评报字[2006]第 057 号），太阳能研究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6 万元。本次评估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评估备案。

2006 年 8 月 23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产权整体协议转让的批复》（连国资产[2006]64 号），截至太阳能研究所产权整体转让公告期满，符合受让条件并有意收购的仅新能源集团一家，同意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将太阳能研究所国有产权整体协议转让给新能源集团。

2006 年 8 月 31 日，新能源集团与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根据该转让合同约定，协议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06 年 9 月 8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连产交 NO.06016），确认新能源集团以 50 万元价格受让太阳能研究所产权，产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2006 年 11 月 8 日，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太阳能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

公司，改制后，太阳能研究所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新能源集团以货币出资 188.54 万元，以太阳能研究所的净资产出资 11.46 万元。2006 年 11 月 17 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誉会验（2006）37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6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07000210）名称变更[2006]第 11130006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太阳能研究所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 日，太阳能研究所对上述改制、更名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更名后，太阳能研究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集团收购太阳能研究所改制前净资产，履行了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公开交易等程序，其收购国有资产的行为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能研究所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太阳能研究所 100%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2009 年 12 月 24 日，新能源集团与太阳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太阳能研究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能研究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

⑤住所地和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10 月 8 日，太阳能研究所的股东日出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将太阳能研究所的住所变更为连云港市瀛洲南路 111 号。2010 年 9 月 16 日股东太阳雨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研究所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第二次增资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1 月 1 日，太阳能研究所的股东日出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将太阳能研究所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日出东方以货币资金增资 8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应用技术研究、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生物质能新能源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模具、采暖炉、电取暖器安装销售。

2010 年 11 月 2 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誉会验（2010）17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太阳能研究所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太阳能研究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出东方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

（5）太阳雨贸易

太阳雨贸易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66109）。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太阳雨贸易公司章程，太阳雨贸易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 4－1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雨贸易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太阳雨贸易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别由太阳雨有限、徐萍秀、吴典

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设立。2004 年 12 月 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字[2004]6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4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阳雨贸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阳雨贸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200.00	40.00%
徐萍秀	150.00	30.00%
吴典华	150.00	30.00%
总计	**50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31 日，太阳雨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太阳雨有限、徐萍秀、吴典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太阳雨贸易 40%、30%、3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同日，太阳雨有限、徐萍秀、吴典华分别与新能源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太阳雨贸易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雨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雨贸易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太阳雨贸易 100%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同时将住所地变更为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街）4-16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新能源集团和太阳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太阳雨贸易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雨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

④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6 日，太阳雨贸易的股东太阳雨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5 日，太阳雨贸易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韩国太阳雨

韩国太阳雨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263.50 万韩元，注册地为韩国京畿道高阳市一山东区白石洞 1324 东门 GoodMorning 大楼，在税务局注册的营业执照号 128-86-15047，经营范围是太阳能热水器等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等。韩国太阳雨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成立

韩国太阳雨系太阳雨有限出资 5,263.50 万韩元在韩国大法院所属的议政府地方法院高阳支院高阳登记处登记设立的子公司。2006 年 6 月 8 日，原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境外[2006]415 号”《关于同意设立太阳雨太阳能（韩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太阳雨有限独资在韩国高阳市设立韩国太阳雨。2006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599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6 年 4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作出“连汇复[2006]3 号”《关于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在韩国投资设立 Sunrain Korea Solar Energy Co.,Ltd 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太阳雨有限利用自有外汇 5.50 万美元出资，并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办理了外汇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的汇出核准手续。韩国太阳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韩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5,263.50	100.00%
总计	**5,263.50**	**100%**

② 增资

2008 年 12 月 24 日，株式会社江南以货币资金 5,000 万韩元（5.1706 万美元）对韩国太阳雨进行增资，韩国太阳雨的注册资本由 5,263.50 万韩元增至 10,263.50 万韩元，其中太阳雨有限的出资额不变，对韩国太阳雨的出资比例由 100%变更为 51.28%。江苏省商务厅对此作出苏境外投资[2010]00247 号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2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予以批准。本次增资后，韩国太阳雨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韩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5,263.50	51.28%
株式会社江南	5,000.00	48.72%
总计	**10,263.50**	**100%**

③ 减资和股东更名

2010 年 9 月，太阳雨有限整体变更为日出东方。同时，韩国太阳雨注册资本由 10,263.50 万韩元减至 5,263.50 万韩元，日出东方的出资额不变，对韩国太阳雨的出资比例由 51.28%变更为 100%。江苏省商务厅对此作出苏境外投资[2010]00343 号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40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予以批准。本次减资后，韩国太阳雨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韩元）	出资比例
日出东方	5,263.50	100.00%
总计	**5,263.50**	**100%**

根据韩国江南法律中心金振贵律师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和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认证的《关于株式会社太阳雨太阳能法律调查意见书》和《株式会社太阳雨韩国太阳能设立沿革的法律调查意见书》，韩国太阳雨是根据韩国商法合法成立的，并合法有效持续经营，历次增资、减资已按照韩国当地的商法、商业登记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的审批程序，符合韩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韩国太阳雨依法办理了上述增资、减资及股东更名的国内法律手续，上述增资、减资及股东更名的程序合法有效。

（7）北京四季沐歌

北京四季沐歌成立于2000年12月15日，其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2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1871493）。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北京四季沐歌公司章程，北京四季沐歌住所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典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制造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件（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热泵技术开发、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电热取暖器及配件、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安装热水器；货物进出口业务。北京四季沐歌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北京四季沐歌由吴典华和徐新建共同以实物资产 100 万元出资设立，北京四季沐歌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新建	60.00	60.00%
吴典华	40.00	40.00%
总计	**100.00**	**100%**

2000 年 12 月 4 日，北京建亚永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京建评字 2000－12－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徐新建投入的资产评估值为 60 万元，吴典华投入的资产评估值为 40 万元。2000 年 12 月 4 日，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德会验资[2000]第 1073 号”《开业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00年12月15日向北京四季沐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218714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四季沐歌住所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典华，经营范围为：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及相关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服饰；

安装热水器（非货币出资 100 万元，为机械设备，未办财产转移手续）。

2001 年 2 月 19 日，徐新建和吴典华分别与北京四季沐歌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就实物资产的转移达成协议。2001 年 4 月 19 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泳字 2001 乙 3－012 号”《企业实物转移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北京四季沐歌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实物投资；截止 2001 年 3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确认徐新建和吴典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完成转移手续。

上述实物资产转移之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四季沐歌非货币出资 100 万元，为机械设备，占注册资本 100%。

②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8 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由太阳雨有限以货币资金增资 900 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900.00	90.00%
徐新建	60.00	6.00%
吴典华	40.00	4.00%
总计	**1,0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北京四季沐歌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中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规定，公司设立及变更注册资本时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颁布《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第 19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根

据《若干意见》的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基于优化首都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原因，在《若干意见》中对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进行了改革。《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四季沐歌增资时，太阳雨有限已经按照《若干意见》的规定将增资款900万元打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昌平支行企业注册入资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四季沐歌已经按照《若干意见》中相关规定提交了本次增资所需的文件，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款项亦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不构成出资不实。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31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太阳雨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9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同日，太阳雨有限与新能源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四季沐歌于2006年6月6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900.00	90.00%
徐新建	60.00	6.00%
吴典华	40.00	4.00%
总计	**1,000.00**	**100%**

④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26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四季沐歌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由江苏太阳雨科技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万元。

2008年1月10日，北京公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审验字[2008]第0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太阳雨科技	1,000.00	50.00%
新能源集团	900.00	45.00%
徐新建	60.00	3.00%
吴典华	40.00	2.00%
总计	**2,000.00**	**100%**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8 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苏太阳雨科技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同日，江苏太阳雨科技与太阳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1,000.00	50.00%
新能源集团	900.00	45.00%
徐新建	60.00	3.00%
吴典华	40.00	2.00%
总计	**2,000.00**	**100%**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 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太阳雨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的股权转让给吴典华，同日，太阳雨有限与吴典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典华	1,040.00	52.00%
新能源集团	900.00	45.00%
徐新建	60.00	3.00%
总计	**2,000.00**	**100%**

⑦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徐新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的 52%、45%、3%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同日，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徐新建与太阳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

⑧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6 日，北京四季沐歌的股东太阳雨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对北京四季沐歌增加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太阳雨有限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北京公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审验字（2010）第 16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北京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

⑨企业更名

2010 年 9 月 19 日，北京四季沐歌的股东太阳雨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原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改为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⑩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四季沐歌的股东日出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对北京四季沐歌增加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日出东方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6 日，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利信（2010）验字 A004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北京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出东方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

（8）沈阳四季沐歌

沈阳四季沐歌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北分局 2010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13000006960）。根据该营业执照和沈阳四季沐歌公司章程，沈阳四季沐歌住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北斗街 10 号（1-5），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高硼硅玻璃管、太阳能集热器、热泵及配件、太阳能电池、采暖炉、取暖器销售及安装、研制开发；模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土石方挖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沈阳四季沐歌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沈阳四季沐歌系北京四季沐歌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子公司。2010 年 4 月 7 日，辽宁泽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泽会内验字[2010]第 03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0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北分局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四季沐歌成立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四季沐歌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

②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四季沐歌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0 日，沈阳四季沐歌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9）洛阳四季沐歌

洛阳四季沐歌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120085038）。根据该营业执照和洛阳四季沐歌公司章程，洛阳四季沐歌住所为洛阳市洛龙区洛龙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高硼硅玻璃毛管、地源和空气源热泵热利用系统，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光电产品、模具、采暖炉、电取暖器、建材、五金、百货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洛阳四季沐歌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洛阳四季沐歌系由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2,400 万元、600 万元设立。2009 年 4 月 15 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凯会验字（2009）97 号”《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9 年 4 月 16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洛阳四季沐歌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2,400.00	80.00%
北京四季沐歌	600.00	20.00%
总计	**3,000.00**	**100%**

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0 日，洛阳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太阳雨有限将其持有的3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四季沐歌。同日，太阳雨有限与北京四季沐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洛阳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洛阳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四季沐歌	1,650.00	55.00%
太阳雨有限	1,350.00	45.00%
总计	**3,000.00**	**100%**

③股东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1 月 28 日，洛阳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高硼硅玻璃毛管、地源和空气源热泵热利用系统，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光电产品、模具、采暖炉、电取暖器、建材、五金、百货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的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10 年 9 月 16 日，太阳雨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日出东方，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④增资

2010 年 12 月 12 日，洛阳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洛阳四季沐歌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四季沐歌以货币资金增资 3,850 万元，日出东方以货币资金增资 3,15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4 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10）第 08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洛阳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洛阳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四季沐歌	5,500.00	55.00%
日出东方	4,500.00	45.00%
总计	**10,000.00**	**100%**

（10）江苏四季沐歌

江苏四季沐歌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0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71551）。根据该营业执照和江苏四季沐歌公司章程，江苏四季沐歌住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嘉泰国际产业城，法定代表人为吴典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采暖炉取暖器模具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江苏四季沐歌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江苏四季沐歌由新能源集团和北京四季沐歌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江苏四季沐歌太阳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苏四季沐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共分四期交付实收资本，第一期由新能源集团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资 3,000 万元；第二期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由新能源集团出资 2,000 万元；第三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北京四季沐歌出资 2,000 万元；第四期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由新能源集团出资 3,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字[2006]36 号”《验资报告》，对新能源集团以货币形式第一期出资 3,000 万元予以验证。

2006 年 11 月 30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91210165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江苏四季沐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江苏四季沐歌成立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8,000.00	3,000.00	80.00%
北京四季沐歌	2,000.00	—	20.00%
总计	**10,000.00**	**3,000.00**	**100%**

②减资

2008 年 6 月 23 日，江苏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为 3,000 万元；其中，新能源集团出资额由 8,000 万元减少为 3,000 万元，北京四季沐歌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减少为 0 元。

江苏四季沐歌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在《连云港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08 年 8 月 8 日，江苏四季沐歌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同时，江苏四季沐歌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江苏四季沐歌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江苏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四季沐歌本次减资履行了《公司法》、《江苏四季沐歌太阳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本次减资合法、有效。

③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1 日，江苏四季沐歌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江苏四季沐歌 45%、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同日，新能源集团与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四季沐歌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四季沐歌	1,650.00	55.00%

太阳雨有限	1,350.00	45.00%
总计	**3,000.00**	**100%**

④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6 日，太阳雨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日出东方，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连云港四季沐歌

连云港四季沐歌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3000036529）。根据该营业执照和连云港四季沐歌公司章程，连云港四季沐歌住所为灌云县经济开发区西苑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的制造销售；光电产品制造、销售；模具、采暖炉、电取暖器制造、销售；室内装饰、土方工程施工服务；建材、五金、百货批发、零售；空调、暖通设备、环保设备、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电动工具、电子产品销售、安装、维修；工程安装技术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连云港四季沐歌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连云港四季沐歌系太阳雨有限和北京四季沐歌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 万元、550 万元设立。2010 年 2 月 5 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誉会验[2010]01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0 年 2 月 9 日，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连云港四季沐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四季沐歌	550.00	55.00%

太阳雨有限	450.00	45.00%
总计	**1,000.00**	**100%**

②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6 日，太阳雨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日出东方，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5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0 日，连云港四季沐歌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阳翼九天

阳翼九天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07482701）。根据该营业执照和阳翼九天公司章程，阳翼九天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19 号 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热水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阳翼九天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阳翼九天系自然人姜维静、高玉秋、李艳华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5 万元、5 万元设立。2004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阳翼九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维静	30.00	75.00%
高玉秋	5.00	12.50%
李艳华	5.00	12.50%
总计	**4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5 日，阳翼九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姜维静将其持有阳翼九天 75%的股权转让给朱宁，李艳华将其持有的阳翼九天 12.5%的股权转让给李继民，高玉秋将其持有的阳翼九天 12.5%的股权转让给张洪钊。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3 月 6 日，阳翼九天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朱宁以货币资金增资 10 万元，增资后，阳翼九天的注册资本由 4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

阳翼九天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阳翼九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宁	40.00	80.00%
李继民	5.00	10.00%
张洪钊	5.00	10.00%
总计	**50,00**	**100%**

③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8 日，阳翼九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阳翼九天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60 万元，由吴建兵、董海涛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5 万元。

2007 年 1 月 22 日，北京君泰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泰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阳翼九天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阳翼九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宁	40.00	66.68%
李继民	5.00	8.33%
张洪钊	5.00	8.33%
吴建兵	5.00	8.33%
董海涛	5.00	8.33%
总计	**60**	**1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 日，阳翼九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建兵将其持有的阳翼九天 3.33%、1.67%、1.67%、1.67%的股权转让给朱宁、李继民、张洪钊和董海涛。同日，上述转让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阳翼九天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阳翼九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宁	42.00	70.00%
李继民	6.00	10.00%
张洪钊	6.00	10.00%
董海涛	6.00	10.00%
总计	**60.00**	**1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3 日，阳翼九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宁、李继民、张洪钊、董海涛分别将其持有的阳翼九天 70%、10%、10%、10%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同日，上述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阳翼九天的股东太阳雨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阳翼九天的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太阳雨有限以货币资金增资 94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9]-21319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验证。

阳翼九天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阳翼九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雨有限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8 日，阳翼九天的股东太阳雨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太阳雨有限将其持有的阳翼九天 5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四季沐歌。同日，太阳雨有限与北京四季沐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阳翼九天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阳翼九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四季沐歌	550.00	55.00%
太阳雨有限	450.00	45.00%
总计	**1,000.00**	**100%**

⑦住所地、经营范围和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10 月 18 日，阳翼九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19 号 306 室；将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2010 年 9 月 16 日，太阳雨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日出东方，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阳翼九天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阳翼九天在成立时出资 40 万元及由 40 万元增资至 50 万元时，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阳翼九天成立时出资 40 万元、增资 10 万元，阳翼九天各股东已经按照《若干意见》的规定全部打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支行企业注册入资账户。本所律师认为，阳翼九天已经按照《若干意见》中相关规定提交了出资、增资所需的文件，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出资和增资款项亦足额缴纳；阳翼九天的出资和增资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3、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名　称	新能源集团持股比例	备注
1	新典咨询	57.7219%	新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2	太阳神咨询	56.5979%	新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3	月亮神咨询	53.9751%	新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	伊春置业	100.00%	新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	嘉和物业	—	新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伊春置业持有 100%股权
6	沈阳置业	40.00%	新能源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伊春置业

伊春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系新能源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伊春置业现持有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700100049905）。根据营业执照和伊春置业公司章程，伊春置业住所在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红升办和平路综合厢房第 2 户门市；法定代表人为吴典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

（2）嘉和物业

嘉和物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系伊春置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嘉和物业现持有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700100050987）。根据营业执照和嘉和物业公司章程，嘉和物业住所在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旭日办中心社区中心街（市政协）；法定代表人为复兴华；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3）沈阳置业

沈阳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7000009256）。根据营业执照和沈阳置业公司章程，沈阳置业住所在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 3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剑；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沈阳置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沈阳置业系新能源集团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子公司，辽宁泽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出具“辽泽会内验字（2009）第 065 号”《验资报告》，对该出资予以验证。

2009 年 12 月 8 日，沈阳置业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置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

②增资

2010 年 9 月 22 日，沈阳置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沈阳置业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江苏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连云港仲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沈阳天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天蕴会验字（2010）第 24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沈阳置业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沈阳置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新能源集团	2,000.00	40.00%
连云港仲米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15.00%
总计	**5,000.00**	**100%**

（4）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徐新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万忠	董事
3	李立干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李 骏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 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瞿绪标	董事
7	姜 风	独立董事
8	李俊峰	独立董事
9	杨雄胜	独立董事
10	杨井奇	监事会主席
11	封 勇	监事
12	杨志权	职工代表监事
13	万旭昶	副总经理
14	陈荣华	副总经理
15	张亚明	副总经理
16	窦建清	副总经理
17	连祥辉	副总经理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除瞿绪标先生之外，其余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瞿绪标先生的任职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徐正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新建的父亲，持有新能源集团 15.33%的股权。

（2）吴典华，持有发行人 599.94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998%，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新建的妻子。

（3）徐新海，持有发行人 17.8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39%，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新建的兄长。现任新能源集团总经理。

7、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苏太阳雨科技	已注销
2		风行物流	已注销
3		伊春经贸	已注销

（1）江苏太阳雨科技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700000071096），江苏太阳雨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住所在连云港市新浦区宁海乡武圩村 204 国道东侧，法定代表人徐新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热、光伏、生物质新能源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热水器及相关配件、真空集热管、光电产品制造、销售；太阳能集热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江苏太阳雨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江苏太阳雨科技由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出资成立。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1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字[2007]03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2007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太阳雨科技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太阳雨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4,000.00	80.00%

徐新建	1,000.00	20.00%
总计	**5,000.00**	**100%**

②注销

2008 年 7 月 10 日，江苏太阳雨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江苏太阳雨科技解散清算，同日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成立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在《连云港日报》刊登了解散清算公告。2008 年 9 月 25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同日，江苏太阳雨科技召开股东会，确认了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公司债权债务全部清理完毕。

2008年10月14日,连云港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作出连地税二字第092707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注销江苏太阳雨科技税务登记。2008 年 10 月 27 日，连云港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作出连国税三通[2008]9112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江苏太阳雨科技税务登记。

2008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07000173）公司注销[2008]第 1027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江苏太阳雨科技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太阳雨科技注销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决议、清算、公告、申请注销等程序，江苏太阳雨科技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2）风行物流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2105285），风行物流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住所在连云港市新浦区南城镇宁海社区南马路，法定代表人徐新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械配件的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审批手续经营）。风行物流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风行物流由徐长军和李国樑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

徐长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260 万元，李国樑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 240 万元。江苏苏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出具“苏亚金验字[2005]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5 年 4 月 19 日，风行物流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行物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长军	260.00	52.00%
李国樑	240.00	48.00%
总计	**50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5 日，风行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国樑将其持有的风行物流 48%的股权转让给徐新建；徐长军将其持有的风行物流 42%的股份转让给徐新建。2005 年 8 月 24 日，徐新建与李国樑、徐长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风行物流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风行物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新建	450.00	90.00%
徐长军	50.00	10.00%
总计	**500.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风行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新建将其持有的风行物流 60%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集团，徐长军将其持有的风行物流 10%的股权转让给徐萍秀。2006 年 5 月 31 日，徐长军与徐萍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6 月 1 日，徐新建与新能源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风行物流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风行物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300.00	60.00%
徐新建	150.00	30.00%
徐萍秀	50.00	10.00%
总计	500.00	100%

④注销

2009 年 12 月 14 日，风行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风行物流解散清算，同日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成立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连云港日报》刊登了解散清算公告。2010 年 6 月 28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同日，风行物流召开股东会，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公司债务全部清理完毕。

2010 年 6 月 18 日，连云港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作出连国税三通[2010]4671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风行物流税务登记。2010 年 6 月 7 日，连云港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作出连地税三消[2010]67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注销风行物流税务登记。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07000210）公司注销[2010]第 0630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风行物流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风行物流注销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决议、清算、公告、申请注销等程序，风行物流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3）伊春经贸

根据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700100052802），伊春经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住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旭日办事处中心社区中心街，法定代表人张苏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建材、日用百货、粮油、装潢材料经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伊春经贸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成立

伊春经贸系新能源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的子公司，伊春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伊德信会师验字[2010]第 6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0 年 8 月 30 日，伊春经贸取得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春经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集团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

②注销

2011 年 1 月 6 日，伊春经贸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伊春经贸予以解散。2011 年 1 月 7 日成立了清算组，并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伊春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1 年 3 月 2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同日，伊春经贸的股东作出出资人决定，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伊春经贸债权债务清理完毕。

2011 年 3 月 7 日，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伊工商）登记内[2011]第 009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伊春经贸注销。

2011 年 3 月 15 日，伊春市伊春区国家税务局和伊春市伊春区地方税务局作出注销税务登记的批准，注销伊春经贸的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伊春经贸注销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决议、清算、公告、申请注销等程序，伊春经贸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股权转让协议》、担保合同及《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1、销售和购买商品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太阳雨有限参照市场价格分别向新能源集团销售太阳能热水器 2,134,571.95 元、406,974.34 元。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太阳雨贸易参照市场价格分别向新能源集团采购太阳能热水器 2,349,700.85 元、415,726.50 元。

2、股权转让

（1）太阳雨有限受让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8 日，江苏太阳雨科技与太阳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太阳雨科技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3 月 1 日，太阳雨有限与吴典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太阳雨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典华。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与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2%、45%、3%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原始出资额 1,040 万元、900 万元和 60 万元。北京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太阳雨有限受让太阳雨贸易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太阳雨有限与新能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太阳雨贸易 10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太阳雨贸易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太阳雨有限受让太阳能研究所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太阳雨有限与新能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太阳能研究所 10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太阳能研究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太阳雨有限和北京四季沐歌受让江苏四季沐歌的股权

2010 年 3 月 21 日，新能源集团分别与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四季沐歌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和北京四季沐歌，转让价格分别为原始出资额 1,350 万元和 1,650 万元。江苏四季沐歌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提供担保

（1）2009 年 12 月 29 日，新能源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新能源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2009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四季沐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约定由江苏四季沐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 3,300 万元定期存款。2010 年 4 月 27 日，新能源集团已归还上述借款，该项担保已解除。

（2）2009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四季沐歌与江苏银行连云港东城支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由江苏四季沐歌为新能源集团向江苏银行连云港东城支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 3,000 万元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新能源集团已于 2010 年 6 月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该项担保予以解除。

4、新能源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境外商标和商标申请

新能源集团原拥有 11 个境外注册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具体如下：

（1）11 个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1023021	11	2007.10.3-2017.10.3	墨西哥
2		1198694	11	2007.9.13-2017.9.13	澳大利亚
3		826352	11	2008.9.3-2019.9.3	智利
4		96554	11	2007.11.4-2017.11.4	约旦
5		2474324	11	2007.12.6-2017.12.6	英国
6		775827	11	2007.9.13-2017.9.13	新西兰
7		113605	11	2007.11.8-2022.11.7	黎巴嫩

8		114786	11	2007.10.4-2017.10.7	叙利亚
9		900525290	11	2009.12.15-2019.12.15	巴西
10		TMA737264	11	2009.4.1-2024.4.1	加拿大
11		3640438	11	2009.6.16-2019.6.16	美国

（2）3 个境外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国家
1		2007/21314	2007.09.19	11	南非
2		1602610	2007.09.17	11	印度
3		4-2007-19919	2007.10.04	9/11	越南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 11 个境外注册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的议案》，发行人无偿受让新能源集团拥有的上述 11 个境外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同日，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

根据商标转让委托代理机构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受让的上述 11 个境外注册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由于资金往来产生的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新能源集团	—	3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新能源集团	—	3,532,056.40	3,447,714.00
	沈阳置业	—	25,00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太阳雨有限已全部清理上述资金往来余额。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9 年 12 月，太阳雨有限收到新能源集团为归还与太阳雨

有限的往来资金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太阳雨有限开具共计 3,000 万元以江苏银行为付款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太阳雨有限将 2,000 万元该等票据背书，其余 1,000 万元该等票据到期兑付。2010 年 6 月，江苏银行从新能源集团账户扣款 3,000 万元。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能源集团是为归还与太阳雨有限的资金往来而开具的该等汇票，而太阳雨有限取得该等汇票后均用于其正常经营，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并且新能源集团均已及时向承兑银行偿还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未产生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针对上述使用票据的不规范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问题的复函》，该行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行为作出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先生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先生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集团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发行人及新能源集团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亦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先生亦出具承诺函，承担因此而可能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报告期发生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的国家法规和商业惯例，未发生经济利益关系方面纠纷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对于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的交易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对于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等关联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也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新建亦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三、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并采取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现场核对等方式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权证的有27处房产，面积共135,217.32平方米，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颁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23218号	海州区宁海乡武圩村204国道东侧	12,235.15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0年10月9日	日出东方	无
2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23218-1号	海州区宁海乡武圩村204国道东侧	671.98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0年10月9日	日出东方	无
3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38849号	新浦区瀛洲南路111号	9,749.16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4日	日出东方	无
4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38848号	新浦区瀛洲南路111号	5,877.14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4日	日出东方	无
5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26103号	海州区宁海乡武圩村204国道东侧	16,078.64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7日	日出东方	无
6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26103-1号	海州区宁海乡武圩村204国道东侧	11,055.28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7日	日出东方	无
7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26103-2	海州区宁海乡武圩村204国	6,279.5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	2011年3月17日	日出东方	无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颁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号	道东侧		和房产管理局			
8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2023-5-5-10113-2号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18号5栋1单元10113室	238.60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2010年12月15日	日出东方	无
9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2023-5-5-10115-2号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18号5栋1单元10115室	143.80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2010年12月15日	日出东方	无
10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2023-5-5-10114-2号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18号5栋1单元10114室	214.20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2010年12月15日	日出东方	无
11	X京房权证朝字第938479号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7层709	53.91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0年12月9日	北京四季沐歌	无
12	X京房权证朝字第938487号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7层710	54.49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0年12月9日	北京四季沐歌	无
13	X京房权证朝字第949124号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7层711	57.98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1年1月5日	北京四季沐歌	无
14	X京房权证朝字第949126号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7层712	221.24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1年1月5日	北京四季沐歌	无
15	X京房权证朝字第949127号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7层715	62.65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1年1月5日	北京四季沐歌	无
16	X京房权证朝字第949128号	朝阳区北苑路172号11号楼7层716	58.28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1年1月5日	北京四季沐歌	无
17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895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225.6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28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18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907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243.91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30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19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912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99.06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30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颁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20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918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963.09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30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21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906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751.68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30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22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896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1063.82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28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23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35894号	连云区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86.01	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1月28日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24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4922号	洛龙区孙辛路西、关林大道以北厂区4栋	21,623.48	洛阳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8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25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4923号	洛龙区孙辛路西、关林大道以北厂区3栋	4,474.92	洛阳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8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26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4924号	洛龙区孙辛路西、关林大道以北厂区2栋	6,688.34	洛阳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8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27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4925号	洛龙区孙辛路西、关林大道以北厂区1栋	35,945.41	洛阳市房产管理局	2011年3月18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根据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且该等房屋均为发行人自用房屋。

（二）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有 9 块，面积共 846,129.80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抵押情况

1	连国用(2010)第XP008535号	海州区宁海乡武圩村六组	65,79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年11月15日	2056年8月6日	日出东方	无
2	连国用(2010)第XP008529号	新浦区瀛洲南路东侧	54,63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年11月22日	2058年6月11日	日出东方	无
3	连国用（2011）第XP001326号	凤凰新城纬五路南、经五路西	44,22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年3月22日	2061年2月15日	日出东方	无
4	连国用（2011）第XP001328号	凤凰新城纬五路南、经五路东	134,1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年3月22日	2061年2月15日	日出东方	无
5	连国用(2010)第LY002813号	新东方大道以北、开太河以东	266,66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年9月7日	2056年12月14日	江苏四季沐歌	无
6	洛市国用（2009）第05005976号	洛阳新区孙辛路西、关林大道以北	80,13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年12月15日	2059年9月27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7	洛市国用（2009）第05005977号	洛阳新区孙辛路西、牡丹大道以南	74,08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年12月15日	2059年9月27日	洛阳四季沐歌	无
8	沈北国用（2011）第018号	沈北新区沈北路55号	111,24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年1月20日	2061年1月10日	辽宁太阳雨	无
9	灌国用（2011）第4005号	灌云县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北侧	15,17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年3月18日	2061年2月	连云港四季沐歌	无

根据上述土地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1、山东太阳雨和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办公区租赁协议和生产车间租赁协议，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将其生产厂区内东北角 639.28 平方米二层办公楼和生产厂区内厂路西侧中间 6,381.18 平方米厂房租赁给山东太阳雨，租赁期限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金合计 11 元/ ㎡/月。兖州市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处房产的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上述部分房屋租赁虽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已建议发行人在符合条件后尽快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太阳雨有限与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租赁合同，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将座落于连云港市新浦区龙河广场瀛洲路 1 号新银双厦西塔楼十三至十五层共三层房屋（建筑面积 3,621.86 平方米）出租给太阳雨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0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租金为 869,246.40 元/年。江苏银行现持有该处房产的房产证。该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登记备案。

3、阳翼九天与张少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张少成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二村村北的房屋（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出租给阳翼九天，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租金为第一年度 25 万元，第二年度 30 万元，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 3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少成与北臧村镇皮各庄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北臧村镇皮各庄二村经济合作社将村北废弃果园 16 亩发包给张少成，土地用途为场地、多张经营，承包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7 年 9 月 20 日，张少成每年每亩上交承包费 2,000 元。阳翼九天租赁的该等房屋是张少成在承包的该块土地上自行建造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十四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违反规划、土地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的生产经营性建筑，张少成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阳翼九天租赁的该等房屋存在被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终止租赁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已承诺：在租赁期间，若因租赁的房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终止租赁，导致日出东方遭受损失的，新能源有限和徐新建将无条件承担日出东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阳翼九天 2010 年的年销售收入约为 200 万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阳翼九天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损失。

（四）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修建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以及未履行建设手续在租赁土地上修建房屋建筑物的不规范行为。

1、基本情况

（1）2007 年 3 月 15 日和 2007 年 7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与江苏省东辛农场（以下简称东辛农场）分别签订《协议书》，太阳雨有限租赁东辛农场位于农场场区内 1,750 平方米和 22,884 平方米土地（合计 24,634 平方米,以下称“地块一”），租赁期限分别为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和 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租赁的地块一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所有的国有农用地。在承租期间，征得农垦集团和东辛农场同意，太阳雨有限先后在地块一上修建了部分房屋建筑物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太阳雨有限在地块一上修建的房屋建筑物为厂房、成品库、办公楼，该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 13,799 平方米，账面原值共 8,184,528.41 元，账面净值共 7,363,786.21 元。

（2）2008 年 10 月 15 日、2009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太阳雨有限与东辛农场分别签订《协议书》，太阳雨有限租赁东辛农场位于农场场区内 1,350 平方米、1,690 平方米和 13,340 平方米土地（以下合称“地块二”），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租赁的地块二为农垦集团所有的国有农用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太阳雨有限在地块二上修建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工程水箱车间、库房及其他配套设施，该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5,875 平方米，账面原值 3,340,967.74 元，账面净值 3,059,433.6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阳雨有限租赁上述地块用于非农建设，以及未履行建设手续在上述地块修建房屋建筑物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

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

2、发行人的解决措施

（1）对于地块一，根据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 2011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该地块的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农垦集团和东辛农场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农垦集团和东辛农场在将该等土地出租给发行人之前没有将其作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使用，一直没有用于农业生产和经营，属于未使用的农用地。第二次土地调查已将该地块确定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鉴于地块一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2011 年 2 月 9 日，日出东方与东辛农场就租赁上述地块重新签订《租赁协议》，日出东方租赁东辛农场位于场区内 24,634 平方米建设用地作为工业生产基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年租金为 98,536 元。

（2）对于地块二，发行人已与东辛农场终止了地块二的租赁协议，不再使用地块二。发行人已对地块二进行整体搬迁以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进行处置，搬迁完毕后，发行人将不再使用地块二以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搬迁和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3、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 年 3 月 18 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有限公司东辛农场厂区土地租赁有关情况的处理意见》，认为发行人与东辛农场签订相关租赁协议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和完善土地变更等相关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主要责任不在发行人，对发行人的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

2011 年 3 月 23 日，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有限公司在东辛农场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处理意见》，认为发行人过往租赁东辛农场土地并修建房屋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21 日，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农场厂区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有关说明的函》（连建管函[2011]18 号），认为发行人过往租赁东辛农场土地并修建房屋建筑物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

题，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2011 年 3 月 21 日，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补办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农场厂区有关建筑物手续的函》（连建管函[2011]1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地块一已被确定为国有建设用地，若发行人取得地块一的土地使用权，该局同意给发行人补办相应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施工手续。

2011 年 3 月 23 日，连云港市规划局出具《说明》，鉴于地块一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为国有建设用地，在未来五年内，该局没有改变地块一的用途及对该地块上房屋建（构）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拆迁的计划。若发行人取得地块一的土地使用权，该局同意给发行人补办该等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和房屋建（构）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4、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新建的承诺

关于地块一和地上房屋建筑物，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承诺：在租赁期间，若因租赁的土地被收回或该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被拆迁，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地块二和地上房屋建筑物，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承诺：因过往租赁地块二以及对地块二进行整体搬迁和处置，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租赁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以及未履行建设手续在租赁土地上修建房屋建筑物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一定的规范。对于上述不规范行为，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不予以行政处罚的说明。发行人地块一上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连云港市规划局已出具说明，在未来五年内，连云港市规划局没有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进行拆迁的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地块一在租赁期间被收回或该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被拆迁，以及因过往租赁地块二期间和对地块二进行整体搬迁以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进行处置，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3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低温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190483.6	2007 年 11 年 27 日	日出东方
2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0420079480.7	2004 年 9 月 8 日	日出东方
3	一种中高温太阳能集热管	实用新型	ZL200620125800.7	2006 年 11 月 22 日	日出东方
4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储热水箱进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029.8	2008 年 3 月 9 日	日出东方
5	一种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027.9	2008 年 3 月 9 日	日出东方
6	一种双端多室真空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86013.2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日出东方
7	太阳能集热管管口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697.1	2009 年 3 月 31 日	日出东方
8	分体承压式太阳能热水器充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698.6	2009 年 3 月 31 日	日出东方
9	一种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911.8	2009 年 4 月 29 日	日出东方
10	太阳能热水器支架(1)	外观设计	ZL200330111784.8	2003 年 11 月 6 日	日出东方
11	太阳能热水器支架(3)	外观设计	ZL200530082779.8	2005 年 4 月 20 日	日出东方
12	一种太阳能集热模块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778.1	2010 年 5 月 19 日	日出东方
13	承压式多介质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发明	ZL200710022358.4	2007 年 5 月 15 日	太阳雨有限 东南大学
14	一种测试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半球发射比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018677.2	2008 年 3 月 9 日	北京四季沐歌
15	波纹管端面加工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541.X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16	真空管直插式承压太阳能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539.2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17	太阳能热水器的即热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595.6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18	一种新型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41720.8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四季沐歌
19	一种太阳能热管综合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028.3	2008 年 3 月 9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0	一种全智能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30931.5	2009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1	太阳能集热器外壳(2)	外观设计	ZL200730191449.1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2	太阳能集热器外壳型材(1)	外观设计	ZL200730191075.3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3	具有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的中高温型太阳能集热管	实用新型	ZL200420115684.1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4	中高温型太阳能气体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03242847.2	2003 年 4 月 1 日	北京四季沐歌
25	太阳能集热管排气台高真空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30930.0	2009 年 9 月 10 日	洛阳四季沐歌
26	异型支架	外观设计	ZL200930283222.9	2009 年 10 月 1 日	洛阳四季沐歌
27	异型水箱	外观设计	ZL200930283223.3	2009 年 10 月 1 日	洛阳四季沐歌

28	太阳能热水器防冻控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3313.7	2008 年 3 月 20 日	洛阳四季沐歌
29	一种新型夹层筒式承压水箱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310757.5	2009 年 9 月 18 日	阳翼九天
30	新型带隔热舱的太阳能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21734.X	2010 年 6 月 2 日	阳翼九天
31	一种新型承压水箱换热器及其承压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215795.5	2010 年 6 月 4 日	阳翼九天
32	常压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0420009297.X	2004 年 9 月 8 日	阳翼九天
33	一种全玻璃双真空热管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0584.1	2010 年 7 月 26 日	山东太阳雨

根据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第 13 项专利，发行人已将专利权人由太阳雨有限更名至发行人的申请递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共 1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0	第 44 类	2010.4.21-2020.4.20	北京四季沐歌
2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1	第 45 类	2010.4.14-2020.4.13	北京四季沐歌
3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2	第 26 类	2010.6.28-2020.6.27	北京四季沐歌
4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3	第 27 类	2010.7.7-2020.7.6	北京四季沐歌
5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4	第 28 类	2010.6.7-2020.6.6	北京四季沐歌
6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15	第 36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7	田园沐歌	6871673	第 11 类	2010.11.7-2020.11.6	北京四季沐歌
8	四季沐歌	6522499	第 34 类	2009.12.7-2019.12.6	北京四季沐歌
9	四季沐歌	6522500	第 15 类	2010.3.21-2020.3.20	北京四季沐歌
10	四季沐歌	6522501	第 18 类	2010.6.28-2020.6.27	北京四季沐歌
11	四季沐歌	6522502	第 22 类	2010.6.28-2020.6.27	北京四季沐歌
12	四季沐歌	6522503	第 29 类	2010.8.7-2020.8.6	北京四季沐歌
13	四季沐歌	6522504	第 30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14	四季沐歌	6522505	第 14 类	2010.3.21-2020.3.20	北京四季沐歌
15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07	第 39 类	2010.7.21-2020.7.20	北京四季沐歌

16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08	第 40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17	四季沐歌 MICOE	6522509	第 43 类	2010.4.21-2020.4.20	北京四季沐歌
18	沐歌	6379228	第 11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19	四季沐歌	6432929	第 9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20	沐歌	6432930	第 9 类	2010.9.28-2020.9.27	北京四季沐歌
21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16	第 19 类	2010.6.14-2020.6.13	北京四季沐歌
22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17	第 23 类	2010.6.28-2020.6.27	北京四季沐歌
23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18	第 4 类	2010.5.7-2020.5.6	北京四季沐歌
24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19	第 13 类	2010.4.7-2020.4.6	北京四季沐歌
25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20	第 16 类	2010.3.28-2020.3.27	北京四季沐歌
26	四季沐歌 MICOE	6522321	第 1 类	2010.5.7-2020.5.6	北京四季沐歌
27	四季沐歌	5060567	第 35 类	2009.8.21-2019.8.20	北京四季沐歌
28	四季沐歌	5060568	第 17 类	2009.5.28-2019.5.27	北京四季沐歌
29	四季沐歌	5060569	第 9 类	2009.3.21-2019.3.20	北京四季沐歌
30	四季沐歌	5060570	第 8 类	2008.12.28-2018.12.27	北京四季沐歌
31	四季沐歌	5060571	第 7 类	2009.3.21-2019.3.20	北京四季沐歌
32	欢唱	5120055	第 11 类	2009.1.14-2019.1.13	北京四季沐歌
33	宝热墙	5151455	第 11 类	2009.3.21-2019.3.20	北京四季沐歌
34	四季沐歌	5621509	第 11 类	2009.8.21-2019.8.20	北京四季沐歌
35	太阳天	5633816	第 11 类	2009.12.21-2019.12.20	北京四季沐歌
36	瑜珈	4479116	第 11 类	2007.10.21-2017.10.20	北京四季沐歌
37	大热水时代	4479117	第 11 类	2007.10.21-2017.10.20	北京四季沐歌
38	欢歌	4704607	第 11 类	2008.3.28-2018.3.27	北京四季沐歌
39	四季沐歌	4919621	第 9 类	2008.9.7-2018.9.6	北京四季沐歌
40	四季沐歌	5060561	第 38 类	2009.7.7-2019.7.6	北京四季沐歌
41	四季沐歌	5060562	第 37 类	2009.7.14-2019.7.13	北京四季沐歌
42	四季沐歌	5060563	第 21 类	2009.4.28-2019.4.27	北京四季沐歌
43	四季沐歌	5060564	第 10 类	2008.12.28-2018.12.27	北京四季沐歌
44	四季沐歌	5060565	第 3 类	2009.9.28-2019.9.27	北京四季沐歌

45		5060566	第 42 类	2009.5.28-2019.5.27	北京四季沐歌
46	冰火	3742192	第 11 类	2005.5.28-2015.5.27	北京四季沐歌
47	雨后彩虹	3911512	第 11 类	2005.12.28-2015.12.27	北京四季沐歌
48	航天管	4007754	第 11 类	2006.10.21-2016.10.20	北京四季沐歌
49	四季沐歌	4056021	第 11 类	2006.7.7-2016.7.6	北京四季沐歌
50	四季沐歌	4056022	第 11 类	2006.9.21-2016.9.20	北京四季沐歌
51	四季沐歌	4056023	第 20 类	2007.2.14-2017.2.13	北京四季沐歌
52	四季沐歌	4056024	第 12 类	2006.7.7-2016.7.6	北京四季沐歌
53	四季沐歌	4056026	第 2 类	2007.2.14-2017.2.13	北京四季沐歌
54	MICOE	4099092	第 11 类	2006.7.28-2016.7.27	北京四季沐歌
55	天裘	4479115	第 11 类	2008.2.14-2018.2.13	北京四季沐歌
56	四季 浴歌	3304600	第 11 类	2004.2.28-2014.2.27	北京四季沐歌
57	太阳塔	3304602	第 11 类	2004.2.28-2014.2.27	北京四季沐歌
58	月亮雨	3463864	第 11 类	2004.9.14-2014.9.13	北京四季沐歌
59	梧桐雨	3463865	第 11 类	2004.9.14-2014.9.13	北京四季沐歌
60	一家福	3463866	第 11 类	2004.9.14.2014.9.13	北京四季沐歌
61		3585555	第 11 类	2005.1.21-2015.1.20	北京四季沐歌
62	四季沐歌	3641854	第 11 类	2005.2.28-2015.2.27	北京四季沐歌
63	冰火 2000	3704389	第 11 类	2005.4.28-2015.4.27	北京四季沐歌
64	四 方	3731833	第 11 类	2006.6.21-2016.6.20	北京四季沐歌
65	巴蜀演义	3731834	第 11 类	2006.2.28-2016.2.27	北京四季沐歌
66		1674232	第 11 类	2001.11.28-2011.11.27	北京四季沐歌
67	沐 歌	1919718	第 11 类	2003.1.28-2013.1.27	北京四季沐歌
68		1922623	第 11 类	2003.1.28-2013.2.27	北京四季沐歌
69	八月天	3087718	第 11 类	2004.3.7-2014.3.6	北京四季沐歌
70		3087719	第 11 类	2004.3.7-2014.3.6	北京四季沐歌
71	浴 歌	3087720	第 11 类	2004.3.7-2014.3.6	北京四季沐歌
72	昊 昇	3087721	第 11 类	2004.3.7-2014.3.6	北京四季沐歌
73	夏 雨	3087722	第 11 类	2003.6.21-2013.6.20	北京四季沐歌

74	主流	3087723	第 11 类	2004.3.7-2014.3.6	北京四季沐歌
75	世纪友联	3124049	第 11 类	2004.1.21-2014.1.20	北京四季沐歌
76		7300396	第 11 类	2010.11.21-2020.11.20	日出东方
77	Sunrain 太阳雨	6513790	第 36 类	2010.3.28-2020.3.27	日出东方
78	Sunrain 太阳雨	6513791	第 38 类	2010.3.28-2020.3.27	日出东方
79	Sunrain 太阳雨	6513792	第 39 类	2010.7.21-2020.7.20	日出东方
80	太阳雨南极管	6592845	第 11 类	2010.8.21-2020.8.20	日出东方
81	太阳雨变频管	6592846	第 11 类	2010.8.21-2020.8.20	日出东方
82	APL	682463	第 11 类	2004.3.21-2014.3.20	日出东方
83	太阳雨	7300293	第 11 类	2010.11.21-2020.11.20	日出东方
84	太阳雨天骄	6502964	第 11 类	2010.4.7-2020.4.6	日出东方
85	Sunrain 太阳雨	6513468	第 40 类	2010.3.28-2020.3.27	日出东方
86	Sunrain 太阳雨	6513469	第 45 类	2010.11.28-2020.11.27	日出东方
87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3	第 8 类	2010.4.7-2020.4.6	日出东方
88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4	第 13 类	2010.4.7-2020.4.6	日出东方
89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5	第 14 类	2010.3.21-2020.3.20	日出东方
90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6	第 15 类	2010.3.21-2020.3.20	日出东方
91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7	第 27 类	2010.6.21-2020.6.20	日出东方
92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8	第 28 类	2010.6.21-2020.6.20	日出东方
93	Sunrain 太阳雨	6513789	第 33 类	2010.3.28-2020.3.27	日出东方
94	Sunrain	5932224	第 11 类	2009.12.14-2019.12.13	日出东方
95	太阳雨新能源	5932225	第 11 类	2009.12.14-2019.12.13	日出东方
96	太阳雨	626789	第 11 类	2003.1.20-2013.1.19	日出东方
97	大阳雨	6307351	第 11 类	2010.3.28-2020.3.27	日出东方
98	大阳雨	6379223	第 11 类	2010.7.7-2020.7.6	日出东方
99	日出东方太阳雨	3641858	第 11 类	2005.2.28-2015.2.27	日出东方
100	太阳雨	4056017	第 2 类	2007.4.28-2017.4.27	日出东方

101	太阳雨	4056018	第 6 类	2006.7.7-2016.7.6	日出东方
102	太阳雨	4056019	第 20 类	2007.2.14-2017.2.13	日出东方
103	太阳雨	4056020	第 11 类	2006.12.28-2016.12.27	日出东方
104	绿一太阳雨	4892644	第 11 类	2008.9.7-2018.9.6	日出东方
105	SUNRAIN	5894331	第 11 类	2009.12.7-2019.12.6	日出东方
106	太阳雨	5894332	第 11 类	2009.12.7-2019.12.6	日出东方
107		1515369	第 11 类	2011.1.28-2021.1.27	日出东方
108		1566599	第 11 类	2001.5.7-2011.5.6	日出东方
109	太阳雨	1650198	第 11 类	2001.10.14-2011.10.13	日出东方
110		1686058	第 11 类	2001.12.21-2011.12.20	日出东方
111	太阳绿	1922624	第 11 类	2004.1.7-2014.1.6	日出东方
112		3263481	第 11 类	2003.11.7-2013.11.6	日出东方
113	亿家福	3503439	第 11 类	2004.11.7-2014.11.6	日出东方
114		3641855	第 11 类	2005.2.28-2015.2.27	日出东方
115	日出东方太阳雨	3641856	第 11 类	2005.2.28-2015.2.27	日出东方
116	日出东方太阳雨	3641857	第 11 类	2005.2.28-2015.2.27	日出东方
117	FLYING SUN	4280291	第 11 类	2007.2.28-2017.2.27	阳翼九天
118	阳翼九天一百度	5638401	第 11 类	2009.8.21-2019.8.20	阳翼九天
119	阳翼九天	4204024	第 11 类	2006.11.21-2016.11.20	阳翼九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116 项注册商标权属证书权利人更名已收到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该等注册商标权属证书权利人更名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外注册商标共 13 项，具体情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注册地
1	MICOE	120658	11	2009.2.12-2024.2.12	北京四季沐歌	黎巴嫩

2	MICOE	3581503	11	2009.2.24-2019.2.24	北京四季沐歌	美国
3	MICOE	006601801	9/11/37	2008.1.23-2018.1.23	北京四季沐歌	欧盟
4	4SMICOE	T0902269I	11	2009.6.9-2019.3.5	北京四季沐歌	新加坡
5	4SMICOE	115427	11	2010.3.14-2019.3.16	北京四季沐歌	叙利亚
6	4SMICOE	144580	11	2010.4.8-2019.3.4	北京四季沐歌	越南
7	MICOE	871.553	11	2010.4.1-2020.4.1	北京四季沐歌	智利
8	MICOE	1281736	11	2009.9.25-2019.1.21	北京四季沐歌	澳大利亚
9	Sunrain	T0902268J	11	2009.6.24-2019.3.5	本公司	新加坡
10	Sunrain	61140	9/11/19	2009.8.28-2019.3.10	本公司	非洲
11	Sunrain	125314	11,37	2009.12.9-2019.8.31	本公司	摩洛哥
12	Sunrain	5288933	11	2009.12.18-2019.12.18	本公司	日本
13	Sunrain	200917351	11	2010.4.13-2019.4.8	本公司	土耳其

3、发行人从新能源集团无偿受让的 11 个境外商标和 3 个境外商标申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52,680,957.55 元，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注册资本	备注
1	太阳雨太阳能	11,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2	山东太阳雨	5,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3	辽宁太阳雨	3,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4	太阳能研究所	1,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5	太阳雨贸易	5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6	韩国太阳雨	5,263.50万韩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7	北京四季沐歌	10,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股权
8	沈阳四季沐歌	1,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100%股权
9	洛阳四季沐歌	10,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0	江苏四季沐歌	3,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1	连云港四季沐歌	1,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2	阳翼九天	1,000.00万元	北京四季沐歌持有 55%股权 日出东方持有 45%股权
13	江苏银行	910,000.00万元	日出东方持有 100 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八）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四）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修建房屋建筑物的情况”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合法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均以自建、购买、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以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将要、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广告合同和承销暨保荐协议，并核对了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签订的原件的一致性。

（一）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广告

合同和承销保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1）2010 年 12 月 30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淮北市隆瑞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淮北市隆瑞商贸有限公司为安徽省淮北地区淮北县的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淮北市隆瑞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3,182 万元。

（2）2010 年 12 月 30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宿州市万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宿州市万程商贸有限公司为安徽省宿州地区宿州县的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宿州市万程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1 年 1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720 万元。

（3）2010 年 12 月 30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徐州市久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徐州市久乐商贸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徐州地区邳州县的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徐州市久乐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1,161 万元。

（4）2010 年 12 月 30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灌云县天骄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灌云县天骄商贸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连云港地区灌云县的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灌云县天骄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900 万元。

（5）2010 年 12 月 30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新沂市文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新沂市文文商贸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徐州地区新沂县的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

新沂市文文商贸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871 万元。

（6）2010 年 12 月 30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赣榆县清源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太阳雨太阳能授权赣榆县清源太阳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连云港地区赣榆县的一级经销商，负责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及空气源热泵等其他产品在当地的宣传推广、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经营业务。赣榆县清源太阳能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销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系列产品 802 万元。

（7）2011 年 1 月 11 日，北京四季沐歌与江西金阳光家电城签订《2011 年度四季沐歌太阳能经销合同》，北京四季沐歌授权江西金阳光家电城在江西省南昌市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负责对四季沐歌太阳能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和维权工作。江西金阳光家电城计划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内，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1,200 万元。

（8）2011 年 1 月 11 日，北京四季沐歌与信阳市宏成新能源节能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北京四季沐歌授权信阳市宏成新能源节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负责对四季沐歌太阳能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和维权工作。信阳市宏成新能源节能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内，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1,000 万元。

（9）2011 年 1 月 1 日，北京四季沐歌与沛县天禧太阳能销售部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北京四季沐歌授权沛县天禧太阳能销售部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负责对四季沐歌太阳能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和维权工作。沛县天禧太阳能销售部计划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830 万元。

（10）2011 年 1 月 20 日，北京四季沐歌与沧州市玉合水暖建材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度太阳雨太阳能热水器及其他产品经销合同》，北京四季沐歌授权沧州市玉合水暖建材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青县、孟村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负责对四季沐歌太阳能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和维权工作。沧州市玉合水暖建材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内，经销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 813 万元。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10 年 7 月 1 日，太阳雨有限与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真空管，数量和总金额以订单为准。

（2）2010 年 7 月 1 日，太阳雨有限与海宁宝光集热管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海宁宝光集热管有限公司采购真空管，数量和总金额以订单为准。

（3）2010 年 7 月 1 日，太阳雨有限与山东联创节能新彩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山东联创节能新彩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组合聚醚，数量以订单数量加工，价格随市场调整。

（4）2011 年 1 月 10 日，日出东方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烟台万华 2011 年 MDI 产品供货合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月向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多次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年度计划采购总量为 5,000 吨，具体的价格和付款方式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5）2011 年 1 月 24 日，日出东方与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镀锌产品购销合同》，日出东方向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镀锌产品合计 1,665.5 万元。

（6）2011 年 2 月 16 日，日出东方与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镀锌产品购销合同》，日出东方向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镀锌产品合计 888.1 万元。

3、重大广告合同

2010 年 12 月 15 日，太阳雨太阳能与昌荣传媒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签订《2011 年中央电视台黄金资源广告合作协议书》，太阳雨太阳能承诺 2011 年度在中央电视台投放广告总额（刊例价）不低于人民币 109,700,000 元。

4、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暨承销协议书》，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等。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验资报告和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太阳雨有限自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共进行了 5 次增资扩股，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未进行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受让北京四季沐歌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8 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苏太阳雨科技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同日，江苏太阳雨科技与太阳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3 月 1 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太阳雨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的 50%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吴典华。同日，太阳雨有限与吴典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3 月 3 日，北京四季沐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四季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典华、新能源集团和徐新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四季沐歌 52%、45%、3%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 1,040 万元、900 万元和 60 万元，同日，吴典华、徐新建、新能源集团与太阳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 月 7 日，北京四季沐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受让江苏四季沐歌的股权

2010 年 3 月 21 日，江苏四季沐歌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江苏四季沐歌 45%的股权以 1,350 万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苏四季沐歌 55%的股权以 1,650 万元转让给北京四季沐歌，同日，新能源集团与太阳雨有限、北京四季沐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2 日，江苏四季沐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受让太阳能研究所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能研究所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太阳能研究所 100%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2009 年 12 月 24 日，新能源集团与太阳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12 月 28 日，太阳能研究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受让太阳雨贸易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太阳雨贸易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太阳雨贸易 100%的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2009 年 12 月 24 日，新能源集团与太阳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12 月 28 日，太阳雨贸易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受让阳翼九天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13 日，阳翼九天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朱宁、李继民、张洪钊和董海涛分别将其持有的阳翼九天 70%、10%、10%、10%的股权转让给太阳雨有限，转让价格合计为 300 万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1 月 16 日，阳翼九天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除上述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其章程而召开的会议资料、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情况，采取将发行人现行有效

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方式以确认其内容是否规范，并协助发行人完成《公司章程（草案）》制订。

（一）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修改情况、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1、2009 年 3 月 10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由：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采暖炉、取暖器、模具制造、销售；室内装潢、土方工程服务、建材、五金、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修改为：主营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热泵及相关配件、光电产品、采暖炉、取暖器、模具制造、销售；室内装潢、土方工程服务、建材、五金、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审批后方可经营，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明）。2009 年 3 月 19 日，太阳雨有限完成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

2、2009 年 6 月 8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太阳雨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能源集团以非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09 年 6 月 16 日，太阳雨有限完成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

3、2010 年 4 月 6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以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将未分配利润中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太阳雨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0 年 4 月 23 日，太阳雨有限完成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

4、2010 年 5 月 17 日，太阳雨有限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如下决定：由股东新能源集团向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及吴典华等共 22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太阳雨有限部分股权；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10 年 5 月 21 日，太阳雨有限完成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

5、2010 年 6 月 18 日，太阳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以增资方式

吸收中科黄海、广发信德、复星谱润、上海谱润为公司新股东，具体为：中科黄海出资 22750 万元，其中 1095.505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1654.49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发信德出资 5250 万元，其中 252.809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997.19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复星谱润出资 6300 万元，其中 303.370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996.62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谱润出资 4200 万元，其中 202.247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997.75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增资中不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6853.9326 万元；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0 年 6 月 30 日，太阳雨有限完成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

6、太阳雨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7、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完善和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为公司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近三年以来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根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核查结果，对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资料予以核查，采取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方式以确认其内容是否规范，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制订相关制度文件。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2）公司设董事会，是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的公司常设机关，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立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目

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确定。

（3）公司设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对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聘任了副总经理 7 名，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5）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务内控机制建设等工作。

（6）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2、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3、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发行人设立了 20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销售中心、行政部、体系办公室、财务部、内控部、物流部、仓储部、人力资源部、生产计划部、采购部、持续改进部、品管部、研发中心、基建部、真空管事业部、热水器事业部、国际事业部、信息化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规则和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述如下：

（1）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201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分述如下：

（1）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201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分述如下：

（1）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1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承诺函、任职资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监高任职的文件等。根据核查结果，以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书面调查问卷方式，调查了解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的简历、证书、决议及声明等材料，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徐新建、王万忠、李立干、李骏、刘伟、瞿绪标、姜风、李俊峰、杨雄胜，其中姜风、李俊峰、杨雄胜为独立董事，徐新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徐新建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在读，高级经济师，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执行会长，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全国理事，江苏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2008 年度中国十大公益楷模”、“2009 中国慈善排行榜上榜慈善家”、“江苏省首届慈善之星” 等荣誉称号。曾任江苏省国营东辛农场供电所技术员，江苏天晴制药厂技术员，太阳雨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能源集

团、江苏四季沐歌、韩国太阳雨董事，连云港四季沐歌、洛阳四季沐歌、太阳雨贸易、山东太阳雨、太阳能研究所、太阳雨太阳能董事和总经理，北京四季沐歌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王万忠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国营东辛农场机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太阳雨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李立干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 在读。曾任江苏省农垦连云港分公司财务科科长，亚欧大陆桥国际商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太阳雨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山东太阳雨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李骏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理事。曾任青岛红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青岛海尔洗衣机销售有限公司分中心经理，青岛海尔住宅设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山东皇明太阳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青岛智诚灵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高级策略总监，北京四季沐歌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刘伟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连云港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经理，江苏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四季沐歌董事、总经理，太阳雨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四季沐歌董事、总经理及韩国太阳雨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瞿绪标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在新疆财政科学研究所、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从事研究工作，曾任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夏飞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双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姜风女士，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司轻纺工业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专家，中国房间空调器行业 HCFC 替代技术专家委员会组长，商务部科技和产业司专家。曾任中国轻工业部家用电器工业局主任科员、生产协调司主任科员，中国轻工业总会家用电器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理事长。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李俊峰先生，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国际风能理事会副主席，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科技顾问，国家开发银行能源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国家经贸委能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所长助理、中心主任研究员，世界银行能源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副所长，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杨雄胜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会计系主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的简历、证书、决议及声明等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杨井奇、封勇、杨志权，其中杨井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志权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杨井奇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国营东辛农场冷冻加工厂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国营共青团农场宣传科长，江苏省国营东辛农场商业物资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太阳雨有限行政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部长、江苏四季沐歌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封勇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江苏省国营东辛农场机械厂技术员，太阳雨有限生产计划部部长。现任公司监

事、生产计划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杨志权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技工。曾任江苏省国营东辛农场机械厂厂长，太阳雨有限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助理。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决议及声明等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包括总经理徐新建，副总经理万旭昶、李骏、陈荣华、张亚明、窦建清、刘伟、连祥辉，董事会秘书刘伟，财务负责人李立干。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徐新建先生，公司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介绍。

李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介绍。

刘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关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介绍。

李立干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有关情况详见本节董事介绍。

万旭昶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技术处科长、生产计划处处长、分厂厂长、副总经理，青岛海尔住宅设施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海尔卫浴设施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太阳雨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荣华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尔住宅设施有限公司广告策划部部长，山东皇明太阳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亨特道格拉斯（中国）有限公司营业二部经理，太阳雨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亚明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惠顿远东粮油食品（连云港）有限公司管理科科长，连云港宇研鞋业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连云港美高楼梯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太阳雨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窦建清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天力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副总裁，太阳雨有限副总经理。曾荣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北京市太阳能与建筑结合项目优秀负责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优秀科技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连祥辉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副总经理，伊莱克斯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兼重要客户部经理，上海伊欧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阳雨有限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发行人核心人员。

发行人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窦建清先生，有关情况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焦青太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科技部国际技术合作企业技术专家，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建筑节能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荣获 2005-2006 年度连云港市优秀工程技术人员二等奖，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连云港市职工十佳技术创新成果奖，连云港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曾任职于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太阳雨有限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朱宁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际太阳能学会委员，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会员，中国能源研究会第五届农村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工程师，河北新奥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及阳翼九天董事、总经理。

李开春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主持或参与 2007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产业化项目“太阳能-空气复合热源供热系统”，2008 年江苏省新产品研发项目“新型高效多介质平板太阳能集热器”，2009 年连云港市科技攻关项目：“新型高效承压式多介质平板太阳能集热器”，“新型高效多介质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及选择性涂层技术”项目（该项目获得 2009 年度连云港市科学技述进步二等奖），2010 年连云港市科技攻关项目：“太阳能采暖用防过热选择性吸收涂层技术”，连云港市科技成果专项资金项目“中高层建筑用阳台式太阳能热水器产业化项目”等项目。参与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和设计。曾任太阳雨有限研发部技术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

任助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存在，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1）2008 年 1 月 1 日，太阳雨有限的董事为徐新建、吴典华、王万忠、李立干、杨井奇。

（2）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新建、王万忠、李立干、李骏、刘伟、瞿绪标、姜风、李俊峰、杨雄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

（1）2008 年 1 月 1 日，太阳雨有限的监事为杨志权、封勇、朱国庆，其中朱国庆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井奇、封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 年 8 月 6 日，太阳雨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志权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2008 年 1 月 1 日，太阳雨有限的总经理为徐新建，副总经理为万旭昶、王万忠、李骏、陈荣华、刘伟，财务负责人为李立干。

（2）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徐新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万旭昶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骏、陈荣华、张亚明、窦建

清、刘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立干为财务负责人。

（3）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总经理徐新建提名，聘任连祥辉为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表：

任职期限及变动时间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008年1月1日—2010 年 8 月 21 日	徐新建、吴典华、王万忠、李立干、杨井奇	杨志权、封勇、朱国庆	徐新建	万旭昶、王万忠、李骏、陈荣华、刘伟	—	李立干
2010 年 8 月 21 日—2011 年 1 月 31 日	徐新建、王万忠、李立干、李骏、刘伟、瞿绪标、姜风、李俊峰、杨雄胜	杨井奇、封勇、杨志权	徐新建	万旭昶、李骏、陈荣华、张亚明、窦建清、刘伟、连祥辉（其中连祥辉由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一届三次董事会聘任）	刘伟	李立干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程序合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为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加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俊峰、姜风、杨雄胜，制定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俊峰、姜风、杨雄胜，其中杨雄胜为会计专业人员，各独立董事简历如本节第（一）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俊峰、姜风、杨雄胜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相关税务部门批准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以及支付凭证、证明等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租赁及服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或 2%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增值税税率：（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1.粮食、食用植物油；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3.图书、报纸、杂志；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税率为 1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

劳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除韩国太阳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基准税率为 25%。韩国太阳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税所得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韩元 2 亿以上	22%	22%	25%
韩元 2 亿以下	10%	11%	11%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及服务收入的营业税税率为 5%。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北京四季沐歌和阳翼九天的城建税税率为 5%，日出东方及其他子公司的城建税税率为 7%。

5、依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教育费附加率为 3%。

6、依据《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03〕130 号）第八条：“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总额的 1%。”《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二、统一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已经财政部审批且征收标准低于 2%的省份，应将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调整为 2%，调整征收标准的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报财政部审批。” 2010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0〕162 号）第三条：“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凡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除山东太阳雨 2010 年 12 月的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缴纳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1%。地方教育附加 2011 年统一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按照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出口退税优惠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9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太阳能热水器（税号：84191900）的出口退税率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提高到 17%。日出东方、太阳雨贸易、江苏四季沐歌出口商品的退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优惠及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日出东方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其颁发编号为 GR2008320009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减免税文书，日出东方 2008、2009、2010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北京四季沐歌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其颁发编号为 GR2008110003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北京四季沐歌 2008、2009、2010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说明，太阳能研究所 2008、200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税收优惠对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749.72	1,914.69	1,110.59
利润总额	30,276.38	20,512.81	12,521.56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08%	9.33%	8.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项 目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或拨款机构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据
2008年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3,000,000.00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07]513 号苏财教[2007]233 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技厅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04〕48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财教[2004]40 号）
	驰名商标企业补贴	2,000,000.00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京工促发[2008]217 号)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淘汰 CFC-11 项目赠款	1,335,832.68	pu 泡沫行业 CFC-11 消减项目合同书	国家环保总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PU 泡沫行业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年份	项 目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或拨款机构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据
	经贸发展基金	77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8 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8]232 号）	江苏省财政厅	《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企[2008]182 号）
	产业引导资金	500,000.00	《关于拨付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8]226 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 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 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江苏省发改委	《关于组织申报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贸投资[2008]975 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508 号、苏财企[2008]209 号）
	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0	《昌平区扶持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昌政发（2005）34 号	北京昌平区人民政府	《昌平区扶持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昌政发（2005）34 号
	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资金	36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7 年度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7]149 号）	江苏省财政厅	《财政部关于拨付 2007 年度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的通知》（财企[2007]301 号）
	新产品开发项目补助	28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企业自主创新（新产品开发）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企[2008]）158 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企业新产品开发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苏财企[2005]55 号）
2009 年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及政府贴息	3,670,000.00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07]513 号苏财教[2007]233 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技厅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04〕48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财教[2004]40 号）
	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2,300,000.00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预拨“双百”计划项目工业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洛财建[2009]163 号）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双百”计划项目工业结构调整资金计划的通知》（豫财办建[2009]335 号）
	外贸发展资金	9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9 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	江苏省财政厅	《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

年份	项 目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或拨款机构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据
2009年			知》（苏财企[2009]57号）		企（2008）182 号）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江苏省名牌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8]212 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品牌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企（2006）114 号）
	淘汰 CFC-11 项目赠款	534,850.22	pu 泡沫行业 CFC-11 消减项目合同书	国家环保总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PU 泡沫行业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40 号、苏经贸环资[2009]414 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企〔2008〕179 号、苏经贸环资〔2008〕861 号）
	技改项目经费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52 号、苏经贸投资[2009]539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09 年江苏省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经贸投资[2009]270 号、苏财企[2009]28 号）
	产品调整和振兴资金	4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期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106 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09]87 号）
	税收奖励	300,000.00	《市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市区重点税源工业企业的决定》（连政发[2009]68 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市区重点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连政办发[2006]48 号
	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资金	24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7 年度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7]149 号）	江苏省财政厅	《财政部关于拨付 2007 年度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的通知》（财企[2007]301 号）
	财源建设资金	200,000.00	《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市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企[2009]67 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连财企[2007]44 号）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3,000,000.00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技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年份	项 目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或拨款机构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据
2010年			科计[2007]513号苏财教[2007]233号）	厅	（苏政办发〔2004〕48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财教[2004]40号）
	财源建设配套资金	1,620,000.00	《市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9年度市区重点税源工业企业的决定》（连政发[2010]55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财政奖励市区重点纳税工业企业暂行办法》（连政办发[2009]105号）
	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437,632.29	《关于向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拨付产业引导资金的函》	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化与引导资金管理的意见》（洛政〔2006〕68号）、《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洛阳市产业优化资金的意见》（洛文〔2009〕122号）
	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524,800.00	《关于拨付2009年度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的通知》（连财企[2009]94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9年度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133号）
	外经贸发展资金	480,000.00	《关于拨付2010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0）29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10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0]99号）
	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奖	200,000.00	《连云港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连政发（2008）68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连政发（2008）68号）
	创业投资发展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0年连云港市创业投资（技术改造部分）专项引导基金项目的通知》（连财工贸（2010）39号、连经信经（2010）268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10年连云港市创业投资（技术改造部分）专项引导基金项目的通知》（连经信经〔2010〕216号、连财工贸〔2010〕3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

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来的纳税情况

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第四税务分局和第六税务分局，山东省兖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兖税务分局，兖州市地方税务局，洛阳市洛龙区地方税务分局，洛阳市洛龙区国家税务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北臧村税务所，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园区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和韩国江南法律中心金振贵律师出具的并经中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认证的《关于株式会社太阳雨太阳能法律调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核查并出具的核查、审批或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标准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08E20296R2M	太阳能热水器设计、生产过程的环	有效期至2011.6.4	日出东方

				境管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E080023R2	太阳能热水器设计、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有效期至2011.6.4	日出东方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08E20296R2M	太阳能热水器设计、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有效期至2011.6.4	太阳雨太阳能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E080023R2-1	太阳能热水器设计、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有效期至2011.6.4	太阳雨太阳能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兖州市环境保护局、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韩国江南法律中心金振贵律师出具的并经中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认证的《关于株式会社太阳雨太阳能法律调查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涉及环境保护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批准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20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连环表复[2011]1 号《关于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评表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1 年 1 月 20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连环表复[2011]2 号《关于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表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11 年 1 月 20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连环表复[2011]3 号《关于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环评表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2011 年 1 月 17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作出蒲环分审字[2011]021 号《关于 50 万台/年太阳能热水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属于商业流通建设项目，不会产生任何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故该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经咨询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该项目不需要出具单独的环保评价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依法履行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10Q21923R3M	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的生产和服务；太阳能热水器、大型太阳能集体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13.11.8	日出东方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10Q21923R3M-1	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的生产和服务；太阳能热水器、大型太阳能集体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13.11.8	北京四季沐歌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10Q21804ROM	太阳能热水器、大型太阳能集体工程、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13.10.24	太阳雨太阳能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洛龙区

分局、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沈北新区分局、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蒲河新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近三年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及业务经营的核查结果，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沈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一）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分项表决)》，发行人拟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沈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7 日，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连发改工业发[2011]7 号《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备案的通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

2、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蒲河新城管理委员会作出沈蒲备[2010]95 号《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投资 18,000 万元。

3、2011 年 1 月 5 日，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连发改工业发[2011]3 号《关于备案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的通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

4、2011 年 1 月 7 日，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连发改服务发[2011]5 号《关于同意日出东方太阳能营销网络项目备案的通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

5、2011 年 1 月 5 日，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连发改高技[2011]2 号《关于备案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安排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先行投资情况用来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根据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说明，访谈笔录等。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实施完善产业布局战略，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太阳能采暖设备、太阳能制冷空调系统等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扩大现有零售市场领先优势，并加大对迅速崛起的工程市场和国际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函、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诉讼情况资料及律师意见等，并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及以调查问卷询证的方式查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诉讼情况：

1、2007 年 4 月 29 日，皇明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明公司”）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李骏 2004 年离开皇明公司到北京四季沐歌工作，违反保密协议为由起诉李骏，要求李骏停止为北京四季沐歌工作，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0 日，李骏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确认其与皇明公司签订的《商业秘密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关于竞业禁止期限为五年的规定无效，并请求皇明公司支付三年的竞业禁止补偿费 12 万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2、2007 年 7 月 19 日，皇明公司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陈荣华在 2004 年离开皇明公司到太阳雨有限工作，违反保密协议为由起诉陈荣华，要求陈荣华停止为太阳雨有限工作，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0 日，陈荣华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确认其与皇明公司签订的《商业秘密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关于竞业禁止期限为五年的规定无效，并请求皇明公司支付三年的竞业禁止补偿费 12 万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王肖东：

李志丰：

2011 年 3 月 24 日